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交易对方	宋世民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98 号 21B 室
交易对方	张为民
住 所	上海市闸北区东宝兴路 808 号
交易对方	郭文奇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240 弄 11 号 502 室
交易对方	周彬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768 弄 25 号 601 室
交易对方	薛雯庆
住 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77 弄 9 号 601 室
交易对方	谢瀚海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45 号 1001 室
交易对方	李仲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 2006 弄 6 号 200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 年 6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及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已在本次重组进程及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或通过的说明。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资产评估，并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两次加期审计，同时更新调整了备考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数据，补充了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的盈利预测数据。在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九节、第十节等涉及标的资产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3、补充披露 2010 年和 2011 年度上市公司及华东所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和第三节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了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历次出资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相关内容。

5、补充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6、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华讯网络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撤回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7、根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对外担保以及与大客户已签订合同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本报告书第四节、

第九节相关内容。

8、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利润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9、补充披露了华讯网络和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自 2002 年以来前十大客户名单及所在行业，并更新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相关内容。

10、补充披露了华东电脑 2001 年转让债权的原因，通过控股子公司电脑科技公司向利集贸易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以及与华东所共同向利集贸易增资 2,279.52 万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利集贸易增资的背景，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11、补充披露了华东电脑 2007 年年报披露的华讯有限净利润与华讯网络经审计业绩不符事项的相关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1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就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持股锁定期所作出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1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华讯网络有限在业务、人员、资源以及其他方面进行整合的具体计划或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相关内容。

14、根据上市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累计分配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华东电脑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作相应调整；出于最大程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经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因华东电脑的前述分红派息行为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仍为 11.58元/股。

15、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非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原交易对方之一张宏决定不参与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9% 股权事项，且该事项已经华讯网络 2011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的非重大调整，华东电脑与调整后的交易对方签订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上述非重大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16、2012 年 2 月 24 日，华东电脑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实施，本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目 录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价格及溢价情况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13
五、主要风险因素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四、本次交易概况	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28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0
六、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31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41
一、华讯网络有限基本情况	41
二、华讯网络有限主营业务情况	60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华讯网络有限利润的影响	79
四、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8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8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8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8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化	8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1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91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3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94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7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9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0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06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06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07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08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09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1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11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华讯网络有限财务会计信息	140
二、华东电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45
三、华讯网络有限盈利预测数据	147
四、华东电脑盈利预测数据	148
五、华东电脑备考盈利预测数据	14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6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71
一、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171
二、行业竞争风险	171

三、 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171
四、 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172
五、 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172
六、 大股东控制风险	172
七、 公司整合风险	172
八、 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17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一、 有关重大事项的声明	174
二、 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174
三、 关于华东电脑 2007 年年报披露华讯有限净利润与华讯网络经审计业绩不符事项的说明	179
四、 关于华东电脑 2001 年转让债权原因以及向利集增资等情况说明	180
五、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引致的持股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183
六、 自 2001 年 11 月上市公司出售华讯网络控制权以后，华东电脑对持有华讯网络的 9%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情况	183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5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185
二、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18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88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88
二、 公司律师	188
三、 财务审计机构	18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89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90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20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华东电脑/申请人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讯股份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有限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7 月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华讯网络有限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系2010年2月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华东所/三十二所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中国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
恒鹤信息	指	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8.1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华东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1 月 13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评估	指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华东电脑转让华讯网络有限 88.1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茂凯德、申请人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永大华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资产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Cisco	指	思科公司及思科公司旗下的思科品牌
CCIE	指	思科公司思科认证网络专家项目
CCDP	指	思科职业认证资深工程师认证
CCNP	指	思科职业认证资深工程师认证
F5	指	F5 Networks 公司
HP	指	惠普公司及惠普公司旗下的惠普品牌
EMC ²	指	EMC 公司及 EMC 公司旗下的 EMC 品牌

阿尔卡特-朗讯	指	Alcatel-Lucent Inc.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通信	指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智科技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脉科技	指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8,830.69 万元，增值率 404.47%。本次交易所涉及华讯网络 88.1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74,526.1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25,1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270.74%，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7,000.00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加期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拟置入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及客观价值，本次交易仍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评估净值，即 198,1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

尽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充分估计，但由于信息技术行业本身的市场竞争因素及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等，实际经营成果仍可能出现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情形。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资产净额分别为 99,302.88 万元、134,899.27 万元和 40,929.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74,526.10 万元；华东电脑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80,492.74 万元、102,925.06 万元和 34,085.3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6%、131.07%和 528.88%。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东所持有本公司44.6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华东所持有华讯网络有限42%的股权，为华讯网络有限单一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约持有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6.0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发行价格定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即201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58元/股。

根据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8日，除息日为2010年5月19日。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分配现金股利0.5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华东电脑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作相应调整；出于最大程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经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因华东电脑的前述分红派息行为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仍为11.58元/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713,387股。

五、主要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市场排名前五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总和不足 20%。另一方面，国外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在激烈的竞争中，上市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将面临利润率下降或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继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华讯网络有限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向思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19.82 万元、109,593.27 万元和 110,851.4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 58.44%、70.21% 和 51.04%，已连续三年超过其总采购金额的 50%。目前华讯网络有限主要的网络设备供应商包括思科、Juniper、阿尔卡特-朗讯、F5、华为、华三通信、中兴通讯等厂商，其中思科、华为、华三通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虽然网络设备行业并未形成独家垄断的格局，但相对集中的现状影响了华讯网络有限对供应商的选择，与此同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且目前华讯网络有限的客户对思科产品的需求偏多。虽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为互利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思科公司改变与华讯网络有限的合作关系，将对华讯网络有限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虽然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动，使公司近年来的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这为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人员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技术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具有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等特点。华讯网络有限作为网络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提供商，其发展很大程度上取

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否则很可能逐步地被市场淘汰。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预测，在技术方面不能及时更新跟进，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华东所持有本公司 44.6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预计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5%的股份，仍为华东电脑第一大股东，处于控股地位。华东所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华东所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上市公司对华讯网络有限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七)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东电脑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东电脑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华东电脑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由于电子行业具有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等特点，近几年华东电脑一直处于业务调整之中，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因此收购盈利能力强且具有发展潜力的本行业企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业务整合从而明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对华东电脑来说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其客户已涵盖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等多个行业。华讯网络有限拥有信息产业部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 2010 年第十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排名中，华讯网络有限位列第 33 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出于优化资源配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目的，在保证华东所军工产品生产研制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华东所进一步对其控股资源进行整合，一方面可以达到将优质资源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基于上述背景，为了上市公司和华讯网络有限的共同利益，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将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讯网络有限成为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这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

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628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华讯网络有限总资产规模达181,312.6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规模达73,960.93万元；华讯网络有限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6,320.7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307.77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09,072.0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788.13万元。通过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得到很大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扭转。下表为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项目	华东电脑（万元）	华讯网络有限（万元）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95,565.33	181,312.60
总负债	60,207.82	107,351.6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8,097.00	73,960.93
营业收入	185,574.37	209,072.09
净利润	3,800.68	17,788.1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33.73	17,788.13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24.05%
销售利润率	2.51%	9.96%

2、扩大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条

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虽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但两家公司覆盖了不同的细分子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拥有更全面的业务类型。通过整合，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将实现业务互补，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也将得到增强，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从而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
-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原则；
- 4、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5、坚持公正、公开、公平，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6、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7、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华东电脑股票交易停牌；

2、2009年12月18日，华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0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

4、2010年1月10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华东电脑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0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签订《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6、2010年3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华东所拟出售的华讯网络有限42%股权的评估结果办理备案，并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0008)；

7、2010年3月22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华东电脑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91%的股权；

8、2010年3月23日，华讯网络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股权的议案》；

9、2010年3月29日，中国电科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批复》，其后对本次华东电脑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9%股权的评估结果备案；

10、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2010年3月31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出召开华东电脑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华东电脑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华东电脑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2、2010年4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0]294号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华东电脑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批准。

13、2010年4月26日，华东电脑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2011年4月25日，华东电脑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华东电脑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15、2011年12月27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非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原交易对方之一张宏决定不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2.9%股权事项，且该事项已经

华讯网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非重大调整，华东电脑与调整后的交易对方签订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16、2011年12月27日，华讯网络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方案，即张宏不再以其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0%股权参与认购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宜，同时张宏同意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谢瀚海、李仲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股权且放弃优先购买权；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谢瀚海、李仲各股东之间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17、2012年1月16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化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两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8、2012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9号），华东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证监会批复。

四、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

（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华讯网络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上海东洲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8,830.69 万元，增值率为 404.47%。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74,526.10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25,1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270.74%，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7,000.00 万元。加期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拟置入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及客观价值，本次交易仍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评估净值，即 198,1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东所持有本公司 44.6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华东所持有目标资产华讯网络有限 42% 的股权，为华讯网络有限单一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预计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约 148,165,666 股，约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6.05%，控股地位不变。

(五)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资产净额分别为 99,302.88 万元、134,899.27 万元和 40,929.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74,526.10 万元；华东电脑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80,492.74 万元、102,925.06 万元和 34,085.3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6%、131.07% 和 528.88%。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提交并购

重组会审核。具体测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华讯网络有限（注入资产）	99,302.88	134,899.27	40,929.65
成交金额	174,526.10	-	174,526.10
华东电脑	80,492.74	102,925.06	34,085.38
注入资产占华东电脑的比例	223.96%	131.07%	528.88%
《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 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EAST-CHINA COMPUTER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	华东电脑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EC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游小明
3、	公司注册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3日
4、	注册资本:	17,103.15万元
5、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310号
6、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23F
7、	邮政编码:	200001
8、	电话:	021—23060388
9、	传真:	021—23060202
10、	电子信箱:	ecczb@shecc.com
11、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shecc.com
1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股票简称:	华东电脑
14、	股票代码:	60085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华东电脑的成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华东电脑总公司、华东磁记录电子公司、华东电脑总公司虹口经营部、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和上海华东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改组而成。本公司于1993年9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3)第286号文批准成立,于1994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1502514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作为发起人持有 2,873.8 万股，持股比例 57.48%；国家股 126.2 万股，持股比例 2.52%。另外 2,000 万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发起人股：		
国家股	1,262,0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个人股（含内部职工股 125 万股）	12,500,000	25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
合计	50,000,000	100

(二)首次 A 股公开发行

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6 号文复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94)第 2046 号审核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 元，扣除 180 万元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20 万元。本次发行总值共计 6,000 万元，其中入股本金 2,000 万元，至此，本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缴足。

此次发行完毕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262,0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
内部职工股	1,250,000	2.5
已流通股份	11,250,000	22.5
总计	50,000,000	100

(三)1994 年 9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262,0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12,500,000	25
总计	50,000,000	100

(四)1998 年送红股增资

1998 年 7 月 21 日，经华东电脑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1997 年利润分配采取送红股形式分配。本公司以 1997 年末 5,000 万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派送红股 1,000 万股，本次派送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98）第 105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514,4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34,485,600	57.48
募集法人股	9,0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15,000,000	25
总计	60,000,000	100

(五)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 199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2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99）第 046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817,28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41,382,720	57.48
募集法人股	10,8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18,000,000	25
总计	72,000,000	100

(六)2000 年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根据 200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决

定以 1999 年末华东电脑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转增 2.5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7,200 万股增至 10,800 万股。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43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照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2,725,92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62,074,080	57.48
募集法人股	16,2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27,000,000	25
总计	108,000,000	100

(七)2000 年配股增资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召开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配股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00 年 12 月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公司共配售 602.1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62.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 万股。200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10,800 万股增至 11,402.10 万股，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62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2,725,920	2.39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62,695,080	54.98
募集法人股	1,620,000	14.21
已流通股份	32,400,000	28.42
总计	114,021,000	100

(八)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11,40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11,402.10 万股增至 17,103.15 万股，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2001）第 586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4,088,880	2.39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94,042,620	54.98
募集法人股	24,300,000	14.21
已流通股份	48,600,000	28.42
总计	171,031,500	100

(九)华东电脑的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22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决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907,500	61.92
信息产业部(国家股)	4,088,880	2.39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7,518,620	45.32
21家募集法人股东	24,300,000	14.21
其他流通A股:	65,124,000	38.08
合计	171,031,500	100.00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三次上市流通。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6日,共计32,851,575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6日,共计8,551,575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3月6日,共计64,504,35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至此,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公司全部股份171,031,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十)2007年至2008年华东所减持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开始实施后至2008年1月31日,华东所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5,291,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减持后,华东所持有公司总股本72,227,0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8,967,045股。

(十一)2008年国有股无偿划转

2008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信息产业部将其所持有的华东电脑4,088,880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华东所持有，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华东所此次收购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股份由72,227,045股增至76,31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2%。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为主业。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329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152号《审计报告》，华东电脑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95,565.33	81,652.64	80,492.74
总负债	60,207.82	48,354.57	46,407.37
净资产	35,357.51	33,298.07	34,085.3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97.00	27,024.61	25,009.98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5,574.37	151,095.68	102,925.06
营业利润	687.38	1,831.92	744.00
利润总额	4,659.39	3,559.89	1,127.47
净利润	3,800.68	3,130.72	1,23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73	1,422.37	614.48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每股收益（元）	0.1131	0.0832	0.035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28	1.5801	1.4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5.53	2.46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法人类型：事业法人

法人代表：游小明

注册资本：无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483 万元）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成立时间：1958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范围：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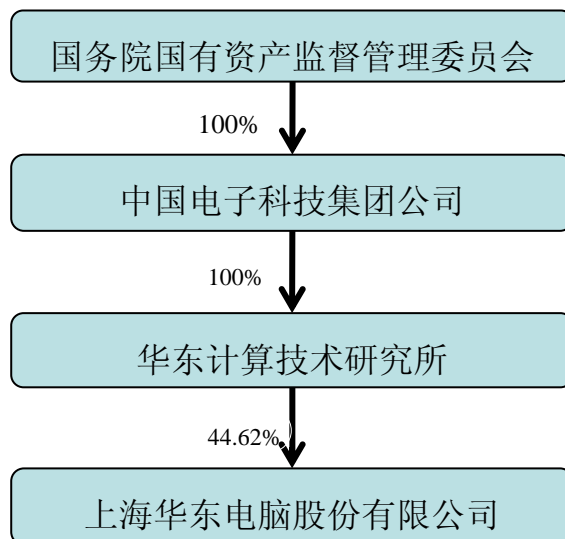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7.6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六、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6,315,925	44.620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4,000	2.08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193,897	1.870
4	王奇志	2,786,384	1.630
5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8,879	1.430
6	唐建平	2,351,449	1.370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5,367	1.210
8	王芳云	1,100,166	0.640
9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43	0.580
10	张岩	807,000	0.4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88.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

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法人类型：事业法人

法人代表：游小明

注册资本：无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483 万元）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425160018

成立时间：1958 年 10 月 27 日

(二)历史沿革

华东所是中国电科集团公司下属的科研院所。该所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 27 日，是我国最早建立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之一，也是我国南方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及一类军工整机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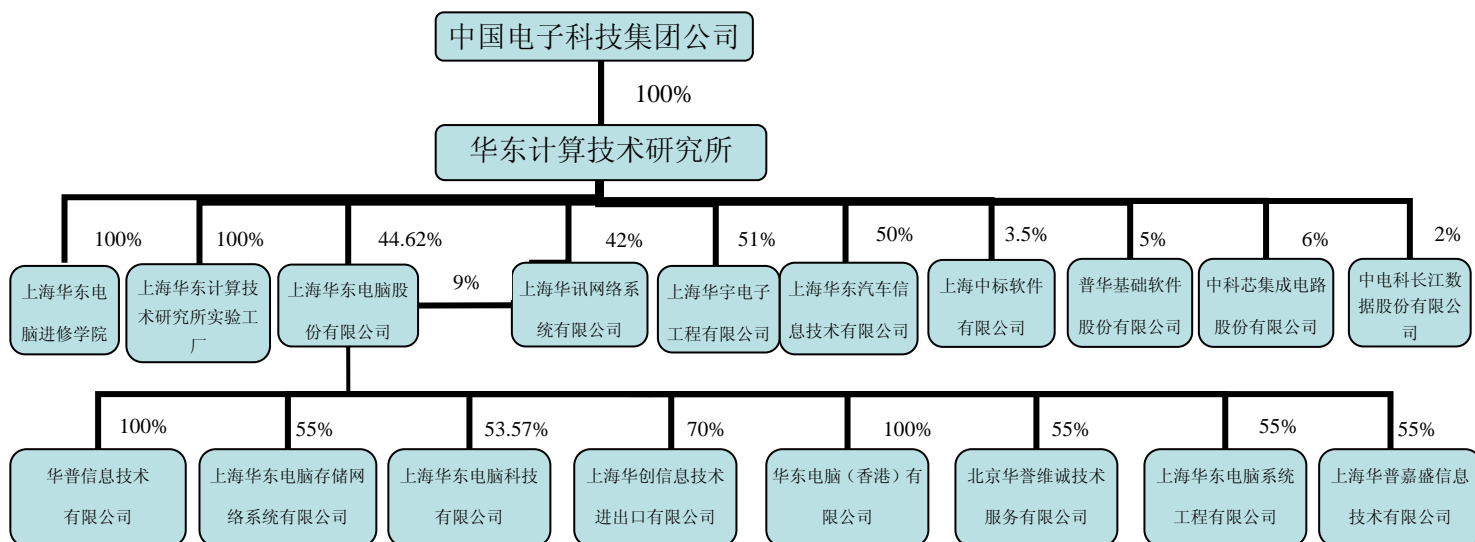
华东所曾先后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委十院、通信兵部十九院（南字 819 部队）、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计算机工业总局、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2002 年 3 月，中国电科集团公司成立，根据信息产业部文件（信部人[2002]307 号）《关于信息产业部 47 个电子科研院所划转更名的通知》，华东所由信息产业部划转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管理，并被命名为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三)华东所最近三年开办资金变化情况

华东所开办资金为 4,483 万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华东所组织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东所组织和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华东所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刚

注册资本：47.6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六)华东所下属企业情况

华东所下属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下属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进修学院	高等非学历教育。该学院实际从事以信息技术为主的职技类教育培训。	开办资金 24.9 万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100%
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金加工，板金，冷作，电子器件加工，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	280 万元	1995 年 3 月 1 日	100%

	一补”业务。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为主业。	1.71 亿元	1994 年 1 月 18 日	44.62%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服务，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5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 日	42%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	20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6 日	51%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2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2 日	3.5%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2 亿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	5%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1 亿元	2008 年 9 月 23 日	6%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网络信息、通信技术及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业务	6651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4 日	2%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	5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华东电脑外，华东所不存在拥有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七)华东所主营业务情况

华东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目前，华东所采取军民分线管理模式，本部主要从事军用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产品、军用 IC 设计等军工业务的科研、生产及服务等业务，民品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进行。

(八)华东所主要财务指标

1、华东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378,106.62	311,415.11	235,755.62
负债总额	249,888.80	212,465.95	154,538.13
净资产	128,217.82	98,949.17	81,217.49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4,237.64	46,046.32	36,196.03

注：华东所 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华东所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70,060.86	378,272.01	267,357.06
净利润	23,661.13	20,529.96	12,887.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1.59	9,593.97	4,887.71

注：华东所 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华东所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华东所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东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华东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事出具了相关承诺：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或“本单位”）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单位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本单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讯网络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简介

1、宋世民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宋世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670224****，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98号21B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17.5%的股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应用系统部工程师、网络系统部副经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副经理职务。2000年8月至2010年1月7日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2010年1月8日起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总经理职务。

2、张为民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张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66052****，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东宝兴路808号，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8.5%的股权。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工程师、应用系统部、网络系统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东电脑，任网络系统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10年1月8日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职务及华东电脑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3、郭文奇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郭文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1111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240弄11号502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8.5%的股权。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学院MBA，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间，就职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历任网络研究室工程师、课题组长职务；

1987年至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网络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职务；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华东电脑网络业务总监。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职务。

4、周彬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周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10821****，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768弄25号601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8年间，为海军舟山基地连职军官；1988年至1995年就读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专业；1995年至1996年间，就职于上海摩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员；1996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担任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至2000年间，就职于华东电脑，任北京分公司经理；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5、薛雯庆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薛雯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1019690930****，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77弄9号601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工程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EMBA学位。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应用系统部工程师、网络系统部技术经理；1998年至2000年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技术经理；2000年8月起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曾任质量管理部门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工程与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务。

6、张宏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张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102281972112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601号3号楼22D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网络系统部系统工程师、客户经理；1998年至2000年间，就职于华东电脑，任网络系统部销售经理；2000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曾担任运作

总监职务，现任副总经理职务。

7、谢瀚海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谢瀚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61010419700811****，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45号1001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担任网络系统部工程师职务；1998年至2000年期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售前技术经理。2000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现任咨询与专业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8、李仲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李仲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730428****，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2006弄6号2001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担任网络系统部工程师；1998至2000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工程师；2000年8月起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职务；自2002年至今，担任华讯网络有限研发部总经理职务。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宋世民等七名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现象。

金茂凯德律师认为，宋世民等七名交易对方除持有华讯网络、恒鹄信息的出资之外，并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华讯网络成立后，华东电脑不再设立网络系统部，不再从事华讯网络从事业务，相关业务完整进入华讯网络。自然人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 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

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就此事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华讯网络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八名自然人股东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于 2001 年出资设立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恒鹄信息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102292041344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郭文奇

住所：青浦区青浦镇浦仓路 485 号 408 室

经营期限：10 年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

2、公司设立

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验（2001）第 813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13 日，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世民	350	43.75%

郭文奇	160	20%
周彬	58	7.25%
薛雯庆	58	7.25%
张宏	58	7.25%
谢瀚海	58	7.25%
李仲	58	7.25%
合计	800	100%

3、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8日，宋世民与张为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宋世民将其持有的恒鹤信息21.25%股权转让给张为民，转让对价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170万元。

2002年10月28日，宋世民与郭文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宋世民将其持有的恒鹤信息1.25%股权转让给郭文奇，转让对价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2002年10月30日，宋世民收到上述转让对价，并出具书面收据。

2002年10月28日，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4日，恒鹤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宋世民向张为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1.25%股权，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出资额170万元；宋世民向郭文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出资额1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世民	170	21.25%
张为民	170	21.25%
郭文奇	170	21.25%
周彬	58	7.25%
薛雯庆	58	7.25%
张宏	58	7.25%

谢瀚海	58	7.25%
李仲	58	7.25%
合计	800	100%

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华东电脑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恒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东电脑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承诺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有效期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股东不再持有华东电脑股票或不再担任华东电脑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务止（以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宋世民	华讯网络有限董事、总经理	170 万元	21.25%
张为民	华讯网络有限董事/华东电脑副总经理	170 万元	21.25%
郭文奇	华讯网络有限董事	170 万元	21.25%
周彬	华讯网络有限副总经理	58 万元	7.25%
薛雯庆	华讯网络有限监事会主席	58 万元	7.25%
张宏	华讯网络有限副总经理	58 万元	7.25%
谢瀚海	华讯网络有限咨询与专业服务部总经理	58 万元	7.25%
李仲	华讯网络有限研发部总经理	58 万元	7.25%

除恒鹄信息外，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节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88.10% 的股权，目标资产华讯网络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讯网络有限基本情况

(一)华讯网络有限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CCOM Network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 日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5134512917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A109-1 号
邮政编码：200021
互联网网址：www.eccom.com.cn

经营范围：网络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服务，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华讯网络有限历史沿革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的前身华讯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中国电科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电科财函（2007）115 号《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华讯有限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528.69 万元按照 1:0.6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6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7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华讯网络有限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0000919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1、华讯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8 月 2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华讯有限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1102225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宋世民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10 万元、490 万元。华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宋世民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华讯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2 日，宋世民与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宋世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当时的股东为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七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宋世民	90.00	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恒鹤信息系由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出资 800 万元注册设立的公司，其注册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且均为各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来自恒鹤信息设立时其自然人股东所缴纳的注册资本。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3日，华东电脑与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东电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4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国和投资系自然人薛建强和张洁芳共同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自然人薛建强持股60%，自然人张洁芳持股40%）。转让价格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上会整评报字（2001）第308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华讯有限整体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协商确定为3,064.16万元，比相对应的账面值1,472.55万元（即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506.06万元乘以42%）增加1,591.61万元。本次转让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42.00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
宋世民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向华东电脑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经华讯有限2002年6月28日股东会同意，2002年7月5日，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42%的股权转让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转让价格为3,064.16万元。2002年7月22日，华东所上级单位中国电集团出具电科财[2002]111号《关于同意电子三十二所参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华东所以3,064.16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华讯有限42%的股权。2002年8月14日，华讯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420.00	42.00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
宋世民	90.00	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在前述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讯有限并未在协议生效并修改公司章程后立即申请工商变更。国和投资支付完成国和投资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债权转让款。华东电脑、国和投资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国和投资已经具备华讯网络股东资格，但国和投资并未支付全部转让款项，故没有立刻办理工商变更。其后，由于国和投资未能按时支付剩余款项，华东所与国和投资签订相应股权、债权转让协议，国和投资将已经获得的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以及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华东所。2002 年 7 月 30 日，华东所向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064.16 万元。同日，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东电脑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 1,532.08 万元。两次转让实际上在同日最终完成。由于两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时间非常接近，在华讯网络曾向公司所在辖区的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申请将以上两次工商变更并为一次，并获得同意。工商登记明确了国和投资在向华东所转让其持有的华讯网络股权时已具备华讯网络股东资格。

华讯网络存在办理工商变更不及时的行为，但其工商登记文件与其历史沿革相符合。

本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2002 年 6 月 29 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临 2002-01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对国和投资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披露。

2002 年 8 月 3 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临 2002-013《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对国和投资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披露。

2002 年 9 月 3 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临 2002-018《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再次对国和投资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披露。

2002 年 10 月 10 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临 2002-02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公告，截

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国和投资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 3,064.16 万元和全部债权转让款 7,718.21 万元；因出现延期支付事项，经双方商定，国和投资支付华东电脑延期付款的资金成本 50 万元。

华东电脑在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 股权的过程中，未对华东电脑放弃华讯网络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专门的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情况，华东电脑对外转让华讯网络股权以及债权的初衷没有改变，国和投资并未完全支付相应转让款项，转让过程并未最终结束。国和投资向华东所转让华讯网络股权以及相应债权实质可以保证华讯网络股权以及 7,718.2 万元债权的成功转让。

华东电脑转让华讯网络 42% 股权以及 7,718.2 万元债权的原因是为了减小国有上市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2001 年末，华东电脑披露的净利润为 1,472.3 万元，2002 年中报披露净利润为-1,664.78 万元，2002 年年报披露净利润为-2,971.21 万元。因此，华东电脑收购华讯网络价值 3,064.16 万元的 42% 股权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华东电脑不具备收购华讯网络的能力。

综上所述，华东电脑在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 股权的过程中，未对华东电脑放弃华讯网络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专门决策，存在瑕疵。但根据前述原因，华东电脑实际无力购买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结果很难发生改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在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 股权的过程中，未对华东电脑放弃华讯网络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决策，存在瑕疵。但根据前述原因，华东电脑实际无力购买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结果已成必然事实，因此放弃华讯网络优先购买权事项未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但鉴于在此过程中发生了瑕疵，华东电脑及控股股东须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进行相关操作，避免相类似事件发生。

金茂凯德律师认为，华东电脑对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实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在华东电脑按照相关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可以避免以后程序瑕疵事件的发生。

(4) 第一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经华讯有限 2003 年 4 月 2 日股东会同意，华讯有限以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18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法定盈余公积 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安永大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776 号《验资报告》。华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504.00	42.00
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	40.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9.00
宋世民	108.00	9.00
合 计	1,200.00	100.00

在此次增资中，宋世民对华讯有限的出资额由 90 万元增加到 108 万元，增加了 18 万元。

(5) 第二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经华讯有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同意，华讯有限以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 280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未分配利润 1,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上海上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29 号《验资报告》。华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260.00	42.00
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
宋世民	270.00	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在此次增资中，宋世民对华讯有限的出资额由 108 万元增加到 270 万元，增

加了 162 万元。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该八名自然人均为华讯有限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8%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鹄信息的股东，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比例按照各股东在恒鹄信息的持股比例确定，其中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分别受让 1.7% 的股权，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分别受让 0.58% 的股权。华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260.00	42.00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00	32.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
宋世民	321.00	10.70
张为民	51.00	1.70
郭文奇	51.00	1.70
周彬	17.40	0.58
薛雯庆	17.40	0.58
张宏	17.40	0.58
谢瀚海	17.40	0.58
李仲	17.40	0.58
合计	3,000.00	100.00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股权转让情况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电科财函（2007）115 号《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华讯有

限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528.6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6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7,500 万股，由华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资产评估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 103 号），对华讯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安永大华华讯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1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9 日，华东所、华东电脑、恒鹄信息、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和李仲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草案）的报告》。

2007 年 6 月 22 日，华讯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749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0.00	42.00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	32.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9.00
宋世民	802.50	10.70
张为民	127.50	1.70
郭文奇	127.50	1.70
周彬	43.50	0.58
薛雯庆	43.50	0.58
张宏	43.50	0.58
谢瀚海	43.50	0.58
李仲	43.50	0.58
合计	7,500.00	100.00

（2）IPO 申请过程

2008 年 3 月 12 日，证监会受理华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2008 年 6 月 4 日，证监会出具《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80383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华讯股份向证监会报送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反馈意见回复暨 2008 年中报材料补充》材料；

2008 年 9 月 11 日，华讯股份根据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向其报送了《关于华讯网络首发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一）》；

2008 年 9 月 19 日，华讯股份根据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向其报送了《关于华讯网络首发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二）》；

2008 年 10 月 9 日，华讯股份根据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向其报送了《关于华讯网络首发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三）》；

2009 年 2 月 11 日，华讯股份补充报送 2008 年年报材料；

2009 年 8 月 11 日，华讯股份补充报送 2009 年中报材料。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华讯股份通过广发证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请材料。

（3）华讯股份撤回 IPO 的理由

华东电脑与华讯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同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在 2009 年末华东所新任管理团队就职后，华东所的战略发展方向有所转变。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华讯股份的控股股东，华东所最新战略发展不支持同时拥有两家上市公司。从目前来看，华东电脑与华讯股份的业务属于信息技术领域的不同细分行业，但其发展方向存在部分重合，在两家企业可以预见的发展前景中，具备业务整合的必要性。华东所为进一步整合其下属公司资源，明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并消除潜在的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拟对华东电脑与华讯股份进行重组。

华东电脑控股股东华东所是中国电科集团下属的大型骨干研究所。在 2006 年中国电科集团“一次腾飞”计划的指引下，逐年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创新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科技进步和一批科技成果。现在依据中国电科集团的“二次腾飞”战略，华东所要进一步加紧转型，实现集团化运作，优化自身及所属企业的结构，整合优质资源，通过兼并重组调高产业发展的起点和发展效率，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华东所自身军工业务与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平台的民品业务的齐头并进。根据集团发展以及华东所的实际情况，建立起具有百亿规模的企

业集团。同时，运用资本运作，切实增强华东所控股的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产质量，使上市公司更好的符合华东所和集团的发展战略，成为发展的动力来源之一。

由于华东电脑、华讯股份有限均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所的控股公司，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 44.62%的股份，持有华讯股份 42%的股权，属于国有控股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华讯网络可以利用华东电脑的资源平台进入资本市场，增加融资途径，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华东电脑可以依靠置入华讯网络的优质业务和资产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其资产价值将会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国有企业实力。此次重组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整合，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

（4）华讯股份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讯股份32%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鹄信息的股东，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比例按照各股东在恒鹄信息的持股比例确定，其中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分别受让6.8%的股权，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分别受让2.32%的股权。此次转让后，华讯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0.00	42.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9.00
宋世民	1,312.50	17.50
张为民	637.50	8.50
郭文奇	637.50	8.50
周彬	217.50	2.90
薛雯庆	217.50	2.90
张宏	217.50	2.90
谢瀚海	217.50	2.90

李 仲	217.50	2.90
合 计	7,5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2010年2月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华讯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华讯网络有限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0919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变，仍为7,500万元。此次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图所示：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0.00	42.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9.00
宋世民	1,312.50	17.50
张为民	637.50	8.50
郭文奇	637.50	8.50
周 彬	217.50	2.90
薛雯庆	217.50	2.90
张 宏	217.50	2.90
谢瀚海	217.50	2.90
李 仲	217.50	2.90
合 计	7,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7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二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华讯网络在2007年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持华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在2010年1月13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华东所拟保留1%华讯网络股权，以便满足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数的要求。在将正式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时，国资委提出，华东所不再保留1%股权，华东所持有的全部42%华讯网络股权均置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拟将华讯网络宋世民等七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共46.10%华讯网络股权用以认购华东电脑发行新股。根据《公司法》142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华讯网络有限七位自然人股东（同时均为华讯网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将向华东电脑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股份总数超过个人持有股份总额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为避免与《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相违背，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华讯网络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2 日，华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2 日，华讯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0 年 2 月 4 日，华讯网络本次组织形式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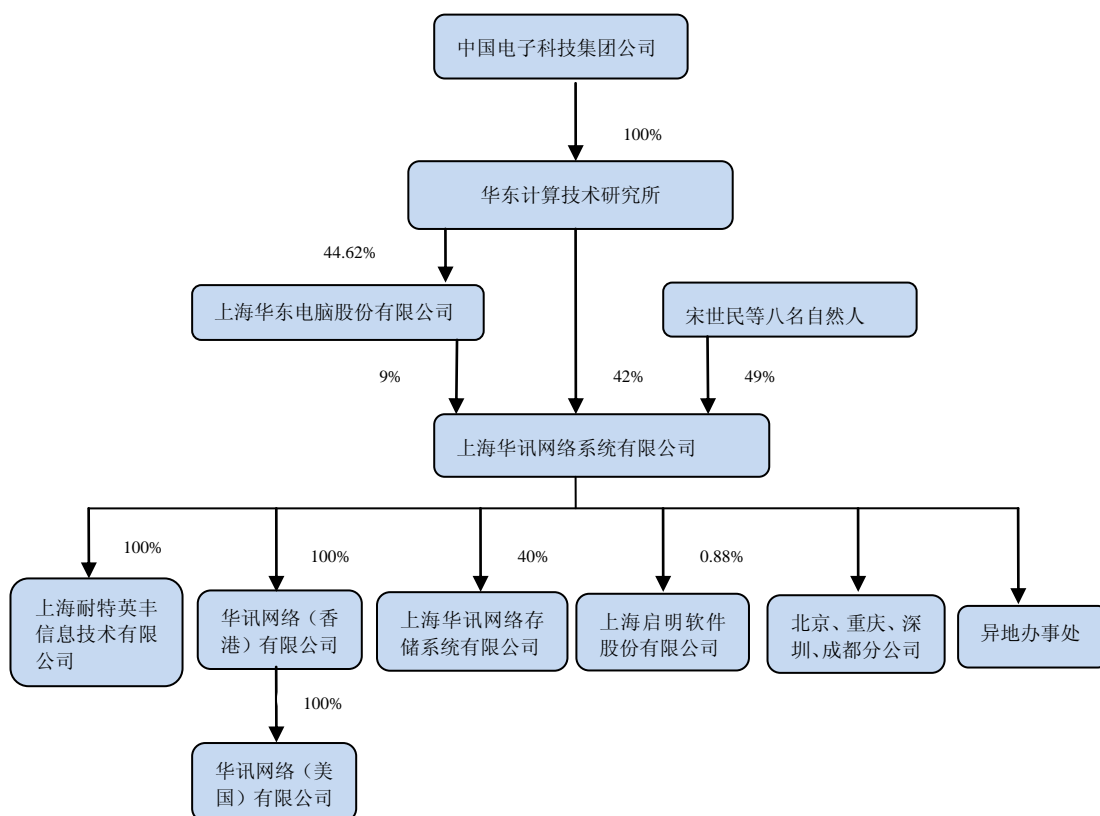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讯网络两次组织形式的转变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且仅为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及经营层面的改动，因此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会对华讯网络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金茂凯德律师认为，华讯网络历史上的两次组织形式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相应批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三)华讯网络有限股权基本情况及其下属公司情况

1、华讯网络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讯网络有限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华讯网络有限独立性的情况，华讯网络有限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2、华讯网络有限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华讯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华讯网络（香港）有限公司。除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外，华讯网络有限还参股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讯网络有限持有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持有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88%的股份。

华讯网络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四技”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得凭许可证经营）。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2 月 5 日	100%

华讯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	100%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存储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销售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2 月 12 日	40%
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应用工程项目的开发；数据录入及信息处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外销），咨询、人员培训、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750 万元人民币	1988 年 11 月 16 日	0.88%
华讯网络（美国）有限公司	华讯网络（美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讯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核准股份 1,000 万份，从事 IT 网络设备的销售和及其服务	实际出资 15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7 日	100%

(四)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资产权属详细状况请参阅“本节之二（八）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4.66%
应付票据	1,120.02	1.04%
应付账款	27,628.18	25.7%
预收款项	84,132.59	78.4%
应付职工薪酬	2,722.92	2.54%
应交税费	-13,598.60	-13.00%
其他应付款	295.9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8	0.05%
合计	107,351.68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重大借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1) 2008年5月26日，华讯网络有限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总合同》，在此合同框架基础上，2010年5月21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20日，本期该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期限为自2011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0日，年利率为5.9945%；

(2) 2011年6月7日，华讯网络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年利率为6.6255%。上述借款由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中本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十年的业务发展，其客户已涵盖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等多个行业。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其主要竞争对手为神州数码、东华软件、

金智科技、国脉科技、东软集团、华胜天成等上市公司以及 IBM、惠普等国际厂商。华讯网络有限更侧重于网络系统的集成及专业服务，专业性强，客户覆盖广，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 2008 年相比，华讯网络有限 2010 年的资产规模扩大了 116.19%，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116,726.24 万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166,320.78 万元，净利润增幅也达到了 38.51%；2011 年华讯网络有限的业务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209,072.09 万元，净利润 17,788.13 万元。

华讯网络有限拥有信息产业部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为“高

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 ISO9001：2000 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也是思科的金牌代理商、华三通信的四星级认证服务合作伙伴、F5 的金牌代理商、Juniper 中国区精英级代理商，并被评为思科“2006 年度全球最佳服务合作伙伴”、获“思科 08 财年最佳合作伙伴奖”、“思科 2008 年度全球最具协作合作伙伴奖”、获 Juniper “2007 年中国区最佳合作伙伴奖”、获 F5 “2008 年亚太区最快增长奖”；2010 年，华讯网络有限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2010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位列 33 位。

华讯网络有限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该公司管理团队一起合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自 2000 年设立至今，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更。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共有 788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668 名，占员工总数的 84.77%，技术人员 554 名，占员工总数的 70.3%；公司共有 823 人次获得了各类设备厂商所授予的不同品牌、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专家资格，其中 165 人次取得 CCIE 工程师资质、7 人次取得 CCDP 工程师资质、148 人次取得 CCNP 工程师资质，6 人次通过了华为的各项认证、37 人次通过了 F5 的各项认证。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华讯网络有限已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全面覆盖的销售服务网络，拥有了包括金融、电信、政府部门等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广泛的优质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628 号）、《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39 号）和《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167 号），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81,312.60	142,834.23	99,302.88
负债合计	107,351.68	86,616.10	58,37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8.14	40,929.65

	73,96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60.93	56,218.14	40,929.6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209,072.09	166,320.78	134,899.27
营业利润	20,550.10	17,950.15	15,092.41
利润总额	20,820.23	18,074.24	15,445.34
净利润	17,788.13	15,307.77	13,030.0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88.13	15,307.77	13,030.0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4.04	15,324.45	6,09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7	-769.25	-1,51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	-5,401.01	1,064.16

2011年华讯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54.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9.21%	60.64%	58.78%
总资产周转率	1.29	1.37	1.63
净利润率	8.51%	9.20%	9.6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05%	27.23%	31.8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自2001年11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讯网络股利分配情况

自2001年11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讯网络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累计
500.00	1,250.00	2,000.00	2,500.00	2,800.00	2,000.00	11,050.00

2002年-2007年期间，华讯网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050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均经华讯网络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08年至2011年，华讯网络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及净利润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华讯网络的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方案设计、产品优选、网络设计、软件平台配置、应用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实施，以及售后维护、培训、咨询等一揽子服务；专业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的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定期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软硬件升级等服务。其中，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渠道，在为用户提供了网络解决方案、构建硬件及软件应用平台后，公司往往会凭借与用户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相应的专业服务的订单，为公司带来稳定长期的服务收入。鉴于公司的网络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联系紧密，专业服务客户粘着度和合同续签率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华讯网络类似的业务内容	统计口径 (审计报告中收入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可比性
华胜天成	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专业服务（包括实施服务、维护服务、培训服务等）	硬件及集成服务、专业服务	4.51%	5.69%	5.78%	较高
东华软件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	系统集成、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技术服务	16.28%	16.97%	15.56%	较高
华讯网络	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及网络设备分销业务	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	8.51%	9.20%	9.66%	

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从事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各公司净利率差别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各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内容、行业用户等存在一定区别，同时各公司在财务统计口径上也不尽相同。

现就上述上市公司与华讯网络在业务（根据年度报告、企业网站、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上的可比性分析如下：

(1) 华胜天成：该公司主要从事面向电信、金融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专业

服务以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网络平台集成、应用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服务（指面向应用需求的与计算机、网络和通信软硬件产品相关的实施服务、维护服务和培训服务）和应用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包括数据管理、数据中心、融合通讯、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应用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服务与华讯网络业务可比性较强。

（2）东华软件：该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开发包括自制软件开发（指已向税务部门报备、可以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定制软件开发（根据客户的要求专门开发的软件产品），相关服务主要是针对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开展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等。该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其针对行业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时所需的应用软件，这一点与华讯网络的系统集成业务相似，因此，虽然东华合创将其业务划分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三类，但其业务内容和构成实质上与华讯网络是类似的。因此，在对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时，需将其三类业务的财务数据一并考虑。从其业务实质上看，其系统集成、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三类业务的财务数据与华讯网络的可比性较强。

综上所述，虽然同为从事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的公司，但华讯网络专注于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内开展业务，目前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从事同样业务的上市公司，虽然有部分上市公司（如南天信息等）从事该领域的业务，但该领域并非其核心业务，且其年度报告中未对这一业务的情况单独列示，故在业务上和财务上没有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在各上市公司中，华胜天成、东华合创均以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的系统维护支持服务为主业，与华讯网络业务类似，且其年报中亦有相关数据统计，可比性较强，华讯网络的毛利率与东华合创比略低，较华胜天成略高。

华讯网络业务具有以下特点：从事的网络业务比较复杂，业务节点多、需要跨区域服务；业务专注度较高；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府和大企业；华讯网络技术人员工资均列为期间费用，这些特点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1）华讯网络从事的网络业务比较复杂，具有业务节点多、需要跨区域服务的特点，为网络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增值空间

信息系统一般由网络平台、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三部分组成。其中网络平台为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与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领域的业务相比,具有节点多、需要跨区域服务的特点,需要投入较多的工程技术人员,因此网络设备供应商往往不提供人力成本较高的服务业务,从而为网络系统业务的服务商提供了从网络集成到网络维护一系列的业务空间,使网络业务服务商较其它领域的服务商而言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2) 华讯网络的业务专注度较高,使公司在部分业务门槛较高的业务品种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华讯网络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专注度较高。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华讯网络在部分业务门槛较高的业务品种上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府和大企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对于这些客户是非常重要的资产,具有相对较大的增值空间。

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府以及大型的企业。信息网络系统的稳定和安全对于这些客户来说至关重要,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已成为其非常重要的资产,因此这些客户非常注重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及其维护的投入。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相比,华讯网络利润率属于正常范围,符合行业内利润率水平。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华讯网络有限债权人的同意

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讯网络有限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

二、华讯网络有限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华讯网络有限的主营业务以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为基础,以专业服务业务为核心,以网络设备分销业务为补充。

(一)主要业务及简介

1、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是为行业用户提供满足其功能需求的解决方案,构建硬件、软件应用平台以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其中解决方案包含了华讯网络有限

积累的行业背景知识、前期充分的项目咨询、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集成、工程服务等。系统集成实施的具体任务按照每个项目的不同而变化，包括：方案设计、产品优选、网络设计、软件平台配置、应用软件开发，以及售后维护、培训、咨询等一揽子服务，使用户能够得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华讯网络有限在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中具体提供基础网络集成、融合通信、信息安全、应用网络、网络管理等五个方面的解决方案。

（1）基础网络集成的解决方案

基础网络集成是华讯网络有限最基础的业务，即为客户设计和实施基础的网络平台。随着 IP 技术成为网络通信的标准和广泛采用，基础网络集成业务已从计算机网络扩展到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城域网和骨干网、企业网市场的园区网、广域网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在该领域，华讯网络有限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电信运营商城域网解决方案、电信运营商骨干网解决方案、企业园区网解决方案、企业广域网解决方案、企业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灾备中心解决方案等。

（2）融合通信的解决方案

华讯网络有限通过为用户提供基于网络融合技术的协作和移动解决方案，使用户的员工可在任何终端设备上、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互相协同工作，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建设成本和营运成本。在该领域，华讯网络有限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IP 电话解决方案、视频会议解决方案、移动通讯解决方案、IP 客户联络中心解决方案等。

（3）信息安全的解决方案

以电子方式存在的电子信息是企业的一种主要业务资产，因此其安全性尤为重要，信息安全包含了很多重要属性，如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等。华讯网络有限为用户提供基于物理、技术、管理层面上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使用户在很大范围内保护信息免受各种威胁，从而确保其业务的连续性并减少由此导致的业务损失。在该领域，华讯网络有限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基础架构安全解决方案、接入访问控制解决方案、安全信息管理解决方案等。

（4）应用网络的解决方案

对于建有企业数据中心或具有大量基于 web 的应用服务、广域网带宽限制业务应用性能的企业来说，除了需保障网络基础架构的稳定、快速运行外，还需

要信息网络能随着业务应用的变化自行调整其特性，以满足业务对应用的不同方式的访问请求。华讯网络有限提供的解决方案可使用户通过应用加速、负载均衡、应用性能管理等方式优化应用传递和运行，简化应用结构，为用户提供端到端的应用服务保障。在该领域，华讯网络有限提供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应用流量负载均衡解决方案、应用流量广域加速方案等。

（5）网络管理的解决方案

网络管理的目标是使用户的信息系统透明、可触摸、可感知、可管理。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企业 IT 管理日趋复杂，对系统维护的要求越来越高，人工分散的管理方式远不能适应业务应用的需要。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为用户提供以信息资产管理为核心的网络管理解决方案，使用户对其信息网络进行有效的管理：清楚了解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性能好坏、系统故障的发生和定位；及时部署整网策略，抵御黑客，灵活调节网络状态等。在该领域，华讯网络有限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故障管理解决方案、性能管理解决方案、运维管理解决方案等。

2、专业服务业务

华讯网络有限专业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是为行业用户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维护服务。支持维护服务是指通过对客户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定期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软硬件升级等高品质的服务，使客户的网络基础设施始终保持平稳、健康、高效的运行状态。

华讯网络有限向其客户提供的支持维护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24 小时电话支持、对系统错误进行分析、携带备件及时进行现场维修和更换、对系统板卡及设备的微代码进行升级、采取系统检测判断对设备实行定期预防性维护及提出改进建议、提供设备维护、维修记录和报告，并给予技术支持、培训。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以其总部技术支持中心为基础来开展支持维护服务。客户遇到任何相关的技术问题，包括软件及硬件，可以通过该中心寻求技术支持。同时，华讯网络有限在收到任何服务请求时录入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的数据库。如果是硬件问题或是不能够通过电话直接解决的问题，技术支持中心可通过系统将问题直接派发到为客户指定的现场工程师，现场工程师将根据技术支持中心描述的内容对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技术支持，从而保证了现场技术人员对用户的及时、准确响应。当现场工程师解决完问题后，会反馈

给公司技术支持中心。技术支持中心将跟踪整个服务的实施过程，在技术支持系统中记录每个服务阶段，并在用户的确认下，将问题在系统中关闭，完成一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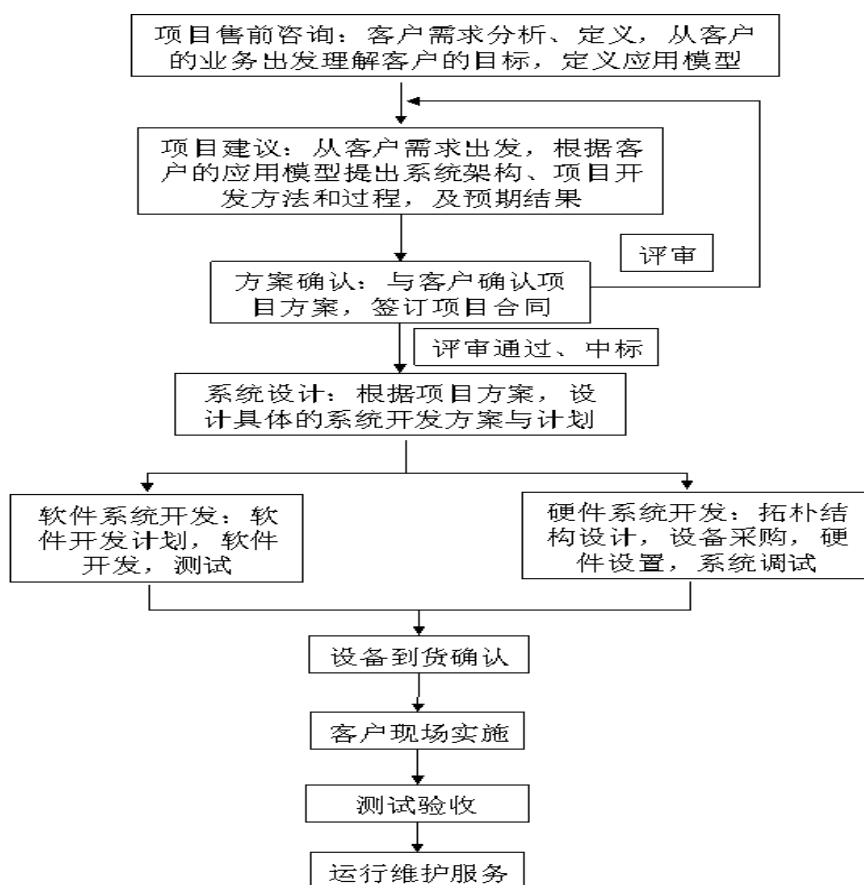
华讯网络有限的专业服务业务客户广泛分布在电信、金融、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其中电信行业的主要客户有湖北省电信有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北分公司、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等；金融行业的主要客户有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政府部门的主要客户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等；其他行业的主要客户有 UT 斯达康、中航信、戴尔等。

3、网络设备分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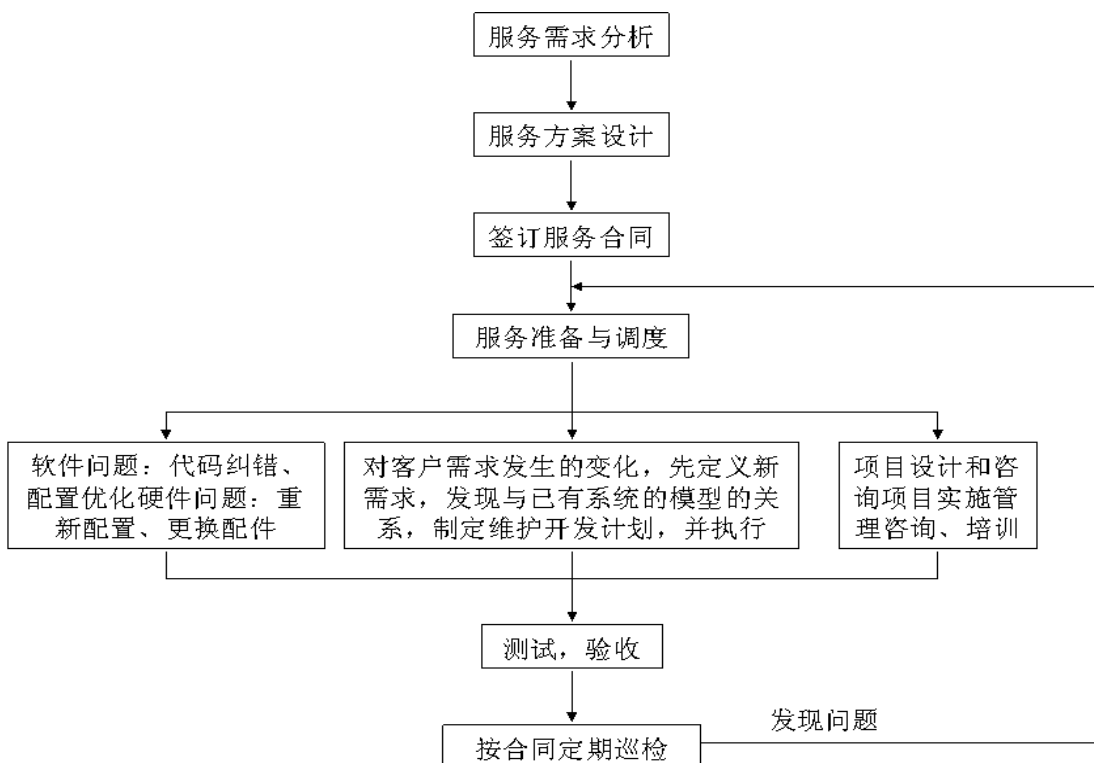
网络设备分销业务是指不提供安装、软件等服务，仅是将网络设备销售给相应客户的业务，该业务并非华讯网络有限的核心业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1、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2、专业服务业务流程图



(三)华讯网络有限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华讯网络有限的业务盈利模式为：以“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合同”的方式，向行业用户提供关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全面的解决方案，构建硬件、软件应用平台，向用户收取网络设备及相关集成服务的价款，实现收入与利润；在为客户提供建设网络基础设施的服务后，以“支持维护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定期维护、日常故障的检测与排除、软硬件升级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在与用户签订业务合同后，华讯网络有限采取“按需采购”的方式向网络设备厂商及相关的软、硬件供应商采购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服务业务所需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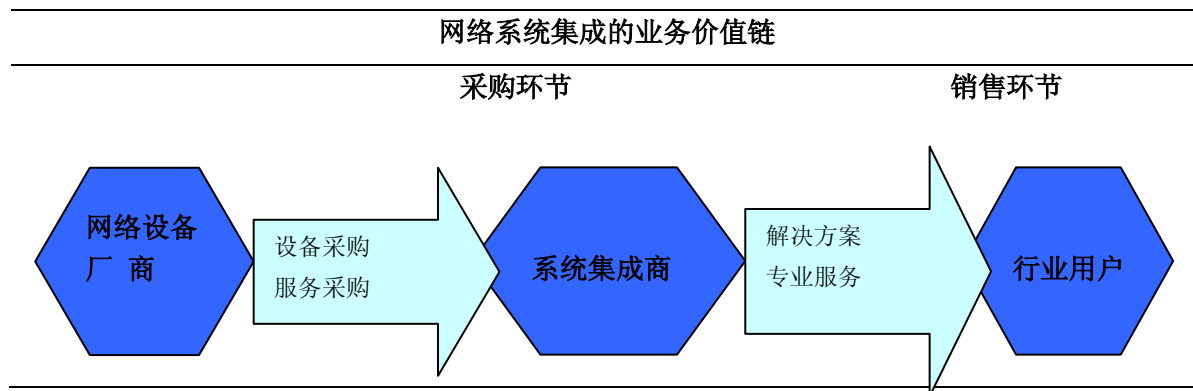
华讯网络有限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审主要由销售运作部下设的商务部负责，由其对供货方的业绩、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方面进行资格调查后建立供货方档案，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名单及评价资料由经理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华讯网络有限所有的供应商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

择。在确定具体项目的供应商时，鉴于订单主要通过招标或议标的方式获得，在网络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华讯网络有限主要针对客户的系统特点及招标需求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并进行投标，因此客户的需求是其确定具体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另外亦考虑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市场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在招、投标之前会根据客户需求和当时的设备市场价格预估订单的成本，然后根据其目标毛利率制订投标价格。华讯网络有限获得订单后再向具体供应商采购，鉴于投标和采购的时间间隔较短，具体采购时，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预估价格变化不大，因此设备本身价格变动与华讯网络有限获利水平的关联度较小。

3、销售模式

华讯网络有限从事的网络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主要采用“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行业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华讯网络有限的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用户公开招标或议标方式获得业务合同。销售环节主要采取以技术经理、部门经理为主的审核责任制。当销售人员获取行业用户招标信息并经技术经理或部门经理评估、筛选后，技术经理、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组织召开招投标前期准备会，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确定应答内容，并确定标书各部分负责人。在向客户提交标书并经过客户的评标流程后，取得业务合同。

(四)华讯网络有限销售情况

1、华讯网络有限销售收入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网络集成业务	180,203.97	86.19%	143,240.60	86.12%	117,238.83	86.91%
专业服务收入	28,828.78	13.79%	23,069.22	13.87%	17,625.10	13.07%
其他业务收入	39.34	0.02%	10.97	0.01%	35.34	0.03%
合计	209,072.09	100.00%	166,320.78	100.00%	134,899.27	100.00%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437.26	1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6.51	6.5%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1,825.59	5.66%
4	联想（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9,419.45	4.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7.50	3.08%
合计		63,726.31	30.50%
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8,600.67	11.1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5,701.09	9.4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748.13	4.66%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974.63	4.19%
5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5,309.93	3.19%
合计		54,334.45	32.67%
200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国移动	18,610.35	13.80%
2	中国联通	13,839.70	10.26%
3	中国电信	9,313.98	6.90%
4	山东亿海兰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58.50	4.12%
5	交通银行	4,533.79	3.36%
合计		51,856.33	38.44%

注：前五名的金额系根据向同一控制人销售的合计金额进行披露。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华讯网络有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其销售收入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华讯网络有限已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全面覆盖的销售服务网络，拥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个行业的广泛的优质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华讯网络有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公司主要客户
金融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大中型商业银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综合性金融机构； 国泰君安、申银万国等大型证券公司； 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等保险机构。
电信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政府部门及其他	上海公安局、上海医保信息中心、上海工商局、上海浦东机场、洋山深水港、贵州电力局、云南电力局、东风汽车等。
外资企业	UT 斯达康、戴尔、P&G、51Job 网、携程、英特尔、AMD 公司、搜狐公司、eBay 易趣等。

(五)主要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在业务过程中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率
1	思科系统有限公司	110,851.48	51.04%
2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8,524.33	11.87%
3	英迈（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2,361.46	7.92%
4	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209.63	5.90%
5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74.31	3.25%
	合计	156,021.21	71.84%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率
1	思科系统有限公司	109,593.27	70.21%
2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56.71	8.75%

3	英迈（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8,888.20	5.69%
4	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48.91	4.77%
5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61.02	1.83%
	合计	142,448.12	91.25%
200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率
1	思科系统有限公司	71,119.82	58.44%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670.68	13.70%
3	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65.65	4.00%
4	英迈（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4,721.63	3.88%
5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894.17	1.56%
	合计	99,271.94	81.57%

华讯网络有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向 Cisco System,Inc.（思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19.82 万元、109,593.27 万元和 110,851.4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 58.44%、70.21%和 51.04%，已连续三年超过超过其总采购金额的 50%。这主要是由设备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点引起的，目前在国内市场上，网络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思科、Juniper、阿尔卡特-朗讯、F5 等国际厂商，以及华为、华三通信、中兴通讯、迈普等本土厂商。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机构信息，思科、华为、华三通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思科在路由器和交换机领域的市场份额约在 40%左右。目前思科在网络设备供应领域市场份额较高，市场相对集中，另外华讯网络有限在创立之初主要以思科公司网络设备产品的分销和网络系统集成成为主，与思科公司存在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并且华讯网络有限客户对思科产品的需求偏多，上述原因均决定了华讯网络有限对其主要供应商的选择。

(六)华讯网络主要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华讯网络有限自 2002 年起即在各部门与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全面导入 ISO9001：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在 2003 年初，华讯网络有限顺利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 ISO 体系认证，取得了由 CQM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讯网络有限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服务业务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均符合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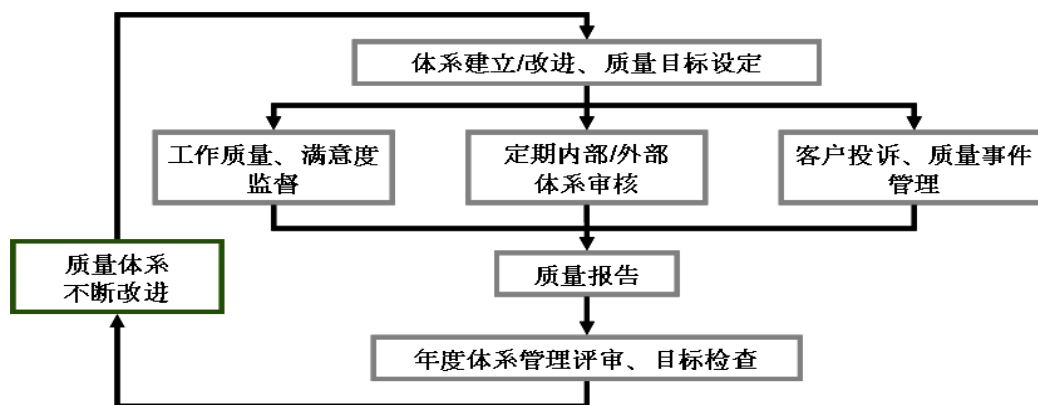
2、质量控制措施

(1) 部门设置及制度

华讯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监督、改进等工作。目前华讯网络有限质量管理部设有 1 名管理者代表和 8 名质量助理，上述人员均已参加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课程的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

华讯网络有限根据 ISO9001 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规章制度》等。其中，各部门的工作均以《规章制度》作为具体指导准则，严格遵循质量管理各项规定。

(2) 质量体系运作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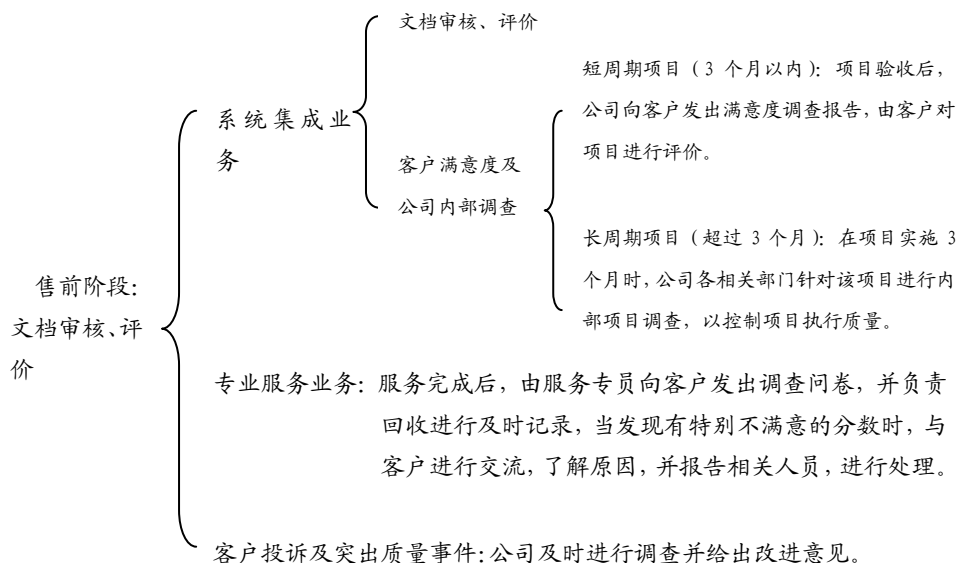


该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主要有三个特点：体系的建立均以客户为关注焦点，客户满意是该体系建设的最高目标；对于体系中的关键业务过程，建立了完整的监督办法，以及时反映公司质量状态并处理质量问题；该框架的闭环结构，反应体系本身是一个不断改进、完善的体系，能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要求的变化，不断提高完善。

(3) 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① 在各个阶段对业务进行实时质量监控

质量管理部在每个月初及每个季度初，对所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总结质量变化趋势，为相关人员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每位员工的绩效也与之挂钩，督促员工重视日常工作质量。



②定期内音 部质量审核, 检查各项业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流程相符, 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③年度管理评审制度: 为了使质量控制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同步, 华讯网络有限在每年度末均组织年度管理评审会议, 由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对质量控制体系文件规定的流程是否与业务的发展相匹配进行讨论分析, 以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改进。

④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 每年 12 月, 华讯网络有限以调查问卷形式组织对本年度全部客户的年度满意度调查,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对其服务平台的操作性及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设计及现场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整体评价。

3、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华讯网络有限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的主要技术从来源上看, 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 从重要程度上看, 分为核心技术和一般技术。其中, 公开技术主要包括: 网络集成技术中的多站点虚拟专用网、MPLS/VPN 技术; 开发技术中的 JAVA 跨平台技术、N 层软件架构技术、面向对象产品建模技术、分布式对象开发技术、基于 B/S 模式的客户端开发技术、通用数据存储结构技术、XML 结构化数据技术、WFMC

workflow 技术、数据仓库技术等。这些技术是 IT 行业内应用成熟的、公开的软件技术。专有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积累中所形成的，主要包括网络故障审计与分析定位系统、企业统一通信增值应用系统、基于 WFMC 的企业运维保障流程系统、知识库专家系统和以 CMDB 为核心的企业综合资产管理数据库体系中的专有技术等。

1、主要技术简介

网络管理与 ITSM 类			
名称	技术类型 1	技术类型 2	应用范围
配置管理数据库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可视化流程定制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数据中心、电信、大型企业网络管理
配置合规审计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网络自动化操作平台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自动巡检工具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在线服务申报与处理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服务提供商电子化服务平台
网络故障审计和分析定位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综合网管—性能监控系统 VI.0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报表管理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一般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运维管理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数据中心、大型企业日常运行维护
轻松网管网络故障报警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管理
综合网管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数据中心、电信、大型企业网络管理
轻松网管 IP 地址管理系统 V1.0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中小企业管理地址管理
工行用户上网管理系统 V1.0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中小企业上网行为管理

SmartCare 网络健康检查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企业、电信网络
统一通讯类			
名称	技术类型 1	技术类型 2	应用范围
多点多屏视频播放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机场、交通运输、楼宇
基于 IP 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一般技术	政府、机场、银行、楼宇等
统一通讯 OSS 管理平台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统一通讯
企业协同工作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统一通讯
统一通讯计费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企业级统一通讯
统一通讯紧急传呼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机场、港口、公安等实时呼叫响应
IP 客户服务中心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核心技术	金融、企业呼叫中心
应用网络优化类			
名称	技术类型 1	技术类型 2	应用范围
智能动态域名解析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数据中心、大型企业
网络流量优化监控系统	公开技术	一般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
服务器高可用性管理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数据中心、大型企业
数据中心网络虚拟化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型数据中心、电信运营商
网络技术类			
名称	技术类型 1	技术类型 2	应用范围
无线定位系统	公开技术	一般技术	仓库、医院
网络边界安全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型企业网络、网站
互联网接入安全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企业、网站
多站点虚拟专用网络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一般技术	跨国、跨省大中企业
基金、券商一体化网络解决方案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中小型金融机构

无线园区解决方案	公开技术	核心技术	交通运输、大学、政府 无线网络
一体化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大中企业

2、技术团队简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共拥有技术人员 554 人，并有 823 人次获得了各类设备厂商所授予的不同品牌、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资格，主要厂商的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定义	人次	作用
1	CCIE Routing and Switching	思科认证网络技术专家证书(路由交换方向)	105	网络界最高级别、权威的技术认证之一，表示网络人士在不同的 LAN、WAN 接口和各种路由器、交换机的联网方面拥有专家级知识，可以解决复杂的连接问题，利用技术解决方案提高带宽、缩短响应时间、最大限度地提高性能、加强安全性和支持全球性应用，能够安装、配置和维护 LAN、WAN 和拨号接入服务。
2	CCIE Security	思科认证网络技术专家证书（网络安全方向）	29	网络界最高级别、权威的技术认证之一，表示网络人士在 IP 和 IP 路由，以及特定的安全协议和组件方面拥有专家级知识。
3	CCIE Service Provider	思科认证网络技术专家证书(电信运营商方向)	22	网络界最高级别、权威的技术认证之一，表示网络人士在 IP 原理和核心 IP 技术（例如单播 IP 路由、QoS、组播、MPLS、MPLS VPN、流量工程和多协议 BGP）方面拥有专家级知识，并且在至少一项与电信运营商有关的网络（包括拨号、DSL、有线网络、光网、WAN 交换、IP 电话、内容网络和城域以太网）领域具有专业知识。
4	CCIE Voice	思科认证网络技术专家证书	9	网络界最高级别、权威的技术认证之一，表示网络人士在有能力创建并配

		(语音方向)		置复杂的终端到终端电话网络、对 VoIP 相关问题进行排错并解决，以及依靠对 2、3 层网络基础设施的深入理解保证服务质量。具备企业级 IP 电话 (VoIP) 解决方案的专家级知识。
5	CISSP	认证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3	目前国际上最权威、最全面的国际化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认证。
6	CCDP	思科认证网络设计资深工程师	7	表示精通或者熟知网络设计知识，能够设计包含局域网、广域网和拨号接入服务的路由和交换网络，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法，以及确保整个解决方案满足业务和技术需求且具有高可用性。
7	CCNP	思科认证网络资深工程师	148	表示网络人士具有对从 100 个节点到超过 500 个节点的融合式局域网和广域网进行安装、配置和排障的能力，能够管理构成网络核心的路由器和交换机，以及将语音、无线和安全集成到网络之中的边缘应用。
8	CCNA	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	227	表示具备基本的网络知识，可以为小型网络（不超过 100 个节点）安装、配置和操作 LAN、WAN 和拨号接入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协议：IP、IGRP、串行、帧中继、IP RIP、VLAN、RIP、以太网和访问列表。
9	HCNE	华为认证网络工程师	2	工程师能够熟练运用华为产品，构建企业级路由交换网络，提供企业级网络方案设计以及网络故障诊断与排除。
10	HCSE	华为认证高级网络工程师	1	
11	HCTE	华为认证网络排错专家	1	

12	F5SE	F5 系统工程师 (售后技术顾问 及支持)	6	针对 F5 负载均衡器网络产品与服务, 为个人及合作伙伴公司提供有效的售前咨询、使用、安装及支持。
13	F5PC	F5 产品顾问 (售前技术顾问)	5	
14	NCC	IBM 认证网管专家	6	针对 Netcool 产品提供专业的网络管理服务。
15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认证专家	12	提供 IT 服务管理。

3、研发情况介绍

(1) 研发部门设置

华讯网络有限设有研发部承担研发工作, 具体包括软件研发、方案研发两个团队。研发部研发人员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其中核心成员拥有多年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经验。

软件研发团队专门从事软件开发工作。该团队主要以系统架构师、应用分析师为主导, 以多名高级软件工程师为核心。管理结构上, 该团队以新技术研发为侧重点, 分为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应用产品化开发团队、测试和配置管理团队, 形成了一套新技术应用和用户需求相结合的产品研发体系, 提高了产品创新的有效性和成功率。

方案研发团队以华讯网络有限的发展目标和开发方向为宗旨, 从事各行业和网络技术的方案研究和开发工作。该团队分为网络新技术、统一通讯、网络管理小组, 分别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集成服务、公布相关技术资料及内部人员的培训工作, 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客户项目的前期工作。另外, 该团队还为华讯网络有限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开发方向定位, 并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和技术储备。

方案研发团队在解决方案研发过程中, 会提出与硬件产品相结合的软件功能需求, 提交软件研发团队进行软件开发。

(2) 产品研发成果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面向电信、金融、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网络平台

开发解决方案和配套的系统管理与增值应用软件。基于长期在网络系统集成方面的软件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经验，华讯网络有限目前在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运营商网络管理和增值应用、ITSM 服务管理解决方案和基于 WFMC 的企业运维保障流程系统和知识库专家系统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产品研发计划

华讯网络有限将在未来两年继续加强在解决方案研发的投入，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深入研究行业需求和重点领域的经营运作特点、管理流程细节、用户需求偏好，针对重点客户如大型银行数据中心、运营商承载网和大型生产制造企业，提出创新性行业解决方案，引导和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在未来的研发方向上，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致力于基于业务的网络架构（SOA）、各类型数据中心、企业级统一通讯和全方位网络管理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解决方案开发。

目前，华讯网络有限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基于 IP 语音视频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已完成对 IP 语音、视频设备控制协议的研究，完成了需求分析和架构设计，完成程度中等。	纯 IP 的视频语音应急调度，不受任何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能在紧急情况下，自动建立语音、视频连接，多方快速共享视频信息，提供接口与应急联动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等外围系统通信。
云计算管理平台	已完成虚拟化操作系统、虚拟化网络和虚拟化存储技术的研究，进入管理平台的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完成程度较低。	解决大中型企业私有云的统一管理、自动部署和监控需求。
Smart care 网络顾问系统二期	作为华讯 smart care 网络健康检查系统的扩展，已完成实现对网络运行收集信息的后端处理，能够完成基本的健康状况分析、配置比对分析、故障信息回放、自动报表生成等功能。目前系统二期进入中期阶段，主要包括数据挖掘和专家系统建	实现收集、分析和处理事件的高度自动化，并通过数据挖掘，建立针对用户网络的专家系统和知识库。

	立。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完成对 Cisco 视频终端的管理协议研究，实现会议自动部署和资源管理，完成需求分析，下一步进入系统设计和建模阶段，完成程度较低。	实现视频会议系统和会议室的资源管理和预定管理，并能有效集成到客户办公自动化系统中。

(4)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6,050.87	5,953.58	3,046.1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89	3.68	2.26

(八)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资产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为以提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专业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轻资产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

1、商标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讯网络已取得的商标注册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6918451	ECCOIII	第 42 类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	7562498	ECCOM NetEagle	第 9 类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3	7562501	华讯网鹰	第 9 类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	7562473	NET EAGLE	第 42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5	6918452	ECCOIII	第 9 类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6	7562456	NetEagle	第 42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7	7562461	华讯网鹰	第 42 类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华讯网络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经金茂凯德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权利人是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前述商标权证书尚需履行更名手续。金茂凯德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权证书尚需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华讯网络拥有该等商标权。

2、专利权

华讯网络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未有专利权。

3、著作权

华讯网络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讯股份	华讯工行用户上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35 号	全部权利	2001 年 5 月 1 日
2	华讯股份	华讯轻松网管网络故障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39 号	全部权利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	华讯股份	华讯轻松网管视野 100 网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34 号	全部权利	2000 年 10 月 30 日
4	华讯股份	华讯在线服务申报与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37 号	全部权利	2001 年 8 月 31 日
5	华讯股份	华讯轻松网管 IP 地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38 号	全部权利	2003 年 4 月 30 日
6	华讯股份	EccomNet 综合网管一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36 号	全部权利	2005 年 6 月 11 日
7	华讯股份	EccomNet 自动化脚本操作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01814 号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5 日
8	华讯股份	EccomNet 网络巡检软件 V1.1.2	软著登字第 101815 号	全部权利	2007 年 3 月 6 日
9	华讯股份	网络管理通用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108 号	全部权利	2008 年 11 月 5 日
10	华讯股份	网络管理 F5 监控联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21087 号	全部权利	2008 年 11 月 3 日
11	华讯股份	华讯网鹰-NETCOOL 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584 号	全部权利	2009 年 7 月 20 日
12	华讯股份	华讯网鹰-NETFLOW 网流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674 号	全部权利	2009 年 4 月 30 日
13	华讯股份	网络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3223 号	全部权利	2009 年 3 月 26 日
14	华讯股份	华讯 IP 电话录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5734 号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为 2009 年 8 月 1 日，

					未发表
15	华讯股份	华讯统一通信智能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6736号	全部权利	开发完成日为 2009年8月1日, 未发表
16	华讯网络	华讯网鹰-自动化巡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4197号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1日
17	华讯网络	华讯网鹰-配置备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8576号	全部权利	2010年6月1日
18	华讯网络	华讯网鹰-资产管理软件 V2.6	软著登字第 0254388号	全部权利	2010年6月30日
19	华讯网络	华讯统一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0480号	全部权利	2010年6月30日
20	华讯网络	华讯数字展板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9765号	全部权利	2010年7月1日
21	华讯网络	华讯 IPT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0661号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1日
22	耐特英丰	EccomNet 综合网管—性能监控系统 VI.0	软著登字第 032816号	全部权利	2004年6月11日
23	耐特英丰	EccomNet 工程项目管理辅助软件 VI.0	软著登字第 047520号	全部权利	2005年8月1日
24	耐特英丰	EccomNet IPT 电话计费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101816号	全部权利	2006年10月2日

华讯网络及耐特英丰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华讯网络有限。经金茂凯德律师核查，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尚需履行相应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但并不影响华讯网络有限以及耐特英丰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华讯网络有限利润的影响

目前华讯网络有限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因而不会对华讯网络有限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上海东洲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交易各方在对被评估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后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收益现值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25,1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270.74%，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7,000.00 万元。加期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拟置入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及客观价值，本次交易仍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评估净值，即 198,1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

（一）评估方法选取说明：

本次评估方法选择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原因如下：

- 1、华讯网络有限成立时间较长，已经历过完整的经济周期，可参考的历史数据较为充分；
- 2、资本结构较为稳定，近年无重大的产权变动和业务整合；
- 3、净资产收益率 5 年均值达到了 45.30%，超出行业的一般水平；
- 4、上市公司中有类似行业的企业，可成为市场比较法的选择案例；
- 5、相关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可以获得，具备了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和基础。

本次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原因如下：

- 1、华讯网络有限属于科技创新型的服务企业，资本投入较低。其收益来源于企业的核心技术、管理和品牌服务，账面资产较为简单，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

- 2、华讯网络有限明显具有获得超额收益的能力，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企业的超额获利能力；

3、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是对被收购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相比较而然，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更具备优势。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评估选取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

(二)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如下：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华讯网络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316.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047.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9,269.31 万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37,000.00 万元，净资产增值 197,730.69 万元，增值率为 503.52%。

(三)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率%
流动资产	91,09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396.02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6.62			
其中：建筑物				
设备	1,126.6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4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1			
资产总计	97,316.46			
流动负债	58,047.16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58,047.16			
净资产	39,269.31	198,100.00	158,830.69	404.47

在上述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中，华讯网络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39,269.31 万元，为经调整后的经营性资产净值，扣除了非经营性资产影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8,830.69 万元，增值率 404.47%。

基于目前华讯网络有限的实际盈利能力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出华讯网络有限的实际价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4,526.10 万元。

(四)收益现值法资产评估相关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现值法对股权价值的评估，是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该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sum C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i = C1 + C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2、折现率

上海东洲在综合考虑华讯网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华讯网络有限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折现率为 12%。

3、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华讯网络有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专业服务业务收入。

从 2007 年到 2010 年,华讯网络有限的网络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环比增长超过 25%。2009 年受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收入的增长有所降低,但随着下半年经济的恢复,情况有所好转,2010 年的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长率达超过了 2009 年。结合华讯网络有限最新的盈利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目前签署的合同清理,根据其最新的 2011 年完成的收入情况,2011 年全年实现网络系统集成收入 180,203.97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25.81%,预计以后年度增长率逐步降低,到 2015 年以后收入不再增长。

从 2007 年到 2010 年,华讯网络有限的专业服务业务收入环比增长超过 20% 并且近年增势显著,2010 年的专业服务收入增长率超过了 30%。考虑到华讯网络有限所处行业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其最新的 2011 年完成的收入情况,2011 年专业服务收入达到 28,828.78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24.97%,预计以后年度增长率逐步降低,到 2015 年以后收入保持不变。

(2) 2010-2014 年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①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华讯网络在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中具体提供基础网络集成、融合通信、信息安全、应用网络、网络管理等五个方面的解决方案。整体而言，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用户应用需求的增长带动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

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国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将大举进入中国,我国金融业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这必将推动我国金融产业通过创新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从而实现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是金融创新的重要途径、业务创新的重要基础。我国的金融企业在初步完成数据大集中后,紧接着面临灾备中心、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等设施的建设需求。而作为新进入者的国外金融机构,亦需要建设自己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这也将带来一个新的迅速成长的市场。

电信行业

传统的电信网是围绕语音业务来组建的,但随着技术的进步,特别是 IT 和 IP 技术的发展以及电信、IT 等行业之间的融合,电信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变革,未来 3-5 年是电信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伴随着业务转型的需要,宽带化、分组化、融合和移动化成为电信网络的主流趋势。全 IP 架构、FMC 是未来网络发展的目标,而 3G、NGN 等新业务的推出,将使电信运营商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互联网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应用的涌现,也推动着运营商继续加大投入,以满足用户的要求。

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构及交通运输、能源、教育等行业。服务型政府、电子政务、创新性国家等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为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而对交通运输、能源等领域的大量投入,必将继续产生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巨大需求。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中,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需求较大的主要是制造业及其相关企业。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由于我国拥有庞大的市场容量以及良好的配套生产设施等优势,大量的外资企业持续不断的进入我国,使我国有“世界工厂”之称。而外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则带来了大量的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外资企业先进的信息系统也给国内企业以良好的示范作用。我国企业普遍存

在管理基础薄弱、生产活动封闭、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走自主创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之路是我国制造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本途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以及西部大开发等区域经济战略，将推动我国的制造业企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其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07年-2010年中国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170.80亿元、206.30亿元、252.30亿元、312.10亿元。市场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电信行业及政府部门。

②华讯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网络集成业务	180,203.97	86.21%	143,240.60	86.13%	117,238.83	86.93%
专业服务收入	28,828.78	13.79%	23,069.22	13.87%	17,625.10	13.07%
合计	209,032.75	100.00%	166,309.82	100.00%	134,863.93	100.00%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4.05%、23.32%和25.69%，华讯网络的客户群体质量较好，已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华讯网络与中国移动、各大型银行等客户签订了金额较大的订单合同，为未来业绩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2010-2014年仍然使用13%-16%高增长率来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符合标的资产的预期经营情况和行业本身的发展情况。

(3)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华讯网络有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的设备(子公司一耐特英丰含部分人工，但相对较低)。自2006年以来，随着企业收入的扩张，华讯网络有限毛利率呈上升至平稳趋势。

根据WIND的统计，上市公司中计算机应用行业的毛利率近年呈上升趋势，而相对于其他上市公司，华讯网络有限的毛利率尚不足平均水平，具备一定的潜力。根据目前签署的合同和管理层的预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近年逐步上升至平稳趋势，根据该趋势分析，考虑到未来竞

争的加剧，毛利率的增长逐步下降，2015 年之后保持不变。专业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以后年度考虑到竞争的影响，略有下降，2015 年之后保持不变。

(4)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华讯网络全部股权评估的盈利预测数与华讯网络已实现数的比较分析

根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2009 年-2011 年，关华讯网络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与华讯网络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评估报告预测数	187,386.00	160,488.00	134,899.27
	已实现数	209,072.09	166,320.78	134,899.27
	差额	21,686.09	5,832.78	-
净利润	评估报告预测数	17,660.20	15,195.30	13,030.01
	已实现数	17,788.13	15,307.77	13,030.01
	差额	127.93	112.47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评估报告预测数摘自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2009 年和 201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已实现数摘自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39 号），2011 年度华讯网络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数摘自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628 号）。

2010 年-2011 年，华讯网络营业收入、净利润已实现数均大于对华讯网络进行评估定价所选用的收益法评估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表明拟置入资产在定价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评估数据的预测准确、合理，拟置入资产经营情况未出现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华东电脑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11.58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8日，除息日为2010年5月19日。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华东电脑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作相应调整；出于最大程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经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因华东电脑的

前述分红派息行为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仍为11.58元/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713,387股。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按照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11.58元/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713,387股。据此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71,031,500股增加至321,744,887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为46.84%。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华东电脑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交所。

(十)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于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亏（“过渡期损益”），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华讯网络有限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享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华东电脑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3329号）、中瑞岳华审计的华东电脑备考财务报表（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651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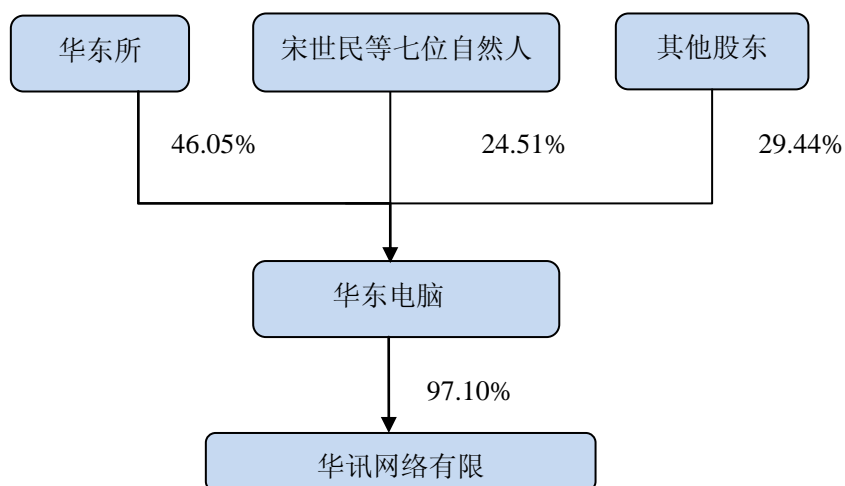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2011年			2010.12.31/2010年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5,565.33	275,724.34	188.52%	81,652.64	223,086.31	173.25%
负债合计	60,207.82	167,409.50	178.05%	48,354.57	134,551.58	17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7.51	108,314.84	206.34%	33,298.07	88,534.73	1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7.00	98,909.46	252.03%	27,024.61	80,659.70	198.47%
营业收入	185,574.37	394,139.24	112.39%	151,095.68	317,058.66	109.84%
营业利润	687.38	21,134.43	2,974.6%	1,831.92	19,761.63	978.74%
利润总额	4,659.39	25,376.57	444.63%	3,559.89	21,613.69	507.14%
净利润	3,800.68	21,485.75	465.31%	3,130.72	18,418.05	4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73	19,102.94	887.88%	1,422.37	16,265.77	1043.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8%	21.83%	217.3%	5.26%	20.17%	383.4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华东所持有上市公司44.62%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东所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比例约为46.05%，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171,031,500	100.00	321,744,887	100.00
其中：华东所	76,315,925	44.62	148,165,666	46.05
宋世民	0	0	29,937,392	9.31
张为民	0	0	14,541,019	4.52
郭文奇	0	0	14,541,019	4.52
周彬	0	0	4,961,054	1.54
薛雯庆	0	0	4,961,054	1.54
李仲	0	0	4,961,054	1.54
谢瀚海	0	0	4,961,054	1.54
其他股东	94,715,575	55.38	94,715,575	29.4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进行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上市公司与重组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相应签订了补充协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决策机构	标的资产变化过程	变化原因
2010年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华东电脑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股份股本总额41%、17.5%、8.5%、8.5%、2.9%、2.9%、2.9%和2.9%（合计华讯网络有限股份9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华东所保留华讯网络1%的股权，若该方案实施华东电脑将持有华讯网络99%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7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二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华讯网络在2007年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持华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在2010年1月13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华东所拟保留1%华讯网络股权，以便满足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数的要求。
2010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意见，华东所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华讯网络有限股权（华讯网络有限42%股权）用以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	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时，国资委提出，华东所不再保留1%股权，华东所持有的全部42%华讯网络股权置入上市公司。2010年2月2日，华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交易双方决定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张宏不再参与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2.9%股权事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0年1月10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

华东电脑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股份股本总额 41%、17.5%、8.5%、8.5%、2.9%、2.9%、2.9%、2.9% 和 2.9%（合计华讯网络有限股份 9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将向华东电脑转让其持有的交易标的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价。

2、目标资产的价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数据进行确定。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经确定的交易标的价值确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份数。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发行事宜。

2、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交易标的的股份变更登记事宜。

(五)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和华东所按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师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现金补足。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保证交割日前华讯网络有限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华讯网络有限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七)协议生效的条件

协议各方确认，《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华东电脑董事会决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华东电脑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 4、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华东所因本次股份发行增持华东电脑股份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取得华东电脑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或核准；
- 6、《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

(八)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3月31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意见，华东所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华讯网络有限股权（华讯网络有限42%股权）用以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

2.9%、2.9%和 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 91%的股权。

(二)目标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8,830.69 万元，增值率 404.47%。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74,526.10 万元。

(三)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调整

经交易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有现金补足的义务；若交易标的企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享有。

(四)发行数量的确定

交易对方同意以交易标的向华东电脑认购非公开发行 155,674,441 股股份。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1,849,741
宋世民	29,937,392
张为民	14,541,019
郭文奇	14,541,019
张宏	4,961,054
周彬	4,961,054
薛雯庆	4,961,054
李仲	4,961,054
谢瀚海	4,961,054
合计	155,674,441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鉴于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张宏现决定不参与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2.9%股权事项，且该事项已经华讯网络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27 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

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42%、17.5%、8.5%、8.5%、2.9%、2.9%、2.9%和 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

(二)目标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8,830.69 万元，增值率 404.47%。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74,526.10 万元。

(三)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调整

经交易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有现金补足的义务；若交易标的企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享有。

(四)发行数量的确定

交易对方同意以交易标的向华东电脑认购非公开发行 150,713,387 股股份。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1,849,741
宋世民	29,937,392
张为民	14,541,019
郭文奇	14,541,019
周彬	4,961,054
薛雯庆	4,961,054
李仲	4,961,054
谢瀚海	4,961,054
合计	150,713,387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3月31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003045号及第DZ100003045-1号)，华讯网络有限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7,660.20万元、20,390.90万元、23,474.60万元和26,927.20万元。

(二)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华东电脑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华讯网络有限所对应的前一年度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业绩承诺的差异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调整

经交易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有现金补足的义务；若交易标的企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享有。

(四)现金补偿及实施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补偿期限)，华讯网络有限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小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华讯网络有限在同一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应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主动补足利润差额(剔除华东电脑因本次交易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9%股权而需自行承担部分)，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单个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累积净利润预测总数} - \text{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前该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比例} - \text{该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总数}$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27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补偿

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二)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 150,713,387 股，具体每年的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累积净利润预测总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本次交易前该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比例-该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总数

单个交易对方每年的股份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left[\left(\text{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right) \times \text{本次交易前该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讯网络的股权比例} - \text{该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总数} \right]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left(\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董事会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right)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股份补偿实施程序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若 2012 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补偿期），任一年度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24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补偿

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二）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 150,713,387 股，具体每年的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交易对方每年的股份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left(\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right) \times \text{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股份补偿实施程序

业绩补偿期限为三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交易对方不存在向华东电脑补偿利润差额的情形的，则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累计可锁定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华东电脑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华东电脑董事会向华东电脑股东大会提

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华东电脑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并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如需）后办理股份回购事宜。

如股份回购未能在华东电脑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则华东电脑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华东电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华东电脑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东电脑应对拟注入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东电脑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华东电脑将委托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华东电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意见。

本协议签署后，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实施。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其本身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2009年4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是国际金融危机后，国务院提出的十大振兴产业之一，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扩大电子信息产业的国内需求，加大国家对该产业的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产业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等产业政策。根据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有限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1,744,887股，其中第一大股东华东所持股数量为148,165,6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6.05%，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约为29.44%，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华东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的股权评估值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本次交易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与华东所、华东电脑及华讯网络有限等无其他关联关系。此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根据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

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本公司备考报表的收入、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拥有华讯网络有限的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后，华讯网络有限成为华东电脑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东电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中国电科集团、华东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华东电脑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华东所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原华讯网络有限总经理张为民成为华东电脑副总经理，此单一人员聘任决定经华东电脑董事会通过，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华东所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华东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

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高，竞争优势将得到显著加强。

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2011年			2010.12.31/2010年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5,565.33	275,724.34	188.52%	81,652.64	223,086.31	173.25%
负债合计	60,207.82	167,409.50	178.05%	48,354.57	134,551.58	17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7.51	108,314.84	206.34%	33,298.07	88,534.73	1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7.00	98,909.46	252.03%	27,024.61	80,659.70	198.47%
营业收入	185,574.37	394,139.24	112.39%	151,095.68	317,058.66	109.84%
营业利润	687.38	21,134.43	2,974.6%	1,831.92	19,761.63	978.74%
利润总额	4,659.39	25,376.57	444.63%	3,559.89	21,613.69	507.14%
净利润	3,800.68	21,485.75	465.31%	3,130.72	18,418.05	4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73	19,102.94	887.88%	1,422.37	16,265.77	1043.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8%	21.83%	217.3%	5.26%	20.17%	383.4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讯网络有限将成为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东所及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均出具相应承诺。（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一、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历史等原因，华东电脑与华东所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二、关联交易情况”）。历史上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

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东所及中国电科集团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二、关联交易情况”）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华东电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华东所作出如下承诺：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本次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及华东电脑控股股东，现做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华东电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华东电脑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华东电脑资产将与本单位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单位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单位保证华东电脑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单位完全独立。本单位向华东电脑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华东电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华东电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华东电脑工作，并在华东电脑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担任职务。

3、财务独立

本单位保证华东电脑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华东

电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华东电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华东电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兼职；华东电脑依法独立纳税；华东电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单位保证华东电脑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华东电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华东电脑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单位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华东电脑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中瑞岳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法拥有的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根据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认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11.58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在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发行的价格将根据交易各方协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8日，除息日为2010年5月19日。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除息日2011年4月22日。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华东电脑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作相应调整；出于最大程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经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因华东电脑的前述分红派息行为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仍为11.58元/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713,387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发行价格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选取沪深两市主要计算机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采用市盈率与市净率两种股票估值常用指标，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价格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天音控股	000829	8.70	0.205	1.83	40.75	3.66
中卫国脉	600640	11.74	-0.033	2.57	-	3.62
紫光股份	000938	13.77	0.125	3.88	80.66	3.34
大恒科技	600288	7.46	0.065	2.83	23.36	2.20
可比样本公司均值					48.26	3.20
华东电脑					-	1.32

注：（1）每股价格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数据；

（3）每股收益为 2009 年度 9 月 30 日数据；

（4）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在 2009 年度微利，每股收益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华东电脑每股收益为 -0.06 元，远低于同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华东电脑每股净资产 1.32 元，也大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因此可以看出，华东电脑的盈利能力、资产状况都属于可比上市公司中较低水平。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股，而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11.58 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7.91。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东电脑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基础上根据派息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综上，华东电脑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海东洲对华讯网络有限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8,1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4,526.1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

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25,1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270.74%，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7,000.00 万元。表明拟置入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良好。

目标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担任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等，其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华讯网络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目的是量化华讯网络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依据上述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标的资产的定价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其评估结论合理、公允，符合本次评估目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股东大会最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

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并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选聘程序合规，该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

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华东电脑2009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411号）、中瑞岳华出具的华东电脑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0152号）和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329号），上市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95,565.33	81,652.64	80,492.74
其中：流动资产	88,639.71	74,891.29	74,018.86
非流动资产	6,925.62	6,761.35	6,473.88
负债合计	60,207.82	48,354.57	46,407.37
其中：流动负债	60,207.82	48,354.57	46,407.3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35,357.51	33,298.07	34,085.38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260.51	6,273.46	9,07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7.00	27,024.61	25,009.98

本公司近三年资产和负债总额逐期增加，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5,072.59万元，增幅为18.7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4,620.85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451.74万元。负债总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13,800.45万元，增幅为29.74%，主要为流动负债的变化，本公司近三年无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最近三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5%、59.22%、63.00%，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基本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5,574.37	151,095.68	102,925.06
营业总成本	185,254.50	134,103.42	85,442.61
投资收益	367.51	329.92	-84.58
营业利润	687.38	1,831.92	744.00
利润总额	4,659.39	3,559.89	1,127.47
净利润	3,800.68	3,130.72	1,23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73	1,422.37	614.48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集成设备的销售收入和工程项目、服务及软件收入，200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集成设备的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10 年营业收入 151,095.68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46.8%，其中集成设备的销售收入额为 100,194.9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42,776.3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185,574.37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22.82%，其中集成设备的销售收入额为 146,396.65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46,201.73 万元。

2009 年投资收益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09 年按照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 2009 年度未分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上海天映多媒体传播有限公司在 2009 年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86.18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其他两家被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仅为 101.60 万元，故投资收益为-84.58 万元。2010 年，按权益法核算的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344.87 万元投资收益。2011 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确认 2.06 万元、500.83 万元、-166.57 万元投资收益。

上述营业收入的波动以及投资收益的变化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相对于 2009 年，本公司 2010 年利润总额由 1,127.47 万元增加至 3,559.89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727.97 万元；2011 年利润总额为 4,659.39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3,972.01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81	-12,256.90	2,2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	-2,660.07	-9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4	10,930.25	1,14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40	-3,988.33	2,456.00

2010年-, 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 订单增加, 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 同时为执行合同订单而采购支付大幅增加, 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0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购置。2007年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网业务铺开购置一批固定资产, 2009年母公司办公地点搬迁, 进行部分固定资产购置。

2010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为2,083.19万元,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33%股权; 此外, 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生产经营用设备投入也导致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200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2009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本公司2008年新增三家子公司上海华普嘉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上述三家子公司投资资金到位分别为270万元、562.5万元、510.5万元。201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30.25万元,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 资金需求增长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1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7.04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 主要系子公司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2011年未发生备用信用证和融资售汇业务所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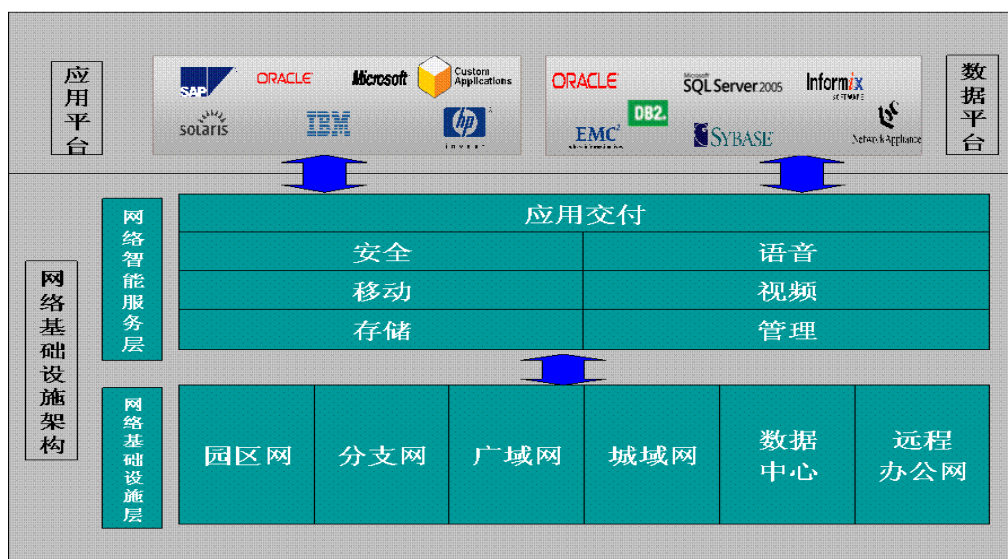
(一)信息网络行业基本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 属于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信息网络系统简介

信息网络系统通常可以分解成三大平台：网络平台、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网络平台即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其连接着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应用平台包括各种业务流程的应用软件和服务器，可以是成熟的产品（如 ORACLE、SAP、MICROSOFT 等公司的产品），也可以是定制开发的；而数据平台则是存储、管理数据的系统。信息系统整体架构图如下：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主要由交换机、路由器、接入控制器、安全控制器、网关等各种网络硬件和软件构成，其存在的形式可以表现为园区网、分支网、广域网、城域网、数据中心、远程办公网等的一种或几种组合，可实现信息系统内部的通信服务。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进步，网络基础设施层提供的智能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如安全性、移动性、语音、视频、存储、管理性等，这使网络平台和应用平台、数据平台之间结合得更紧密，极大地增强了网络平台对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的支撑作用。

如果用交通系统来比拟信息系统内部之间关系的话，则应用平台类似于路上跑的车，数据平台类似于用于容纳车的车库，而网络平台为高速公路和交通信息控制系统。

2、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相互关系

(1) 主要市场参与者概况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由网络设备厂商、系统集成服务商、支持与维护服务提供商、行业用户等组成。

① 网络设备生产厂商

网络设备生产厂商主要提供各类有特定用途的网络设备，例如交换机、路由器、接入控制器、安全控制器、网关等相关网络产品，以及与自身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如专业培训、售后服务、紧急恢复、现场技术支持、系统补丁及系统升级等。在国内市场上，目前网络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思科、Juniper、阿尔卡特-朗讯等国际著名厂商，以及华为、华三通信、中兴通讯、迈普等本土厂商。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思科、华为、华三通信三家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为网络设备市场的领跑者，其它厂商所占份额较小。

② 系统集成服务商

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供应和需求存在错位：行业用户需要的是完整的能实现特定功能的网络系统，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是各类标准化设备产品，这种供需矛盾为系统集成服务商创造了发展空间。系统集成服务商一般不生产任何通用的软硬件产品，其核心价值在于，作为同时掌握特定领域行业知识和网络设备及其他软、硬件产品性能的解决方案提供者，系统集成服务商成为连接网络设备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重要桥梁。

③ 支持与维护服务提供商

支持与维护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用户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平台的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以保证信息网络系统平稳、高效的运行，主要针对保修期过后的软、硬件产品。硬件维护服务是指对用户系统的硬件进行预防性物理维修或优化，包括基本安装、日常和升级维护、故障维修等服务。软件维护服务是指对用户软件的支持服务，包括安装支持、基本使用支持和定制软件的升级等。

④ 信息网络系统用户

信息网络系统用户是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内网络设备和需求方的需求方。

(2) 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①系统集成服务商与网络设备厂商为互相依赖的关系：

A、设备厂商需要与系统集成服务商合作

一个完整的 IT 系统依赖于多种类和多功能产品（硬软件产品等）的支持，系统集成服务商则根据客户应用的需求，将自己的工程经验和对行业用户的特定应用功能需求的理解转化为一种应用解决方案，将网络设备、硬件平台、软件等集成在一起，来建设有特定业务功能、性能价格比优良的网络系统。行业用户在出现信息网络建设需求时，一般通过招标方式来选择合作伙伴。这种招标主要是基于解决方案的面向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招标，而非网络设备制造厂商，因此设备厂商的产品往往需要依赖于系统集成服务商才能进入相关行业用户的 IT 与网络系统中。

B、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成功离不开上游原设备厂商的支持

系统集成服务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的性价比一方面取决于系统集成服务商对所集成产品的理解能力、集成能力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另一方面还取决于系统集成所采用的软硬件产品的性价比，因此与优质的上游供应商维持稳固的关系、在竞标项目时能获得供应商的积极支持是系统集成服务商成功的重要基础。

C、设备厂商间的竞争有利于系统集成服务商的地位的提高

网络设备厂商竞争的加剧，将会使设备厂商对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有利于系统集成服务商提高自身的谈判能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②专业服务商与设备厂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的关系

过去软、硬件厂商是支持与维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厂商对于自己的技术最为熟悉，但是亦具有先天的不足，一是厂家提供的专业服务比较昂贵，二来各用户的信息网络设施往往是由多厂家的多种网络设备组成的，在集成中往往还需要一些软、硬件的特殊支持，故近年来，专业的服务提供商亦在支持与维护服务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专业服务提供商往往与设备厂商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其有时会代表厂商提供服务。与此同时，专业服务提供商中的相当比例是由系统集成服务商服务转化而来，因为系统集成服务商在为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后，往往

对用户的系统理解深入，并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与用户形成相互信任关系。

③系统集成服务商、服务提供商和用户的关系

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系统集成服务商和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往往是基于用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开发的，因此行业用户在市场上居主导地位。市场的这个特点决定了系统集成服务商和服务商的市场竞争能力取决于准确把握和快速反应用户需求的能力，随着行业用户网络系统的日益复杂，用户将更加重视系统集成服务商的专业能力与经验。

3、信息网络行业的发展历程及趋势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内的系统集成及服务提供商作为网络设备制造商和行业用户的桥梁，其发展与网络的发展密不可分。网络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80年代末期到90年代中期）：面向计算机的网络（Network of Personal Computers）

在该阶段，网络仅仅连通企业内部的各个独立的计算机。网络以通信子网为中心，其核心概念为以能够相互共享资源为目的互联起来的具有独立功能的计算机之集合体，其特点是以企业为导向、以计算机为对象进行内部网络建设以获得计算机资源和信息的共享。

为适应企业内部计算机互联和资源共享的需要，国内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开始参与用户的计算机的网络的实施建设，其服务的核心就是保证网络建设的顺利实施，使网络能够互相连通、正常运行。

(2) 第二阶段（90年代中期到21世纪初）：面向网络的网络（Network of Networks）

随着互联网的商业化普及应用，以连接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及企业内网的企业互联网和以公众为服务对象的公共互联网，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局域网技术逐步发展成熟，光纤及高速网络技术、多媒体、智能网络出现，网络就像一个对用户透明的大型计算机系统，并逐步发展为以 Internet 为代表的

互联网。

在这一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是将多个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设备和路由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进行集成以实现资源共享和数据通信。系统集成服务商开始为不同的用户提供包括广域网、局域网在内的全面的解决方案，并可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符合其工作环境、工作流程的个性化的服务与解决方案。

(3) 第三个阶段（自 21 世纪初开始）：信息和通信平台的网络（Network as a Platform）

自 21 世纪初开始，信息网络开始向信息和通信平台的网络的方向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宽带 IP 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逐渐成为网络架构的发展趋势。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网络将取代处理器（CPU）成为信息技术的中心，应用也将从以前围绕 CPU 的架构转移到以网络为平台来进行开发部署。用户体验、新功能、新技术的应用成为关键，技术的发展不再单单为了内网或者外网的建设，而是如何利用好网络，如何使用户更容易使用到网络服务。网络将提供无所不在的、始终如一的终端、用户和业务的移动性。

网络的发展必然对网络基础设施提出更深层次的要求。对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集成和服务提供商而言，服务和解决方案将不再局限于数据网络，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网络的融合进程必将改变原有的产品与服务，多个网络融合交互使得网络的安全性、权限和管理将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就需要服务提供商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与专业服务水平，从而推动整个市场的发展。

(二)市场发展现状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07 年-2010 年中国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70.80 亿元、206.30 亿元、241.3 亿元、294.14 亿元。市场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电信行业及政府部门。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国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大

举进入中国，将带来一个新的迅速成长的市场。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电信业、互联网规模的发展，以及政府部门在这个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中国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市场的容量也将不断扩大。

综合以上分析，有理由认为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用户应用需求的增长将带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

(三)信息网络行业竞争情况

1、区域型、专业型、行业型和综合性集成服务商竞合共存

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角度看，由于企业信息化需求复杂、地域分布广，因此在整个行业当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市场排名前五位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总和不足 20%，同时各企业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替代性非常强，这样的市场特点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

随着集成服务商向多行业、多业务方向发展，必然会分化出不同类型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区域型、专业型、行业型和综合性集成服务商。所谓综合性集成服务商是指规模大、行业分布广的集成服务商，其对客户提供从咨询到专业服务的全套服务。专业型集成服务商是指在某个行业或者在某一个产品(如安全方面)有专长的集成服务商。行业型集成服务商主要依托几个重点行业，开发应用软件，行业之间资源可以共享。区域型集成服务商业务活动范围比较狭窄，一般仅限于某一个或者几个区域。在大型综合项目中，综合型集成服务商往往承担总包商的角色，而专业型和行业型集成服务商往往是分包商。随着用户招标的软、硬件、服务的分离，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集成服务商分化成为专业型集成服务商，这四类系统集成服务商将在未来的集成市场竞争共存。

2、具有应用开发和专业服务能力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

随着行业信息化的逐步深入，基础网络与计算平台的建设已逐步趋于完善，而基于基础平台之上的行业与企业应用的需求近几年开始呈快速增长的趋势。行业用户对软件开发要求日益专业化，在硬件、软件和服务领域的投入资金比例逐步趋于合理，软件和服务比例逐步上升。越来越多的行业用户倾向于将软、硬件

集成及服务分开招标, 招标时将更看重集成服务商和服务商的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人力资源能力, 以及品牌、规模等因素。行业需求环境变化将驱动集成服务商向应用开发和专业服务方向转变。

对于系统集成服务商来说, 专业服务能力和应用软件开发能力的提高将使其接单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而系统集成业务本身就为专业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提供了必要的市场。因此, 一个成功的系统集成服务商能在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专业服务之间产生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这不仅可以提升系统集成服务商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品牌, 还可以降低其对原设备厂商的依附度, 提高自身在产业价值链的谈判能力。

3、市场有逐渐向掌握客户资源和技术实力雄厚的集成服务商和服务商集中的趋势

除了技术实力之外, 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商和服务商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还取决于客户资源的积累和对行业用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和快速反应。因此那些进入市场较早、专注于某些行业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积累了宝贵的技术能力、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 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成为目前各个行业细分市场的中坚力量, 地位较为稳固, 在未来的发展中具备明显的优势, 市场有逐渐向掌握客户资源和技术实力雄厚的集成服务商和服务商集中的趋势。

(四)信息网络行业的进入壁垒

1、品牌信任度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 网络已成为众多行业用户业务正常运营的基础, 对企业而言, 信息网络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是决定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乃至客户流失, 因此其在选择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时更注重服务商的技术信誉和市场信誉。

品牌、成功的示范经验和案例对于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开拓新的客户尤为重要, 一旦被用户选定成为技术服务提供商, 则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如果已有了稳定的合作伙伴, 决策者一般不愿意冒险替换新的服务提供

商。这种客户关系的刚性有利于服务提供商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和业务来源，也有利于向老客户提供新的服务品种。

2、专业人才和专业技能

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服务的核心能力在于能够全面掌握多厂商网络设备、软硬件平台的技术，并将其融合在行业用户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功能需求上，因此本行业需要一批通过特定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有一定规模、富有经验的熟练的工程师团队，其中有些认证工程师例如思科的 CCIE、CCNP 认证工程师在国内外业内都属于稀缺的专业人才。

3、经验积累

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金融、电信等行业用户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功能的要求也日趋复杂化，对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的要求随之不断提高，加大了如品牌、应用开发能力、资本实力、咨询与规划能力等多种指标的考察，因此新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进入壁垒。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除了需精通相关设备、软硬件平台的技术外，还必须对特定行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行模式、功能发展需求等方面有深刻精确的理解和把握，并结合网络设备厂商提供的设备、软件技术和用户系统的技术特点进行应用软件的开发，才能为行业用户提供符合其发展需求的解决方案，而这些能力都必须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的技术提升来获得，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同一技术和经验水平。

4、相关资质认证

华讯网络有限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拟定本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实行资质管理。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可从事

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修订版）》的规定，主管机关主要从综合条件、经营业绩、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人才实力等方面来考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单位的资质，资质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

此外，系统集成服务商必须经过网络设备厂商的资质认证，才能与其进行产品和技术上的合作。其中，技术认证是考察合作伙伴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本公司拥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业务从其规定。

(五)影响信息网络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

整体而言，IT投入与国家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就周期而言，IT投入周期滞后于宏观经济周期，当宏观经济繁荣时，IT投入一段时间后会随之加大，而宏观经济萧条时，IT投入亦会在一段时间内相应减少。目前，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放缓，各行各业开始调整，虽然电信运营商在3G发展的背景下，对IT的投入有所放大，金融业、政府部门在IT方面的投入受到的影响较小，但企业对IT的投入则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刺激下，金融危机对各行业的影响有所缓和，随着刺激经济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以及全球经济和贸易的逐步恢复，中国经济增长的态势将得以恢复，而信息化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会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本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

各行业信息化需求的高速增长带来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需求的高速增长，从而带动该领域内的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信息产业部明确提出了推动我国由信息大国迈向信息强国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于2006年发布《2006年-2020年国家信息化战略》，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是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新平台的发展，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2009年4月15日，国家发改

委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是国际金融危机后，国务院提出的十大振兴产业之一，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扩大电子信息产业的国内需求，加大国家对该产业的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产业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等产业政策。

3、技术的升级和发展

从本行业的历史来看，技术的升级和发展会带来深刻的影响。随着用户对于数据、语音、视频和移动等综合应用的需求日益明显，传统的各种专用技术将不断升级和融合，信息技术已进入到传统的语音网络、视频网络和移动网络的应用领域，成为其中的核心网络技术。目前 IT 行业内的服务商主要围绕信息网络来开展业务，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服务商的业务可从信息网络渗透到语音、视频和移动网络的应用领域中，这为本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

4、用户需求趋向变化

从用户的消费趋向来看，用户越来越看重系统集成服务商项目实施的长远宏观规划能力、复杂系统工程的架构设计能力、应用开发的能力、帮助客户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因此，系统集成服务商要满足客户需求就必须招聘更多人才并投入人力财力进行研究开发，这增大了系统集成服务商的运营成本。但与此同时，用户需求的提高也使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为雄厚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六)信息网络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网络、应用和服务趋于融合

随着网络终端的 IP 化、智能化，应用的融合推动服务的融合，而服务的融合又推动网络的融合。原有的语音、视频、数据等业务分别在语音网、视频网、数据网等专网上实现，而随着数据网业务不断叠加、融合到同一网络，网络的融合已成为不可抵挡的趋势，最终使不同的网络融合在一起。三网合一推动新的服务，原有的语音网日益缩小，新的共享的网络将不断扩张并具备更多的功能以适

应服务融合的要求，形成多种不同的服务平面。

2、计算机系统与网络重组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及软、硬件技术的发展，在整个 IT 基础架构中，计算机跟网络的分工将会重新定位。这种变化多年来一直在持续，早期的集线器、路由器以及防火墙等设备均以软件形式出现，后来一些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被剥离出来通过专有芯片来实现，形成专有设备，融入到网络平台中。

随着网络设备功能的日益增强，以前由计算机来完成的部分工作将逐渐转移到网络上。这种发展趋势意味着那些缺乏共性的、专门的应用开发都在计算机中完成，而共性的应用将移交到网络平台完成。这种分工将使网络系统的总体性能得以大幅提高，覆盖领域得以扩张。

3、网络技术整合

传统上的网络技术是分成不同层次的，如传输层、路由交换层、应用服务层等，这些技术相对独立。如今不同技术开始逐渐融合，例如安全技术与网络不可分离，网络建设不再仅仅考虑速度问题，需更多地考虑安全因素，增加防火墙、防病毒等功能，对整个网络层次进行整合。

与传统的语音业务网络相比，如今数据网的建立更加复杂，包括路由、交换、安全、无线等多种网络设备，以支持数据、语音、视频、移动等通信协议。从发展趋势看，网络将不仅追求速度快、功能集中，还需像传统的语音网一样结构简单、安全可靠、功能全面，因此网络技术的整合将使网络更简单可靠。

4、计算机系统结构改变

计算机本身由 CPU、内存、外设构成，并通过中间总线连接。随着网络的发展，网络的频宽逐渐扩大，网络将具备类似于计算机中间总线的功能，CPU 与外设、内存之间的中间总线通过网络来实现，以往的计算机结构将会发生巨大变化。网络成为虚拟系统总线，支持传统的计算机设备。

在虚拟总线环境下，用户端设备可以用任何技术连到网络，计算、存储等资源虚拟化，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源共享。

5、数据中心构造与发展

由于受到网络带宽的限制,承载计算资源的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往往离用户很近,从而使得系统资源相当分散,而网络带宽的增加则使数据中心集中化成为可能。数据、应用和资源的大集中,可大大降低系统的复杂性,减少系统的维护成本,并且实现虚拟化从而使服务自动化。例如,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大企业通过数据中心的建设使得 IT 信息资产大多集中在总部,通过容灾中心的建设,提高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扩展性。目前,相应的新技术、标准逐步出现,技术日趋成熟。

6、传统应用 IP 化

随着 IP 网络和 IP 业务量的飞速发展,网络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网络技术正成为信息技术产业的焦点和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目前传统技术与 IP 日趋融合,几乎已经实现了一切基于 IP。从简单的计算机互联到之后的 VoIP,到现在的统一通信、存储,过去所谓的 SAN,今天所谓的 IPTV,以后的 IP 视频监控、数字家电等,所有方面均向 IP 化方向发展。

正是基于此种思路,“第四张网”的概念随之出炉:现在每栋楼房至少具备三张网——煤气、水、电,而以后会出现第四张网——信息网,这也将成为一个楼宇的基础设施。这第四张网——即公用事业网(Utility Network)的出现,将会使熟悉的传统的服务日益 IT 化。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网络服务就像水、电、煤一样,以一种类似公用事业的方式提供,信息网络服务消费日常化。

(七)目标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华讯网络有限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华讯网络有限除上海总部外,已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深圳、南京、昆明等地设立销售和服务网点,并拥有了包括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广泛的优质客户(如下表),客户已遍布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地区。在网络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华讯网络有限专业服务业务也获得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向公司购买专业服务,

并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

类别	公司主要客户
金融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大中型商业银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综合性金融机构； 国泰君安、申银万国等大型证券公司； 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等保险机构。
电信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政府部门及其他	上海公安局、上海医保信息中心、上海工商局、上海浦东机场、洋山深水港、贵州电力局、云南电力局、东风汽车等。
外资企业	UT 斯达康、戴尔、P&G、51Job 网、携程、英特尔、AMD 公司、搜狐公司、eBay 易趣等。

在客户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华讯网络有限与许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为例，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 银行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42	5,584.47	44	3,617.61	63	6,171.29
	主要合同：核心网络续保项目、上海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续保及高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CISCO 骨干网网络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上海建行园区网更新项目、上海建行骨干网设备更新项目、贵州建行二级骨干网核心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广东建行综合前端网络改造项目等		主要合同：建行信用卡中心花木基地项目，上海建行外联网改造，上海建行 polycom 升级（办公室一视频会议扩容），四川建行思科网络设备维保，广东建行大楼网改造，广东建行 SFB 分行网络设备更新，广东建行网络安全设备更新，江苏建行 SFP 三期项目，北京、上海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续保服务项目等。		主要合同：建设银行广东分行外联及灾备路由项目，建行南中心 2011 年维保，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数据中心 2011 年第二批开放平台网络设备采购代理和集成服务项目等。	
工商 银行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49	6,653.79	31	14,856.69	60	9,692.96
	主要合同：数据中心（上海）主机资源（Juniper、思科）优化项目、数据中心（上海）主机资源（F5、IPS、思科）优化项目、数据中心（上海）博科光纤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工行南中心		主要合同：开放平台相关设备例行化采购项目，工行数据中心军队综合业务系统项目（网络及网络安全），工行上海数据中心新园区及例行化采购一期和二期，工行上海分行 MA 项目等。		主要合同：工行上海核心网络设备扩容项目，工行数据中（上海）2011 开放平台例行化采购思科 H3C 华为部分，2011 年工行上海分行网点单独批迈普采购项目，2011 年度第三批支行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09 下半年开放平台思科项目、 工行数据中心 09CNT 维护项 目、数据中心（上海）机房基础 设施挖潜改造项目、各中心及 总行本部重要计算机设备硬件 维护服务项目等				网点项目等。	
交通 银行	合同份 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37	4,969.03	28	4,404.81	33	5,555.29
	主要合同：成都等分行网络改 造、数据中心局域网改造、网银 改造 上海交行路由交换设备、交通 银行数据中心 F5 设备维护、交 通银行数据中心 Juniper 设备等		主要合同：数据中心世博保障 Cisco 设 备，Juniper 设备，F5 设备，数据中心 Cisco 网络升级项目，数据中心 F5、思科 网络设维保，上海浙江省分行维保和改 造项目等。		主要合同： 交行分行 H3C 设备，交行数据 中心网络改造，数据中心 2010 年末设备购置-思科网络设备， 交行温州分行网络安全，交行数 据中心澳门分行上线 Cisco，交 通银行网银加速 F5，交通银行 数据中心网络改造，交通银行总 行 Cisco 维保等。	
中国 银行	合同份 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5	3,550.51	5	2,723.10	3	554.16
	主要合同：中行上海分行-华东 中心园区网设备维护项目、信息 中心 2009 年安全生产网络设备 和管理工具及银行卡灾备中心 网络设备采购项目、中国银行信 息中心生产系统迁移网络及其 它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INTERNET 出口建设路由器交 换设备合同、张江 Internet 出口 网路实施项目、订购 Bluecoat 代理服务器设备等		主要合同：广东中行旧网改造网络设备 改造升级，广东中行 IT 蓝图 1#网络建设， 苏州中行交换机采购项目等。		主要合同：中国银行广东分行 2011 年网络改造项目等。	
上海 期货 交易 所	合同份 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22	2,587.99	31	6,959.15	25	3,722.53
	主要合同：上海期货交易所内外 网隔离项目、上海期货交易所备 份项目、上期所 2009-2010 年续 保、期货信息中期期货项目、内 外网隔离项目、3560 交换机采 购等		主要合同：上海期交所异地灾备数据中 心网络系统项目，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地 灾备数据中心网络系统项目，期货大厦 楼内交易接入网改造，期交所 04 年核心 设备更换，2010-2011 设备续保项目等。		主要合同：期货信息张江二期网 络采购项目，传输系统和接入网 络扩容改造项目，期交所场内交 易网改造服务，期交所 2012 年 续保等。	
中国 移动	合同份 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250	34,797.23	202	20,354.14	213	19,592.26

<p>主要合同： 广州移动 2009 年 WLAN 三层高端交换机采购项目、江苏移动城域网交换机及 DCN 交换机新增项目、徐庄 IDC 及 DCN Boss 紧急扩容项目、中国移动 IP 专用承载网省内延伸三期工程河北节点思科供货合同、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2009 年网络管理中心 IT 硬件（思科设备）续保服务集中采购合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MDCN 二期扩容改造工程思科网络设备采购合同、中国移动南方基地支撑系统集中化网络集成与网络安全一期工程项目、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IP 专用承载网省内延伸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等</p>	<p>主要合同：福建移动业务安全改造 2 期思科防火墙扩容，福建移动 2010PS 域 CE 设备扩容，福建移动网管搬迁思科设备采购，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山东省 CRM 系统（NGBOSS1.0 版）二阶段扩容改造工程 CISCO 设备采购合同，浙江移动集采项目，浙江移动 10 年操作系统 license 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信息系统部 2009 年 IT 硬件（思科设备）续保服务集中采购合同，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010 年数据业务部 IDC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数据及信息业务系统第三方代维技术服务，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TD 三期增购 CE 扩容设备思科采购合同，广东移动 2010 年 CE 建设项目 A 阶段思科设备供货及服务项目，广东移动 2010-2011 移动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MDCN 七期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CMNET 七期项目 A 阶段汇聚交换机思科设备供货及服务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0 年度 CE 建设项目 B 阶段思科设备供货与服务合同，广东移动自营业务平台高速刀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集成选型项目，2010 年 CE 建设项目 C 阶段思科设备供货项目，广州移动 WLAN 项目高端交换机采购项目，上海移动思科设备维保，上海移动网络部 NOS，上海移动 BOSS 网络思科设备维保，安徽移动 WLAN 二期项目，江苏移动 BOSS 六期扩容工程 F5 DNS 设备，江苏移动 IP 承载网 AR 板卡扩容，江苏移动营业厅 PON 接入 DCN 改造工程思科 VPN 网关设备，江苏移动 DCN 六期思科扩容板卡设备，中国移动河北公司 NGBOSS1.0 二阶段系统扩容工程 4507 交换机项目，四川移动思科设备维保，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上海华讯关于 GSM14 期 A 阶段扩容工程思科设备采购合同，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上海华讯关于 GSM 网 15 期 A 阶段扩容工程思科 CE 设备采购采购合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2009 年）MDCN 扩容改造工程第二批思科高端路由器设备采购合同，中国移</p>	<p>主要合同：广东移动 CMNET 八期扩容思科设备采购项目，广东移动 CE 二期 A 阶段建设项目-深圳，上海移动续签 Cisco 设备维护，江苏移动 DCN 六期新增思科设备，云南移动 2010 年 MDCN 网络扩容项目思科高端路由器设备采购，云南移动广福路生产调度大楼信息化接入项目思科设备采购，云南移动 IDC 一期工程等项目思科 IT 网络设备采购，云南移动 2011 年 CMNET 省网网络扩容工程思科 IT 网络设备采购，云南移动 2011 年 MDCN 扩容工程思科 IT 网络设备采购，云南移动 IT 硬件（思科设备）续保服务集中采购等。</p>
--	--	---

			动云南公司（2009）网络整改工程思科网络设备采购合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CM-IMS 一期工程核心网建设项目，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0 年 CMNET 省网网络扩容工程/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0 年 CMNET 地州延伸网络扩容工程，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10088 电话经理外呼系统思科高端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IT 硬件(思科设备)续保服务集中采购合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0 年 CMNET 省网网络扩容工程思科集群路由器设备采购合同等。			
中国网通 (已并入中国联通,注)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14	9,358.24	14	5,573.52	4	5,649.11
	主要合同：中国联通 09 年 CNCNET 扩建项目、2008 年中国网通河北省 IP 骨干网二期扩容工程设备采购项目、2009 年中国联通河北 China169 省内 IP 骨干网扩容工程项目、中国联通甘肃 2009 年内容管理系统新建工程 项目等		主要合同：2009 年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网络维护用备品备件购置买卖合同，上海联通城域网借贷及扩容，上海联通 IDC 扩容、2010 年城域网扩容，2009 年中国联通上海乐凯国际局搬迁工程（路由器部分），2009 年中国联通国际互联网穿透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建和扩容)，甘肃联通核心网络扩容项目等。		主要合同：2010 年海南联通核心路由器采购项目，2010 年中国联通 IP 承载网 A 网扩容改造工程网络部分。	
中国电信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7	868.48	14	7,497.20	9	1,337.24
	主要合同：江苏电信 TP、中国电信 09 年第三批 IP 设备集采项目(黑龙江电信)、中国电信 2009 年第一批 IP 网集采项目(宁夏、甘肃)、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CN2 及 ChinaNet 项目、新疆电信 2009 年城域网扩容工程项目、南湖节点 CISCO-CRS1 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		主要合同：中国电信 2010 年第一批统谈统签类 IP 设备集中采购思科（华讯）CR 设备采购合同（宁夏，河北，黑龙江），宁夏电信 CISCO 设备维护保障技术服务合同，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CISCO 设备采购项目，中国电信 2010 年第一批统谈统签类 IP 设备集中采购思科（华讯）CR 设备采购合同（新疆，青海，）中国电信 2010 年第二批统谈统签类 IP 设备集中采购思科（华讯）设备采购合同（甘肃，陕西）项目等。		主要合同：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11 年城域网一期扩容工程(集采)，宁夏电信 CISCO 设备维护保障技术服务合同，宁夏电信 2011 年第一批统谈统签类 IP 设备集中采购思科（华讯）CR 设备采购合同等。	
中信网络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3	1,116.10	3	1,108.00	1	1,078.00
	主要合同：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信网络有限公司板卡扩容项目、中信网络有限公司思科模块		主要合同：思科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等。		主要合同：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CISCO 网络产品续保服务合同	

扩容项目						
惠普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38	4,383.73	28	2,576.68	9	¥2,638.56 \$ 61.15
	主要合同：腾讯新大楼基础网络项目、腾讯福永 B 栋 5F IDC 扩容项目、HP/Ericsson SnapVault 备份项目、爱立信 tandberg 项目等		主要合同：腾讯深圳沙河 IDC 扩容项目，腾讯 FY09 历史库存消耗，北京银科 OA 扩容项目，腾讯沙河 IDC DC3.5 二期建设项目等。		主要合同：腾讯沙河 DC3.5 建设项目，腾讯大族万利达新大楼建设项目，腾讯天津塘沽 IDC DC3.5 建设项目，腾讯深圳腾大财付通加速项目，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等。	
戴尔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合同份数	合同总金额
	65	5,070.37	69	10,738.28	65	11,858.79
	主要合同：腾讯西安、天津、宝安项目、福永机房 IDC 扩容项目、腾讯深圳福永 IDC 扩容项目、腾讯福永 IDC7609 采购项目、腾讯深圳福永 B 栋 3F IDC 扩容项目、腾讯深圳福永项目、西安经开 IDC 扩容项目、腾讯西安二长 IDC 扩容项目、DELL 2009 年维保服务项目等		主要合同：腾讯 IDC 扩容项目（西安经开，西安二长，东莞，上海浦川，上海南汇，福永 B4，上海江场、南京，东莞东城，宝安，山东济南，上海腾大），腾讯 FY09 历史库存消耗，腾讯深圳福永 C4 DC3.5 项目，腾讯东莞+福永 DC3.5 建设项目，腾讯上海市北 DC3.5 建设项目，11 财年续保，北京新办公室 IPT 项目等。		主要合同：腾讯上海南汇 DC3.5 建设项目，腾讯 DC3.5 上海电信 B15A DC 二期建设，腾讯东莞 DC3.5 建设项目，腾讯天津塘沽 DC4.0 建设项目，腾讯南京 IDC3.5.V 网络设备建设需求，腾讯 DC3.5.2 深圳宝安一期建设项目等。	

注：中国网通已于 2009 年 1 月并入中国联通；2007-2008 年数据以中国网通为统计口径，2009 年 1-6 月数据以中国联通为统计口径。

(2) 人才优势

华讯网络有限以其独有的特色和严格的进入体系汇集了一支计算机、通信等领域优秀技术人才的团队。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拥有 CCIE 认证的总人数为 31000 人，中国内地为 6000 多人，而华讯网络有限有 165 人次通过该认证，且有 16 名工程师具备两类 CCIE 认证的资质，其中 3 名工程师具备三类 CCIE 认证的资质，是业界技术力量最强的公司之一。

(3) 管理优势

华讯网络有限通过多年市场实践中的学习与总结，形成了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面管理，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的质量体系认证。华讯网络有限建立了基于严格质量控制的管理流程与业务流程，通过内部的系统与平台将业务的流程固化，确保服务的标准性与规范性。华讯网络有限

还形成了行之有效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业界认可的技能与经验、对业界标准的深刻理解、细节上的精益求精、严格的项目控制过程和贯穿整个项目的有效沟通等内容。同时，华讯网络有限一直实行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作为关键经营指标的考核思路，以提高运营流程的效率。这些管理制度和方法使公司业务高效运作，营业周期较短，2009年、2010年、2011年华讯网络有限营业周期分别为192.48天、227.73天、211天。

此外，华讯网络有限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均已完成在知名商学院的学习深造，如华讯网络有限前任总经理张为民、现任总经理宋世民、副总经理王健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EMBA，财务总监陈建平为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中层管理人员中工程与质量总监薛雯庆为上海交通大学EMBA，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孙伟力为赫瑞瓦特大学爱丁堡商学院MBA,形成了一支管理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

（4）合作伙伴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合作，华讯网络有限和各大网络设备以及软、硬件供应厂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如Cisco、IBM、F5、Juniper、华三通信等。华讯网络有限已被认证为思科的金牌代理商、华三通信的四星级认证服务合作伙伴、F5的金牌代理商、Juniper中国区精英级代理商，并被评为思科“2006年度全球最佳服务合作伙伴”、获“思科08财年最佳合作伙伴奖”、“思科2008年度全球最具协作合作伙伴奖”、获Juniper“2007年中国区最佳合作伙伴奖”、获F5“2008年亚太区最快增长奖”，2008及2009年度荣获全球最具协作性的合作伙伴奖、思科大中华区2010财年最佳合作伙伴奖。

（5）企业文化优势

内部高度认同的企业文化是公司保持活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直以来，华讯网络有限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建立员工激励制度、薪酬制度、培训制度、职业发展计划，将员工的发展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机遇，从而保证了员工队伍尤其是核心团队的高度稳定性。自2000年设立至今，华讯网络有限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同时，

华讯网络有限的员工流失率较低，近三年平均流失率为 6.40%，而目前行业员工平均流失率约为 14.3%。

2、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华讯网络有限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市场排名前五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总和不足 20%。在行业竞争中，华讯网络有限凭借客户、管理、人才、合作伙伴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的网络系统集成和服务业务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并抢占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华讯网络有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实现网络系统集成及服务收入 116,715.79 万元、134,863.93 万元、166,309.82 万元和 180,203.97 万元，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6.30 亿元、241.3 亿元、294.14 亿元，据此估算，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66%、5.59%、5.65%。

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领域，其他主要的供应商包括 IBM 全球信息科技服务部、Datacraft 亚洲有限公司等外资公司以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新濠环彩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本土企业。这些公司在业务结构、擅长的领域、IT 应用水平和技术增值能力等方面各不相同，基本情况如下：

(1) IBM 全球信息科技服务部

IBM 全球信息科技服务部（即 GTS）是 IBM 全球服务部机构之一，主要负责 IBM 全球所有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战略外包、业务转型外包、解决方案套件、整合科技和维护服务，是一个综合性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商，其既有综合性、全球性的优势，也有面对中国本土市场的适应性问题。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其主要客户在金融业、制造业等。

(2) Datacraft 亚洲有限公司

Datacraft 亚洲有限公司 1995 年在新加坡上市，2008 年成为 Dimension Data(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网络集成、应用部署和

全球可管理服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专门致力于提供 IT 解决方案和服务，是覆盖亚太地区的 IT 服务公司，其在中国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等地均设有服务机构。根据 Datacraft 亚洲有限公司 2007 财年报告，该公司 2007 财年的销售收入为 58,082.90 万美元，净利润为 3,030.40 万美元，其中在中国（包括香港、台湾）的销售收入为 12,880.10 万美元，息税前利润为 1,226.70 万美元。2008 年该公司成为 Dimension Data 的全资子公司后，Dimension Data 未在其 2008 财年报告中披露 Datacraft 亚洲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其主要客户在外资制造业与金融行业。

（3）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原联想集团分拆设立，并于 200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分销适合中小企业及个人用户的 IT 消费类电子产品，例如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投影仪等；分销 IT 系统建设的有关产品，例如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产品等；向行业用户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开发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咨询及培训等服务。根据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09-2010 财年报告，该公司 2009—2010 财年业务收入为 5,680,377 万港元，净利润为 100,539 万港元。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电信、政府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等。

（4）新濠环彩有限公司

新濠环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2002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08 年更名为新濠环彩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系统集成及彩票管理服务业务，其中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级客户，为其提供网络基础建设、网络运营管理、网络增值应用三个层面的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的解决方案及网络专业服务，目前主要定位于下一代网络通讯融合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供应商。根据新濠环彩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2010 年营业收入为 806,100 万港元。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其主要客户包括电信、外资企业、中小企业等。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于 199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医药行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内的业务以金融专业设备的开发、生产和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具体包括：各类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的 IT 专业信息服务。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为 222,754 万元，净利润 8,530.35 万元。

(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于 2006 年 8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医疗、金融、网络流量分析等软件产品，网络工程、数据中台、容灾、信息安全等系统集成业务，以及保修服务、信息系统咨询等服务外包业务。根据该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为 187,016 万元，净利润 31,733.40 万元。

(7)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以及提供 IT 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基于网络、主机、数据库等维护的产品服务，基于工程安装、网络优化 Network Optimization、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等系统服务，基于数据集中、应用集中、容灾备份等整合服务，基于运营商、电力、金融、政府等行业应用服务，以及咨询、设计、系统总包和系统外包等增值服务。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以下分析均基于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6519号)，备考数据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实际	备考	增长率
流动资产	88,639.71	265,838.95	199.91%	74,891.29	213,896.26	185.61%
非流动资产	6,925.62	9,885.39	42.737%	6,761.35	9,190.04	36.35%
总资产		275,724.34	188.52%	1,652.64	223,086.31	173.21%
流动负债		167,409.50	178.05%	8,354.57	134,501.00	178.16%
非流动负债	-	-	-	-	50.58	-
负债合计		167,409.50	178.05%	8,354.57	134,51.58	178.26%
所有者权益		108,314.84	206.34%	3,298.07	88,534.73	1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97.00	98,909.46	252.03%	27,024.61	80,659.70	198.47%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0年1月1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都将大幅增加，虽然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相应增加，但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加。

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实际	备考	变化率	实际	备考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24,385.56	394,139.24	116.17%	151,095.68	317,058.66	109.84%
营业利润	171.96	21,134.43	7732.42%	1,831.92	19,767.44	978.74%
净利润	535.42	214,85.75	2148.74%	3,130.72	18,423.85	4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95	19,102.94	1813.64%	1,422.37	16,271.58	1043.57%

如果本公司2010年1月1日实施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将比交易前增加116.17%，净利润将增加2,148.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1,813.64%，上市公司的业绩将得到大幅度改善。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了华讯网络有限的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根据中瑞岳华审核的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549号），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317,058.66	394,139.24	473,805.16
营业利润	19,767.44	21,134.43	28,300.03
利润总额	21,619.50	25,376.57	29,090.03
净利润	18,423.86	21,485.75	24,579.6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1.58	19,102.94	21,262.51
少数股东损益	2,152.28	2,382.81	3,31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2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62.51 万元, 较 2011 年增长 11.30%。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战略的影响

华东电脑作为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服务提供商, 发展战略为加快实施创新战略、坚持内部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对外合作寻机扩张战略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战略。创新战略是指业务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内部协同发展战略是指必须设定有限目标, 在选定的目标市场内, 采用市场协同、产品协同、服务协同、资源协同的战略, 即依靠华东电脑整体实力, 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加强对外合作寻机扩张战略是指华东电脑要快速发展需要借用外部资源, 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和加快发展速度。

华讯网络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 这也可以使得华东电脑的整体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虽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 但两家公司覆盖了不同的细分子行业。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 拥有更全面的业务类型。通过整合, 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将实现业务互补, 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也将得到增强, 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大的

市场空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将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这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得到很大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扭转。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拟对华讯网络有限在业务、人员、资源以及其他方面进行整合的具体计划包括：

华东电脑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环境建设，数据设备技术和存储技术应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日趋成熟，云计算技术势必给 IT 产业带来又一次革命。上市公司准备以云计算技术为契机，进行产业和技术布局，以快速抓住云计算革命带来的商业机遇。华东电脑已有的业务和华讯网络已有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东电脑将能有效形成包括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将形成包括：云计算数据环境建设、云计算数据存储计算技术、云计算设备技术，云计算网络通讯技术等云计算技术的全方位组合，快速形成云计算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体系。这个体系将保障公司能有效抓住本次云计算技术革命带来的商业机遇。

华东电脑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管理上的总体思想为“管理后端统一，业务前端运营管理相对独立”。具体管理模式为：华东电脑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将根据业务分布，保持各个运营体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以母子公司结构模式保障企业在运营方面的灵活性。华东电脑作为母公司，将在企业战略制定和实施管理、财务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平台体系、技术研发、市场总体协调六个方面加强建设，借助上述六个核心职能的建设，以统一的后台职能体系支撑多触角的、独立运营的经营管理。华东电脑借助这种母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将能够保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华讯网络既有灵活的市场反应能力，又有统一的公司治理和整体运营体系。

在资源调度方面和业务技术整合方面，华东电脑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将在下述三个方面加强整合：

第一，资金资源的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借助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包括建立在银行结算体系基础上的资金调度平台，从而实施母子公司资金资源的有效调度，提高公司体系的资金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市场资源共享。经过本次重组，华东电脑将在云计算涉及的云计算环

境建设，云计算数据技术，云计算网络通讯技术和云计算设备技术方面形成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将可以统一协调，共享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取综合市场效益。

第三，技术研发资源共享。围绕云计算技术提升，华东电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机会聚合华讯网络的技术研发力量，快速形成云计算技术研发体系，快速实现商业化，逐步形成统一技术聚合的市场效应。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不断强化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重组，华东所将持有本公司45.35%的股份，仍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及相应规则。

2、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的透明

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3、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本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以保证减少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华东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不断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华东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保障华东电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从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只提供已经审计或审核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信息。

一、华讯网络有限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628号）、《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039号）和《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167号），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577,803.71	384,401,079.76	294,507,40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775,004.55	16,720,488.00	14,246,000.00
应收账款	80,955,021.18	70,494,047.60	108,582,101.52
预付款项	32,226,599.21	74,665,771.20	8,005,541.9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0,304,380.11	15,990,293.84	13,962,409.64
存货	1,093,684,024.67	832,778,316.24	525,063,25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74,522,833.40	1,395,049,996.64	964,366,70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26,183.93	9,793,275.57	7,468,054.8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988,622.52	15,824,949.14	13,880,872.9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3,369,542.87	4,440,889.77	4,358,02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854.97	3,233,221.49	2,955,12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3,204.29	33,292,335.97	28,662,079.97
资产总计	1,813,126,037.72	1,428,342,332.61	993,028,78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1,200,183.10	52,599,370.80	-
应付账款	276,281,766.15	149,815,790.04	201,396,516.51
预收款项	841,325,948.39	687,137,001.29	303,897,667.02
应付职工薪酬	27,229,195.73	19,806,062.66	15,086,261.51
应交税费	-135,985,992.56	-96,352,376.43	-38,456,958.79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959,873.03	2,143,496.39	1,808,82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807.00	505,811.00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73,516,780.84	865,655,155.75	583,732,31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807.00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807.00	-
负债合计	1,073,516,780.84	866,160,962.75	583,732,311.40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86,943.60	40,286,943.60	40,286,943.6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4,057,440.74	44,057,440.74	29,709,918.56
未分配利润	580,911,043.91	403,029,771.65	264,299,61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6,171.37	-192,786.1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739,609,256.88	562,181,369.86	409,296,475.0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39,609,256.88	562,181,369.86	409,296,475.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3,126,037.72	1,428,342,332.61	993,028,786.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90,720,858.91	1,663,207,848.66	1,348,992,674.81
其中：营业收入	2,090,720,858.91	1,663,207,848.66	1,348,992,674.81
二、营业总成本	1,889,401,232.61	1,488,613,044.72	1,199,323,590.07
其中：营业成本	1,659,272,973.03	1,293,402,640.07	1,038,986,39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3,684.49	11,928,657.94	9,214,860.11
销售费用	162,892,392.37	133,194,769.00	106,594,057.45
管理费用	55,087,917.64	49,827,575.50	40,094,584.25
财务费用	-3,950,696.79	3,122,634.55	3,396,407.12
资产减值损失	814,961.87	-2,863,232.34	1,037,29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1,408.36	4,906,720.76	1,255,05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2,908.36	4,725,220.76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5,501,034.66	179,501,524.70	150,924,135.54
加：营业外收入	2,871,657.68	1,471,291.89	3,723,123.19

减：营业外支出	170,371.85	230,412.00	193,86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371.85	216,411.86	193,86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202,320.49	180,742,404.59	154,453,390.69
减：所得税费用	30,321,048.23	27,664,723.62	24,153,24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81,272.26	153,077,680.97	130,300,1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81,272.26	153,077,680.97	130,300,143.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53,385.24	-192,786.13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7,427,887.02	152,884,894.84	130,300,1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27,887.02	152,884,894.84	130,300,14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8,382,697.77	2,304,695,977.92	1,618,664,74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5,351.10	19,078,573.29	23,290,0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218,048.87	2,323,774,551.21	1,641,954,79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0,289,185.17	1,888,307,654.38	1,374,364,76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38,054.38	111,746,823.63	95,610,10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66,005.58	83,782,343.67	37,664,42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4,385.42	86,693,274.95	73,354,8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677,630.55	2,170,530,096.63	1,580,994,1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40,418.32	153,244,454.58	60,960,64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00.00	2,581,500.00	9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96.39	219,927.28	19,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96.39	2,801,427.28	118,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2,130.30	10,493,910.81	15,244,13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2,130.30	10,493,910.81	15,244,1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633.91	-7,692,483.53	-15,125,49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1,517,429.00	1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1,517,429.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5,811.00	120,505,811.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333.86	5,021,696.40	4,358,44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3,144.86	125,527,507.40	119,358,4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44.86	-54,010,078.40	10,641,55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241.85	-178,391.34	34,12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55,397.70	91,363,501.31	56,510,82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43,170.69	287,679,669.38	231,168,83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98,568.39	379,043,170.69	287,679,669.38

二、华东电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6519 号备考报表审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850,871.25	600,061,2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57,764.55	22,047,488.00
应收账款	418,631,126.77	379,120,805.03
预付款项	86,149,589.84	123,614,19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46,982.40	54,377,903.10
存货	1,298,637,125.32	959,730,01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92.00	1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58,389,452.13	2,138,962,64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77,847.94	34,530,716.61
投资性房地产	1,049,616.19	1,078,322.23
固定资产	35,669,173.70	38,353,557.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0,092.29	784,25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1,021.81	5,186,72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6,191.66	11,966,85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53,943.59	91,900,429.54

资产总计	2,757,243,395.72	2,230,863,07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635,373.57	2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00,183.10	52,599,370.80
应付账款	566,278,331.90	350,716,098.24
预收款项	924,527,578.96	748,221,248.42
应付职工薪酬	51,688,928.44	41,019,255.14
应交税费	-126,451,865.82	-88,726,364.70
应付利息		8,103.33
应付股利	2,388,524.00	174,524.00
其他应付款	25,322,143.52	35,491,90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807.00	505,811.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4,095,004.67	1,345,009,95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807.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807.00
负债合计	1,674,095,004.67	1,345,515,757.83
股东权益	1,083,148,391.05	885,347,31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89,094,588.80	806,309,448.42
少数股东权益	94,053,802.25	79,037,865.85
股东权益合计	1,083,148,391.05	885,347,31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57,243,395.72	2,230,863,072.1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1,392,369.42	3,170,586,629.20
减: 营业成本	3,311,180,897.64	2,631,005,15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78,367.82	32,154,785.38
销售费用	265,602,306.29	213,113,439.50
管理费用	136,538,170.68	109,911,774.52
财务费用	-6,704,892.20	-5,682,382.13
资产减值损失	1,509,750.82	615,35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6,501.81	8,205,89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6,131.33	3,299,176.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344,270.18	197,674,398.37
加：营业外收入	42,805,564.08	19,416,003.40
减：营业外支出	384,126.76	895,45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87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65,707.50	216,194,948.64
减：所得税费用	38,908,192.35	31,956,39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57,515.15	184,238,54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29,430.60	162,715,763.34
少数股东损益	23,828,084.55	21,522,78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515,160.38	-367,714.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42,354.77	183,870,8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85,975.29	162,348,04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6,379.48	21,522,786.62

三、华讯网络有限盈利预测数据

中瑞岳华对华讯网络有限编制的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55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讯网络有限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总收入	166,320.78	209,072.09	241,544.00
其中：营业收入	166,320.78	209,072.09	244,15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8,861.30	188,940.12	217,789.00
其中：营业成本	129,340.27	165,927.30	192,59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87	1,528.37	187.00
销售费用	13,319.48	16,289.24	18,315.00
管理费用	4,982.75	5,508.79	6,434.00

财务费用	312.26	-395.07	234.00
资产减值损失	-286.32	81.50	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490.67	418.14	3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950.16	20,550.10	24,139.00
加：营业外收入	147.13	287.17	4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4	17.0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4.25	20,820.23	24,179.00
减：所得税费用	2,766.47	3,032.10	3,71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7.77	17,788.13	20,469.00

四、华东电脑盈利预测数据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55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东电脑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总收入	151,095.68	185,574.37	232,261.16
其中：营业收入	151,095.68	185,574.37	232,261.16
二、营业总成本	149,593.67	185,254.50	228,595.85
其中：营业成本	134,103.42	165,594.96	205,72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35	1,449.47	1,978.41
销售费用	7,991.85	10,270.99	11,325.71
管理费用	6,019.69	8,145.03	8,569.85
财务费用	-880.50	-275.42	384.98
资产减值损失	347.86	69.48	6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92	367.51	49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31.93	687.38	4,161.03
加：营业外收入	1,794.47	3,993.39	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6.50	21.3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90	4,659.39	4,911.03
减：所得税费用	429.17	858.71	80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73	3,800.68	4,110.6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38	1,933.73	1,980.71
少数股东损益	1,708.35	1,866.95	2,129.91

五、华东电脑备考盈利预测数据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54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东电脑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度实际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总收入	317,058.66	394,139.24	473,805.16
其中：营业收入	317,058.66	394,139.24	473,805.16
二、营业总成本	298,111.81	373,790.46	446,384.85
其中：营业成本	263,100.53	331,118.09	399,32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5.48	2,977.84	2,165.41
销售费用	21,311.33	26,560.23	29,640.71
管理费用	10,991.17	13,653.82	14,003.85
财务费用	-568.24	-670.49	618.98
资产减值损失	61.54	150.98	63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59	785.65	87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761.63	21,134.43	28,300.03
加：营业外收入	1,941.60		790.00

		4,280.56	
减：营业外支出	89.54	38.4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9.50	25,376.57	29,090.03
减：所得税费用	3,195.64	3,890.82	4,51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3.86	21,485.75	24,579.6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1.58	19,102.94	21,262.51
少数股东损益	2,152.28	2,382.81	3,317.1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华东电脑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

华东电脑控股股东华东所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目前华东所采取军民分线管理模式，华东所本部主要从事军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军用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军用软件评测服务及《计算机工程》的出版等业务；与计算机相关的民品业务则通过所投资的企业开展。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华东所直接投资的下属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公司或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进修学院	24.9 万元	从事以信息技术为主的职技类教育培训	100%
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280 万元	线路板、金属加工、电子器件加工	1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1 亿元	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	44.62%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	42%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	51%

上海铭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	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施工及物业管理	20%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10.94%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5%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集成电路的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6%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651 万元	电子商务、网络信息、通信技术及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业务	2%

由于华东所下属企业或单位分别专注于电子信息行业里的不同细分领域，华东电脑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东所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中国电科集团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注册资金47.68亿元。中国电科集团主要成员单位包括47家科研院所（含华东所）及9家直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1、科研院所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是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院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西北电子装备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第三研究所（电视电声研究所）	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广州通信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安徽光纤光缆传输技术研究所）	是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技术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应用磁学专业研究、开发、生产、服务基地之一，长期致力于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西南电子技术研究所）	专业从事航天外测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航空通信设备及电子系统生产、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	是最早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北京真空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河北半导体研究所）	主要生产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场控电力电子器件、特种高可靠器件、系列通信电源、高频加热电源、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通信号灯、光通信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等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合肥低温电子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

	第十八研究所（天津电源研究所）	能源系统技术，现已研制出空间及地面用电源系统以及锂电池、镉镍和氢镍电池、锌银电池、密封铅酸电池、热电池、太阳电池、半导体制冷组件及温差发电器等400多种规格的产品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其中包括：航空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上海微电机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上海传输线研究所）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四川固体电路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是我国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四川压电与声光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及开发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原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研究和设计飞行器测控、激光和电视跟量、光电工业测控、时统和频标、微波支线通信等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C3I 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西南通信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太原磁记录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江南电子通信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研制和中试生产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主要产品有：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蚌埠接插件继电器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华东微电子技术研究）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重庆光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红外焦平面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

	电技术研究所)	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平凉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	是国内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的专业化科研生产单位。可生产IC关键工艺设备光刻机、晶圆加工设备、芯片封装设备及电子元件设备等产品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天津电子材料研究所)	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东北微电子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哈尔滨电子敏感技术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送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湿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	涉及的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涉及的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事业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反恐等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系统开发、研制和生产。下属异型波导管厂是一家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	重点发展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东北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察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

		业领域的研发生产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主要生产 GPS 有源天线模块，OM900、OM1800 型移动通信用线性功率放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端、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摸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2、直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2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3	中电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开发类业务
4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专业研制及制造功能晶体材料、声表面波器件及电子镇流器系列产品
5	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及电子组件、电子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7	中电科技集团电子可靠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质量检验业务
8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9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书面说明，中国电科集团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

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科研院所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及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

根据上述情况，华东电脑与华东所、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及直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与华东电脑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对华东电脑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东电脑。”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华东电脑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东电脑。”

本次交易对方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

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2002年-2011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十大客户与华讯网络有限十大客户比较

1、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自 2002 年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98.55	政府
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6,887.48	电信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5.97	保险
4	成都华东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5.57	信息技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988.86	金融
6	杭州浙大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2,550.54	信息技术
7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2,434.46	信息技术
8	云南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69.27	信息技术
9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670.87	建筑
1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0.27	信息技术

2010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16.32	政府
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3,098.39	政府
3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3,058.70	政府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1.89	金融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07.87	金融
6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098.10	建筑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7.47	金融
8	杭州浙大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1,931.75	科技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1.00	金融
10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02	信息

2009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	------	------	----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公司	6,274.81	金融
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14.29	政府
3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2,527.91	政府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273.84	金融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712.41	金融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9.40	金融
7	成都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1,134.16	信息
8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9.04	能源
9	上海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	891.69	政府
10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844.59	能源

2008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590.84	电信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64.40	金融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55.07	金融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979.27	制造
5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34.08	物流
6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9.87	建筑
7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635.15	政府
8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07.31	政府
9	广州桦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9.74	流通
10	重庆亨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04	制造

2007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190.20	电信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74.39	能源
3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651.53	建筑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2,611.10	制造
5	广州桦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9.03	流通
6	北京国铁华晨通信信息技术	1,854.85	公用事业
7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830.46	政府
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	制造
9	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60.55	制造
10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545.00	建筑

2006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863.98	电信

2	贵州省教育厅	2,688.38	政府
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2,222.22	能源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938.25	制造
5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923.81	制造
6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36.03	制造
7	杭州新世纪	1,593.88	能源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92.23	金融
9	广州桦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8.68	流通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409.18	金融

2005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6,701.45	制造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053.89	制造
3	广州安庭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62.43	制造
4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08	制造
5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853.30	政府
6	贵州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	1,852.41	政府
7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719.67	制造
8	深圳恒强	1,647.14	制造
9	三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30.16	制造
10	贵州省教育厅	1,092.14	政府

2004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788.90	银行
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4,271.67	制造
3	三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629.48	制造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79.48	制造
5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88.46	信息
6	云南移动通信公司	1,218.71	电信
7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1,022.74	卫生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	1,001.94	政府
9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854.70	政府
10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3.82	制造

2003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899.50	制造
2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1,848.48	电信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838.82	金融
4	联想中望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1,411.20	制造
5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7.48	制造
6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1.84	制造
7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650.09	政府
8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73	制造
9	福建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3.33	信息
10	江苏省移动通信责任公司	540.16	电信

2002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990.56	制造
2	三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289.62	制造
3	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	1,181.55	电信
4	上海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4.50	信息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1,069.39	政府
6	中国铁通宁夏分公司	1,048.11	电信
7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3.21	制造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715.86	金融
9	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47	信息
10	上海公安局	507.60	政府

2、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金融行业以及政府部门，自 2002 年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437.26	金融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6.51	金融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1,825.59	IT
4	联想(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9,419.45	IT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7.50	金融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95.77	通信
7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3,594.19	IT
8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6.09	IT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42.69	金融
10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3,225.23	通信

2010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8,600.67	IT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5,701.09	通信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748.13	通信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974.63	IT
5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5,309.93	IT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5,264.10	金融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9.65	金融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0.37	金融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289.50	通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9.22	金融

2009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8,610.35	通信
2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839.70	通信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313.98	通信
4	山东亿海兰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58.50	通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3.79	金融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3.80	金融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2.29	金融
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509.40	制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6.40	金融
10	诺基亚西门子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3.53	制造

2008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15,873.75	通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2.03	金融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677.28	通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12	金融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742.03	制造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4,677.67	信息
7	中国人民银行	4,631.35	政府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1.53	金融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7.68	金融
10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387.66	制造

2007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621.99	通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3.23	金融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3.86	金融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48	金融

5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0.16	贸易
6	广东奥尊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2,755.94	制造
7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636.33	制造
8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88.62	网络
9	山东亿海兰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47.97	通信
10	中共广东省政法委员会	2,061.21	政府
2006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036.71	通信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681.14	信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1.83	金融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6.34	金融
5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651.15	制造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9.58	金融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15.04	制造
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767.99	信息
9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62.97	能源
1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341.46	建筑
2005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9.36	金融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8.63	金融
3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3,429.76	通信
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3,219.53	信息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956.03	信息
6	福建富士通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2,453.30	制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15	金融
8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723.73	制造
9	四川省创意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14.78	信息
10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535.98	制造
2004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067.39	信息
2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4,727.13	通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0.56	金融
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公司	3,265.45	信息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91.61	信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75	金融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5.11	信息

8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1,601.89	制造
9	中信实业银行	1,412.19	金融
10	福建富士通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1,254.44	制造
2003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6.22	金融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6.09	金融
3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435.26	信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2.06	金融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877.90	金融
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76.57	信息
7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1,664.05	通信
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276.47	信息
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8.31	信息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	通信
2002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北京蓝深大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594.65	网络
2	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77.02	通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87	金融
4	中信实业银行	1,031.83	金融
5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1,018.69	通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94	金融
7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59.29	信息
8	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45.37	通信
9	广东中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95.92	通信
1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576.11	网络

由上可见,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的客户群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都集中在电信、金融行业以及政府部门等。根据万德数据提供的行业研究报告,以上领域客户对系统集成以及网络系统集成的需求大,对系统集成以及网络系统集成要求比较高,长期以来一直是 IT 产业的增长动力来源。在实际业务中,同一客户的系统集成和网络系统集成系由不同部门不同渠道进行公开招标。针对同一客户,上市公司客户资源与华讯网络的客户资源属于不同领域,也没有发生竞争。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所处行业均属相对独立采购领域。其次,华讯网络成立后,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明确了双方的业务范畴,华东电脑主营业务中不再包括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华讯网络则只专注于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处于不同的

业务范围，不发生竞争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讯网络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金茂凯德律师认为，华讯网络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后同业竞争的意见

1、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后，华东电脑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东所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华东电脑与华东所、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及直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华东所、中国电科集团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该等承诺的履行可以避免与华东电脑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将其所合法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成为华东电脑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将不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华东电脑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东所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华东电脑与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的关联企业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华东所和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东所持有本公司 44.6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将持有的股份数约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6.05%，

控股地位不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确保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00152 号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329 号审计报告，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有限及其关联方（除华东所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5.23	0.08	70.05	0.05	38.30	0.05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7.71	0.19	142.12	0.09	-	-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54	0.04	151.58	0.10	-	-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31	0.01	-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
应收账款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16.57	0.34	240.79	0.19	9.57	0.04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62.79	0.20		
应付账款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2.15	0.08	-	-		
其他应	上海华讯网络	12	0.34	-	-		

收款	系统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98.33	1.17	-	-	-	-

此外，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932 号），2011 年度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有限及其关联方（除华东所外）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61.94
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0.35

2、华讯网络有限与华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433 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628 号），华讯网络有限与华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华东所	经营性往来	销售商品	50.84	-	10.4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讯网络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电脑新增的关联方为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以及恒鹄信息。根据恒鹄信息及以上自然人出具的说明，目前他们与上市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股东的薪酬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确实由于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东所还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与重组后的华东电脑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东电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东电脑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单位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东电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也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重组后的华东电脑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对方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也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东电脑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承诺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恒鹄信息也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东电脑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承诺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

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1、律师意见

本公司的律师金茂凯德认为：华东电脑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程序，该等制度的履行可以有效的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华东所、中国电科集团、其他交易对方、恒鹄信息已作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和控股股东华东所均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本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在基本假设成立的基础上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中瑞岳华已对该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尽管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充分估计，但由于信息技术行业本身的市场竞争因素及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等，实际经营成果仍可能出现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情形。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市场排名前五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总和不足 20%。另一方面，国外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在激烈的竞争中，上市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将面临利润率下降或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继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华讯网络有限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思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19.82 万元、109,593.27 万元和 110,851.4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 58.44%、70.21%和 51.04%，已连续三年超过其总采购金额的 50%。目前华讯网络有限主要的网络设备供应商包括思科、Juniper、阿尔卡特-朗讯、F5、华为、华三通信、中兴通讯等厂商，其中思科、华为、华三通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虽然网络设备行业并未形成独家垄断的格局，但相对集中的现状影响了华讯网络有限对供应商的选择，与此同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且目前华讯网络有限的客户对思科产品的需求偏多。虽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为互利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思科公司改变与华讯网络有限的合作关系，将对华讯网络有限的

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虽然本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使本公司近年来的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这为本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人才带来一定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技术人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具有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等特点。华讯网络有限作为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提供商,其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否则很可能逐步地被市场淘汰。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预测,在技术方面不能及时更新跟进,本公司可能产生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预计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5% 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华东所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华东所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七、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华讯网络有限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

八、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东电脑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东电脑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重大事项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1、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2、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3、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二、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华东电脑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核查期间（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4月26日）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人员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在该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双方、相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买卖华东电脑股票情况如下：

经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实，下列人员存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4月26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沈全根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7月14日	500	卖出		8.65
2009年8月5日	500	卖出		9.05
2009年8月12日	1,000	卖出		9.12
2009年9月15日	500	卖出		9.27
2009年11月24日	500	卖出		11.1
2009年11月25日	2,000	买入	11.59	

沈全根系华东所原党委书记兼副所长,华讯网络有限原法人代表,现已退休。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沈全根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7月至2009年11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沈全根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沈全根承诺：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其本人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2、周彬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2月3日	300	买入	14.14	
2009年12月3日	700	买入	14.14	
2009年12月3日	1,000	买入	14.14	

周彬系华讯网络有限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周彬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2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周彬承诺：其本人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3、葛福恩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1月18日	1,200	买入	9.95	
2009年11月23日	400	卖出		10.75
2009年11月23日	611	买入	11.25	
2009年11月23日	1,389	买入	11.25	
2009年11月23日	300	卖出		10.77
2009年11月23日	2600	买入	11.1	
2009年11月23日	500	卖出		10.76
2009年11月23日	100	买入	11.25	

葛福恩系华东所总会计师、华东电脑监事、华讯网络有限董事葛红的父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葛福恩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1 月期间买卖华东

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葛福恩承诺：其本人愿意将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4、曾轶丹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1月20日	168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0日	1,000	买入	10.68	
2009年11月20日	232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0日	200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0日	400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4日	2,700	买入	11.24	
2009年11月24日	100	买入	11.24	
2009年11月24日	200	买入	11.24	
2009年11月26日	1,100	买入	13.18	
2009年11月26日	10,200	买入	13.18	
2009年11月26日	300	买入	13.08	
2009年11月26日	3,521	买入	13.08	
2009年11月26日	1,179	买入	13.08	
2009年11月26日	1,100	买入	13.18	
2009年11月27日	10,000	买入	13.19	
2009年12月3日	10,000	买入	14.3	
2009年12月3日	206	买入	14.25	
2009年12月3日	3,800	买入	14.25	
2009年12月3日	5,994	买入	14.25	

曾轶丹系华讯网络有限股东张宏的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曾轶丹郑重声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曾轶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卖出所购公司全部股票，获得收益 386,710.97 元，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5、陆蜀霞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	500	买入	11.53	
2009 年 11 月 24 日	500	买入	11.41	
2009 年 11 月 30 日	500	卖出		11.99

陆蜀霞系华讯网络有限股东张宏的母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对此，陆蜀霞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1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张宏亲属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情况正在由中国证监会调查中。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陆蜀霞承诺：其本人愿意将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6、周丽娟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	700	买入	14.01	
2009 年 12 月 2 日	100	买入	13.51	
2009 年 12 月 2 日	400	买入	13.51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0	卖出		14.39

周丽娟系华讯网络有限监事孙伟力的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周丽娟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2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周丽娟承诺：其本人愿意将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

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7、李艳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9月4日	400	买入	7.51	
2009年9月8日	-100	卖出		7.52
2009年11月10日	-100	卖出		9.29
2009年11月13日	-50	卖出		9.74
2009年11月13日	-150	卖出		9.74

李艳系立信大华会计师刘春奎的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李艳郑重声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9月至11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8、解景宽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0月23日	200	买入	8.08	
2009年11月20日	200	卖出		10.56

解景宽系立信大华会计师解英博的父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解景宽郑重声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10月至11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9、沈振芳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10年3月5日	300	买入	20.2	
2010年3月5日	4700	买入	20.2	
2010年3月25日	8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9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2500	卖出		20.44
2010年3月25日	7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4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0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2500	卖出		20.44
2010年3月26日	-4700	卖出		20.59
2010年3月26日	-300	买入		20.58

沈振芳系华东所副所长徐健的母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沈振芳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10年3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沈振芳承诺：其本人愿意将2010年3月5日至2010年3月26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

10、徐健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10年4月14日	400	买入	21.23	
2010年4月14日	200	买入	21.23	

徐健系华东所副所长，对上述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徐健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10年4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徐健承诺：其本人愿意将2010年4月14日期间买入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

除上述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公告日前不存在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华东电脑2007年年报披露华讯有限净利润与华讯网络经审计业绩不符事项的说明

华东电脑2007年报中披露的华讯网络净利润6,509.92万元，为2007年当年未经审计华讯网络母公司净利润额。

通过对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讯网络 200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阅，2007 年华讯网络经审计母公司净利润额约为 6,493.80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额为 7,275.03 万元。华东电脑披露的华讯网络净利润约为 6,509.92 万元。审计报表与未经审计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额差异约为 16.12 万元。差异约为利润总额的 0.25%。华东电脑于 2007 年持有华讯网络 9% 股权，披露华讯网络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华东电脑 2001 年转让债权原因以及向利集增资等情况说明

（一）关于华东电脑 2001 年转让债权的原因

2001 年 12 月 3 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 股权及转让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2001 年 12 月 27 日，华东电脑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 股权及转让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其中华东电脑拟转让的债权为华东电脑对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集贸易”）的应收账款 6,674.47 万元以及在国外产品销售业务中产生的对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 1,043.74 万元，两项共计 7,718.21 万元。截止到 2001 年末，尽管华东电脑已投入了大力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但由于当事人流动较大，因此在短时期内理清并收回全部款项的难度较大。

财政部在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在资产减值问题上由原有的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四项准备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由此扩大成了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华东电脑若不进行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根据新的会计政策，华东电脑在计提了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将面临亏损风险。2001 年，华东电脑实际实现净利润 1,472.30 万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会整评报字（2001）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华讯网络整体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 3,064.16 万元，华东电脑实现资本利得 1,591.61 万元。同时，转让债权可减少坏账准备。

由此可见，若华东电脑不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而仅仅进

行债权转让，将不足以扭转上市公司当年的亏损局面，在当时时间较为紧迫的形势下，华东电脑急需在进行债权转让的同时进行股权转让，从而通过华讯网络的股权溢价实现资本利得。此外，华东电脑在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向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602.1 万股，因此若上市公司 2001 年出现亏损，将不符合其在配股说明书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承诺。

此外，如果上述债权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对于华东电脑的资产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以及经营风险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华东电脑为解决当时所面临的财务危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

(二)关于华东电脑通过控股子公司电脑科技公司向利集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过程中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最初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利集贸易提供履约服务，即为利集贸易提供物流平台，为其客户送货、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收款。

由于科技公司与利集贸易存在较多的业务往来，而当时科技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2002 年 8 月 16 日，华东电脑为了理清利集贸易与科技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科技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科技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支付利集贸易货款（预付款）3000 万元。

科技公司支付利集贸易预付款属于业务往来款，不属于借款。

在上述华东电脑向科技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的过程中，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中存在遗漏与瑕疵。

(三)关于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共同向利集贸易增资 2279.52 万元的背景，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利集增资背景

2000 年 1 月，华东电脑与新加坡利集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利集贸易，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华东电脑出资 237.5 万美元，拥有 47.5% 股权。利集贸易由新加坡公司全面负责运作。利集贸易自成立后，就面临国外产品分销业务毛利

率下降、资金占用量大、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随着 IT 行业发展陷入低潮，市场增速减缓，加之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其业务发展陷入困境，造成数额较大的亏损。2000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为 7.76 亿元，净利润亏损 292.6 万元，2001 年销售收入为 3.29 亿元，净利润亏损 1287.98 万元。

为了扭转利集贸易当时的局面，合资双方对利集贸易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重新明确了利集贸易的业务定位，对其资金、渠道、物流及人员管理等各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对利集贸易股权进行重组，引入新的投资方，并增加对利集贸易的投资。根据利集贸易当时经营的现状，经与公司大股东华东所磋商，并为支持华东电脑的业务发展，华东所同意受让利集贸易部分股权，并与华东电脑一同对利集贸易进行等比例增资。

2、华东电脑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2 年 8 月 29 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等比例增资的议案》，华东电脑与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利集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利集贸易 30% 股权及等比例增资的协议。但在该方案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发现，受让方——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若受让利集贸易股权及增资，则其向其它公司所累计投资额将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具有受让条件。因此，原方案无法实施而决定修改。受让方改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其他情况均无任何变化。

2002 年 9 月 18 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转让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等比例增资的议案》，华东电脑和新加坡利集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向华东所转让 30% 和 3.5% 的利集贸易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利集国际有限公司、华东电脑和华东所分别持有利集贸易 49%、17.5%、33.5% 的股权。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集贸易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评估前净资产帐面值 25,587,663.84 元，调整后帐面值 25,587,663.84 元，评估价值 25,234,265.22 元，增值-353,398.62 元，增值率-1.3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利集贸易评估后的净资产 2,523.43 万元为基准，分别为 757.03 万元和 88.32 万元。

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对利集贸易进行等

比例增资：新加坡利集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额为 264.6 万美元，华东电脑增资额为 94.5 万美元，华东所增资额为 180.9 万美元。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合计向利集贸易增资 275.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共计 2,279.52 万元。

3、华东电脑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2 年 8 月 31 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华东电脑转让利集贸易 30% 股权及等比例增资事项进行披露。

2002 年 9 月 19 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对修改后的华东电脑转让利集贸易 30% 股权及等比例增资事项进行披露。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引致的持股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华东所已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重新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单位以合法、完整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认购取得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之前持有的华东电脑共计 76,315,92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62%），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自 2001 年 11 月上市公司出售华讯网络控制权以后，华东电脑对持有华讯网络的 9% 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情况

自 2001 年 11 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东电脑一直持有华讯网络 9% 的股权。华东电脑根据华讯网络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华讯网络 合并报表净利润	华东电脑确认来自华 讯网络的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合并 报表净利润	当年投资收益占合 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2002年	2,180.95	-	-2,980.76	-
2003年	2,266.24	45.00	265.65	16.94%
2004年	2,844.08	112.50	346.06	32.51%
2005年	4,354.30	180.00	563.09	31.97%
2006年	4,948.19	477.00	706.98	67.47%
2007年	7,275.03	180.00	2,076.11	8.67%
2008年	11,051.58	-	1763.83	-
2009年	13,030.01	-	3130.72	-
2010年	15,307.77	-	1239.36	-
2011年	17,788.13	-	3,800.68	-
合计	81,046.28	994.5	10,911.72	22.98%

自2008年以来，华讯网络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应华东电脑也未再确认投资收益。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评估机构对华讯网络有限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并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华讯网络有限 88.10% 股权的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

专业资质；该律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由于本次交易，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将触发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公司律师金茂凯德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华东电脑、交易对方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或职工安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业务资格；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第26号准则》的规定。”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电话：010-85127725

传真：010-85127888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汉魁、李枫

财务顾问协办人：蔡硕

二、公司律师

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单位负责人：李昌道

电话：021-63872000

传真：021-63353272

经办律师：李志强、方晓杰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淑琴、闫丙旗

名 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海滨、王需如、刘春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电 话：021-52402166

传 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峰、孙业林、陈林根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勤业
李斌
朱新刚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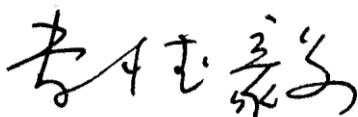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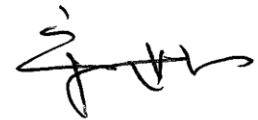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所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自然人）声明

宋世民声明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世民

年 月 日

张为民声明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 为 民
年 月 日

郭文奇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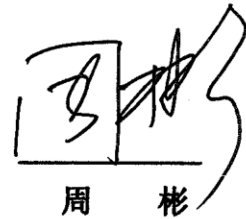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郭 文 奇
年 月 日

周彬声明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 彬

年 月 日

薛雯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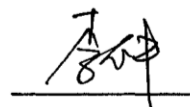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薛 雯 庆
年 月 日

李仲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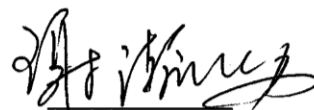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 仲
年 月 日

谢瀚海声明

本人承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由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谢 瀚 海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汉魁 李枫
王汉魁 李枫

财务顾问协办人：
蔡硕
蔡硕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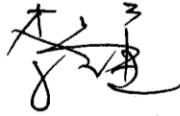
五、法律顾问金茂凯德律师声明

法律顾问金茂凯德律师声明

本所保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李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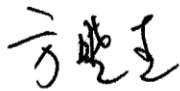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方晓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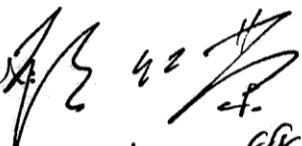


六、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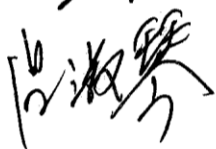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保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上海东洲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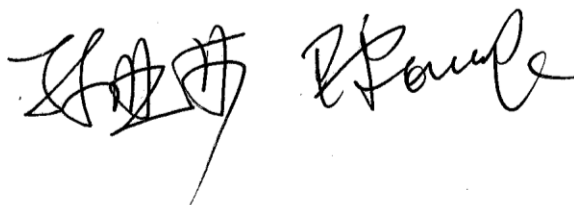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23F

电话：021-23066788

传真：021-23060677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华东电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东电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及《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批复》；
- 4、华东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所务会决议；
- 5、华东电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6、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 7、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 8、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及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
- 9、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

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0、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11、华讯网络有限评估报告；
- 12、华东电脑 2010、2011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3、华东电脑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4、华讯网络有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5、华东电脑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6、华东所年度财务报表；
- 17、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8、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二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华东电脑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东电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东电脑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5
风险提示.....	9
第一节 绪言.....	11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12
第三节 主要假设.....	14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21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22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9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36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9
一、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49
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54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6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6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5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必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7
七、本次交易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8
八、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认知公司同类的业务.....	61
九、上市公司对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股权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
十、上海国和投资的真实股东背景及实际控制人问题.....	64
十一、2001-2002 年期间华讯网络股权转让过程是否与其工商登记变更一致.....	65
十二、关于华东电脑 2001 年转让债权的原因.....	67
十三、关于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电脑科技公司向利集贸易提供借款 3000 万元问题.....	68
十四、关于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共同向利集贸易增资 2279.52 万元的背景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9
十五、2001 年至 2002 年国和投资向华东电脑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债权合计 10,832.37 万元的资金来源.....	70
十六、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是否存在客户群相似及业务竞争问题.....	72
十七、控股股东华东所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十八、恒鹄信息的历史沿革、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1
十九、华讯网络 2007-2010 年两次组织形式变更的原因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84

二十、华讯网络曾向证监会申请 IPO 的过程及撤回的原因.....	86
二十一、华讯网络对供应商集中问题的应对措施，是否与思科等现有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88
二十二、华讯网络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所涉债务的履行情况.....	89
二十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是否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90
二十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96
二十五、华讯网络 2007 年业绩与华东电脑年报披露是否一致问题.....	101
二十六、拟置入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102
二十七、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履约措施.....	104
二十八、关于华讯网络适用 15%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105
二十九、2010-2014 年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107
三十、本次交易后对华讯网络现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	109
三十一、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持股锁定期重新的相关安排.....	110
三十二、上市公司拟对华讯网络有限在业务、人员及资源等方面整合的具体计划.....	110
三十三、民生证券内部核准程序及内核意见.....	111
三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4
第八节 备查资料.....	115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115
二、备查资料目录.....	115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东电脑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讯股份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有限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7 月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华讯网络有限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2 月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华东所/三十二所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中国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
恒鹄信息	指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88.1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华东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月13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华东电脑转让华讯网络有限88.1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茂凯德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永大华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思科/Cisco	指	思科公司及思科公司旗下的思科品牌
CCIE	指	思科公司思科认证网络专家项目
CCDP	指	思科职业认证资深工程师认证
CCNP	指	思科职业认证资深工程师认证

F5	指	F5 Networks 公司
HP	指	惠普公司及惠普公司旗下的惠普品牌
EMC 司	指	EMC 公司及 EMC 公司旗下的 EMC 品牌
阿尔卡特-朗讯	指	Alcatel-Lucent Inc.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通信	指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智科技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脉科技	指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集贸易	指	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风险提示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 44.6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 148,165,666 股，约占华东电脑发行后总股本的 46.05%，控股地位不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前，华东所持有上市公司 44.62%的股权。假设本次发行 150,713,387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华东所将持有上市公司 46.05%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华东所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华东所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3、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2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由中瑞岳华对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4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2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62.51 万元，为本次交易前 2011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11 倍。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编制及采用，是上市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然而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信息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被列为十大振兴产业之一。同时，信息技术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激烈的竞争，公司有可能面临利润率下降或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5、华讯网络有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向思科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19.82 万元、109,593.27 万元和 110,851.4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 58.44%、70.21%和 51.04%，已连续三年超过其总采购金额的 50%。目前主要的网络设备供应商包括思科、Juniper、阿尔卡特-朗讯、F5、华为、华三通信、中兴通讯等厂商，其中思科、华为、华三通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虽然网络设备行业并未形成独家垄断的格局，但相对集中的现状影响了华讯网络有限对供应商的选择，与此同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且目前华讯网络有限的

客户对思科产品的需求偏多。虽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为互利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思科公司改变与华讯网络有限的合作关系，将对华讯网络有限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6、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虽然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动，使公司近年来的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这为公司吸引、保留核心技术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好技术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

7、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所属的信息技术行业具有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等特点。华讯网络有限作为网络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提供商，其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否则很可能逐步地被市场淘汰。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华东电脑不能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预测，在技术方面不能及时更新跟进，华东电脑可能产生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8、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上市公司对华讯网络有限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9、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第一节 绪言

华东电脑董事会决议采取以向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本次重组，华东电脑需向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非公开发行 150,713,387 股 A 股股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 2009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资产净额分别为 99,302.88 万元、134,899.27 万元和 40,929.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74,526.10 万元；华东电脑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80,492.74 万元、102,925.06 万元和 34,085.3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6%、131.07%和 528.88%。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东所持有上市公司 44.6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据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将持上市公司股份约 148,165,666 股，约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6.05%，控股地位不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电科集团、华东所、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恒鹄信息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提供。

中国电科集团、华东所、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恒鹄信息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具有合法性，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华东电脑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东电脑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三节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2、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真实可靠；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华电脑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由于电子信息行业具有发展迅速、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变化快等特点,近几年华东电脑一直处于业务调整之中,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因此收购盈利能力强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同行业企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业务整合从而明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对华东电脑来说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其客户已涵盖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等多个行业。华讯网络有限拥有信息产业部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 2010 年第十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排名中,华讯网络有限位列第 33 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出于优化资源配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目的,在保证华东所军工产品生产研制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华东所进一步对其控股资源进行整合,一方面可以达到将优质资源置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基于上述背景,为了上市公司和华讯网络有限的共同利益,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将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

次交易完成后华讯网络有限成为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这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628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总资产规模达 181,312.6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规模达 73,960.93 万元；华讯网络有限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320.78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307.77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072.0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788.13 万元。通过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得到很大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扭转。下表为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科目	华东电脑（万元）	华讯网络有限（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95,565.33	181,312.60
总负债	60,207.82	107,351.6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8,097.00	73,960.93
营业收入	185,574.37	209,072.09
净利润	3,800.68	17,788.1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33.73	17,788.13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24.05%
销售利润率	2.51%	9.96%

2、扩大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链条

华东电脑、华讯网络有限虽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但两家公司覆盖了不同的细分子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拥有更全面的业务类型。通过整合，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将实现业务互补，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也将得到增强，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公司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0年1月10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与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2、交易标的

华东电脑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占华讯股份股本总额 41%、17.5%、8.5%、8.5%、2.9%、2.9%、2.9%、2.9%和 2.9%的股份（合计华讯股份 90%的股份）作为对价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将向华东电脑转让其持有的交易标的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

（2）目标资产的价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数据进行确定。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经确定的交易标的价值最终确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份数。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发行事宜。

（2）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交易标的的股份变更登记事宜。

5、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和华东所按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师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现金补足。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保证交割日前华讯网络有限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排问题，即华讯网络有限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7、协议生效的条件

协议各方确认，《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华东电脑董事会决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华东电脑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 (4)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 华东所因本次股份发行增持华东电脑股份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取得华东电脑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或核准；
- (6) 《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

8、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3月31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的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意见，华东所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华讯网络有限股权（华讯网络有限42%股权）用以认购华东电脑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91%的股权。

2、目标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于2010年2月7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003045号及第DZ100003045-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8,100.00万元，评估增值158,830.69万元，增值率404.47%。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80,271.00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

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54045 及第 DZ110354045-1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19,2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308.83%，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1,100.0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25,1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270.74%，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7,000.00 万元，目标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提请投资者注意，加期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拟置入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及客观价值，本次交易仍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的评估净值，即 198,1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

3、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调整

经交易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有现金补足的义务；若交易标的企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享有。

4、发行数量的确定

交易对方同意以交易标的向华东电脑认购非公开发行 155,674,441 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1,849,741
宋世民	29,937,392
张为民	14,541,019
郭文奇	14,541,019
张宏	4,961,054
周彬	4,961,054
薛雯庆	4,961,054
李仲	4,961,054
谢瀚海	4,961,054
合计	155,674,441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鉴于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张宏现决定不参与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2.9% 股权事项，且该行为已经华讯网络有限股东会审议

通过，2011年12月27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2、目标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于2010年2月7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003045号及第DZ100003045-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讯网络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8,100.00万元，评估增值158,830.69万元，增值率404.47%。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74,526.10万元。

3、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调整

经交易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华讯网络有限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有现金补足的义务；若交易标的企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华东电脑享有。

4、发行数量的确定

交易对方同意以交易标的向华东电脑认购非公开发行150,713,387股股份（本次发行数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1,849,741
宋世民	29,937,392
张为民	14,541,019
郭文奇	14,541,019
周彬	4,961,054
薛雯庆	4,961,054
李仲	4,961,054
谢瀚海	4,961,054
合计	150,713,38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了华讯网络有限的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华东电脑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54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317,058.66	394,139.24	473,805.16
营业利润	19,767.44	21,134.43	28,300.03
利润总额	21,619.50	25,376.57	29,090.03
净利润	18,423.86	21,485.75	24,57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1.58	19,102.94	21,262.51
少数股东损益	2,152.28	2,382.81	3,31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62.51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11.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EAST-CHINA COMPUTER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	华东电脑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EC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游小明
3、	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3日
4、	注册资本:	17,103.15万元
5、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310号
6、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23F
7、	邮政编码:	200001
8、	电话:	021—23060388
9、	传真:	021—23060200
10、	电子信箱:	ecczb@shecc.com
11、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shecc.com
1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股票简称:	华东电脑
14、	股票代码:	60085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华东电脑的成立

华东电脑是由上海华东电脑总公司、华东磁记录电子公司、华东电脑总公司虹口经营部、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和上海华东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改组而成。华东电脑1993年9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93)第286号文批准成立,于1994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51400,注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华东所作为发起人持有 2873.8 万股，持股比例 57.48%；国家股 126.2 万股，持股比例 2.52%。另外 2000 万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华东电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发起人股：		
国家股	1,262,0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个人股（含内部职工股 125 万股）	12,500,000	25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
合计	50,000,000	100

2、首次 A 股公开发行

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6 号文复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94)第 2046 号审核批准，华东电脑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 元，扣除 180 万元发行费用后，华东电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20 万元。本次发行总值共计 6,000 万元，其中入股本金 2,000 万元，至此，华东电脑全部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缴足。

此次发行完毕后，华东电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262,0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
内部职工股	1,250,000	2.5
已流通股份	11,250,000	22.5
总计	50,000,000	100

3、1994 年 9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4 年 9 月 27 日，华东电脑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262,0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12,500,000	25
总计	50,000,000	100

4、1998 年送红股增资

1998 年 7 月 21 日，经华东电脑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1997 年利润分配采取送红股形式分配。华东电脑以 1997 年末 5000 万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派送红股 1000 万股，此次派送完毕后华东电脑总股本为 6000 万股。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98）第 105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514,40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34,485,600	57.48
募集法人股	9,0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15,000,000	25
总计	60,000,000	100

5、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7 月 28 日，华东电脑根据 199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200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99）第 046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1,817,28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41,382,720	57.48
募集法人股	10,8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18,000,000	25
总计	72,000,000	100

6、2000 年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8 月 3 日，华东电脑根据 200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 1999 年末华东电脑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转增

2.5 股。此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华东电脑股本总额由 7,200 万元增至 10,800 万元。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43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照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2,725,920	2.5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62,074,080	57.48
募集法人股	16,200,000	15
已流通股份	27,000,000	25
总计	108,000,000	100

7、2000 年配股增资

华东电脑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召开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配股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00 年 12 月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华东电脑共配售 602.1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62.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 万股。2000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至 11,402.1 万股，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62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2,725,920	2.39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62,695,080	54.98
募集法人股	1,620,000	14.21
已流通股份	32,400,000	28.42
总计	114,021,000	100

8、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华东电脑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11,40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1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02.1 万元增至 17,103.15 万元，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上海上会师报字（2001）第 586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股东：		
国家股	4,088,880	2.39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国有法人股）	94,042,620	54.98

募集法人股	24,300,000	14.21
已流通股份	48,600,000	28.42
总计	171,031,500	100.00

9、华东电脑的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22日华东电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决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华东电脑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华东电脑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907,500	61.92
信息产业部（国家股）	4,088,880	2.39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7,518,620	45.32
21家募集法人股东	24,300,000	14.21
其他流通A股：	65,124,000	38.08
合计	171,031,500	100.00

华东电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三次上市流通。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6日，共计32,851,575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6日，共计8,551,575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3月6日，共计64,504,35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至此，华东电脑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公司全部股份171,031,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007年至2008年华东所减持

自华东电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开始实施后至2008年1月31日，华东所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291,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9%。减持后，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股份数72,227,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2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8,967,045股。

11、2008年国有股无偿划转

2008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信息产业部将其所持有的华东电脑4,088,880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华东所持有，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华东所此次收购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股

份由 72,227,045 股增至 76,315,9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62%。

（三）华东电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1、华东电脑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为主业。

2、华东电脑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329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152 号《审计报告》，华东电脑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华东电脑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95,565.33	81,652.64	80,492.74
总负债	60,207.82	48,354.57	46,407.37
净资产	35,357.51	33,298.07	34,085.3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97.00	27,024.61	25,009.98

华东电脑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亏损以“-”填列）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5,574.37	151,095.68	102,925.06
营业利润	687.38	1,831.92	744.00
利润总额	4,659.39	3,559.89	1,127.47
净利润	3,800.68	3,130.72	1,23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73	1,422.37	614.48

华东电脑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每股收益（元）	0.1131	0.0832	0.035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28	1.5801	1.4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5.53	2.46

(四)华东电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法人类型：事业法人

法人代表：游小明

注册资本：无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483 万元）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成立时间：1958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范围：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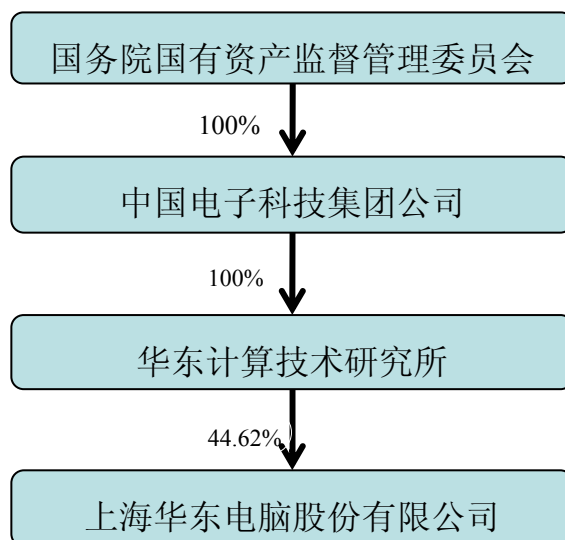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7.6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2、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对华东电脑的控制关系图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华东电脑未发生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六)自 2001 年 11 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东电脑对持有华讯网络 9%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情况

自 2001 年 11 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东电脑一直持有华讯网络 9%的股权。华东电脑根据华讯网络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华讯网络合并报表净利润	华东电脑确认来自华讯网络的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当年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2002 年	2,180.95	-	-2,980.76	-
2003 年	2,266.24	45.00	265.65	16.94%
2004 年	2,844.08	112.50	346.06	32.51%
2005 年	4,354.30	180.00	563.09	31.97%
2006 年	4,948.19	477.00	706.98	67.47%
2007 年	7,275.03	180.00	2,076.11	8.67%
2008 年	11,051.58	-	1,763.83	-
2009 年	13,030.01	-	3,130.72	-
2010 年	15,307.77	-	1,239.36	-
2011 年	17,788.13	-	3,800.68	-
累计	81,046.28	994.5	10,911.72	22.98%

自 2008 年以来，华讯网络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相应华东电脑也未再确认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88.1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

（一）华东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法人类型：事业法人

法人代表：游小明

注册资本：无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483 万元）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成立时间：1958 年 10 月 27 日

2、华东所历史沿革

华东所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科研院所。该所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 27 日，是我国最早建立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之一，也是我国南方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及一类军工整机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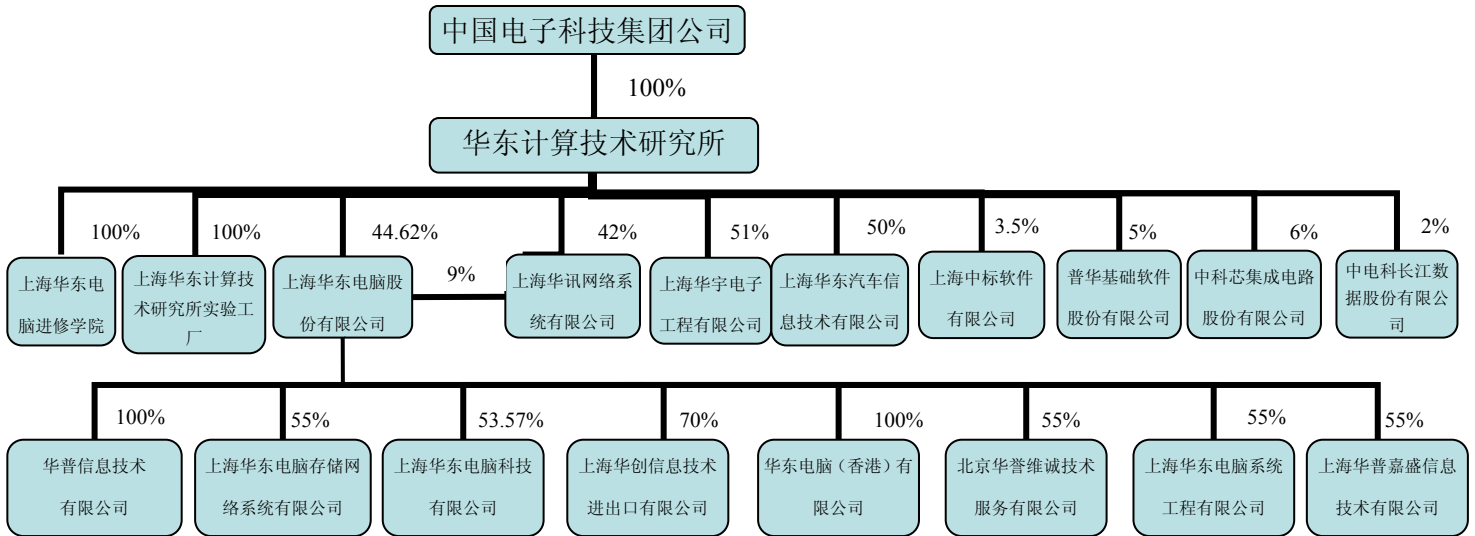
华东所曾先后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委十院、通信兵部十九院（南字 819 部队）、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计算机工业总局、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2002 年 3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成立，根据信息产业部文件（信部人[2002]307 号）《关于信息产业部 47 个电子科研院所划转更名的通知》，华东所由信息产业部划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管理，并被命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3、华东所最近三年开办资金变化情况

华东所开办资金为 4,483 万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华东所组织和股权结构图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东所组织和股权结构图如下：



5、华东所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王志刚

注册资本：47.6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6、华东所下属企业情况

华东所下属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下属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华东所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进修学院	高等非学历教育。该学院实际从事以信息技术为主的职技类教育培训。	开办资金 24.9 万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100%
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金加工，板金，冷作，电子器件加工，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80 万元	1995 年 3 月 1 日	1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为主业。	1.71 亿元	1994 年 1 月 18 日	44.62%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服务,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5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 日	42%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	20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6 日	51%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	50%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2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2 日	3.5%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2 亿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	5%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1 亿元	2008 年 9 月 23 日	6%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网络信息、通信技术及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业务	6651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4 日	2%

7、华东所主营业务情况

华东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目前,华东所采取军民分线管理模式,本部主要从事军用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产品、军用 IC 设计等军工业务的科研、生产及服务等业务,民品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进行。

8、华东所主要财务指标

(1) 华东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资产总额	378,106.62	311,415.11	235,755.62
负债总额	249,888.80	212,465.95	154,538.13
净资产	128,217.82	98,949.17	81,217.49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4,237.64	46,046.32	36,196.03

注：华东所 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华东所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70,060.86	378,272.01	267,357.06
净利润	23,661.13	20,529.96	12,887.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1.59	9,593.97	4,887.71

注：华东所 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华东所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 44.62%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 148,165,666 股，约占华东电脑发行后总股本的 46.05%，控股地位不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讯网络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宋世民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宋世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670224****，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98 号 21B 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17.5% 的股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应用系统部工程师、网络系统部副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副经理职务。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 7 日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总经理职务。

2、张为民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张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6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66052****，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东宝兴路 808 号，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8.5% 的股权。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

通大学模式识别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工程师、应用系统部、网络系统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华东电脑，任网络系统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10年1月8日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职务及华东电脑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3、郭文奇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郭文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1111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240弄11号502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8.5%的股权。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学院MBA，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间，就职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历任网络研究室工程师、课题组长职务；1987年至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网络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职务；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华东电脑网络业务总监。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华讯网络有限董事职务。

4、周彬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周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10821****，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768弄25号601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8年间，为海军舟山基地连职军官；1988年至1995年就读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专业；1995年至1996年间，就职于上海摩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员；1996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至2000年间，就职于华东电脑，任北京分公司经理；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5、薛雯庆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薛雯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1019690930****，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77弄9号601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2.9%的股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工程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EMBA学位。1992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应用系统部工程师、网络系统部技术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技术经理；2000 年 8 月起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曾任质量管理部门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工程与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务。

6、张宏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张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102281972112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01 号 3 号楼 22D 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2.9%的股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历任网络系统部系统工程师、客户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间，就职于华东电脑，任网络系统部销售经理；2000 年 8 月起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曾担任运作总监职务，现任副总经理职务。

7、谢瀚海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谢瀚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61010419700811****，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45 号 1001 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2.9%的股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担任网络系统部工程师职务；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售前技术经理。2000 年 9 月起至今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现任咨询与专业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8、李仲先生基本情况简介

李仲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730428****，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 2006 弄 6 号 2001 室。目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2.9%的股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间就职于华东电子技术服务公司，担任网络系统部工程师；1998 至 2000 年就职于华东电脑，担任网络系统部工程师；2000 年 8 月起就职于华讯网络有限，担任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职务；自 2002 年至今，

担任华讯网络有限研发部总经理职务。

三、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目标资产华讯网络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讯网络有限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CCOM Network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A109-1 号
邮政编码：200021
互联网网址：www.eccom.com.cn

经营范围：网络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服务，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华讯网络有限历史沿革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的前身华讯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电科财函（2007）115 号《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华讯有限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528.69 万元按照 1:0.6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6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1007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华讯网

络有限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0000919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1、华讯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8 月 2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华讯有限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1102225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宋世民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10 万元、490 万元。华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宋世民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华讯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2 日，宋世民与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宋世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当时的股东为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七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上海恒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宋世民	90	9
合计	1,000	1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3 日，华东电脑与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东电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国和投资系自然人薛建强和张洁芳共同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然人薛建强持股 60%，自然人张洁芳持股 40%）。转让价格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上会整评报字（2001）

第 308 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华讯有限整体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协商确定为 3,064.16 万元，比相对应的账面值 1,472.55 万元（即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3,506.06 万元 x42%）增加 1,591.61 万元。本次转让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42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0	9
宋世民	90	9
合 计	1,000	1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向华东电脑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经华讯有限 2002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同意，2002 年 7 月 5 日，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2% 的股权转让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转让价格为 3,064.16 万元。2002 年 7 月 22 日，华东所上级单位中国电集团出具电科财[2002]111 号《关于同意电子三十二所参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华东所以 3,064.16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华讯有限 42% 的股权。2002 年 8 月 14 日，华讯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42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0	9
宋世民	90	9
合 计	1,000	100

（4）第一次增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经华讯有限 2003 年 4 月 2 日股东会同意，华讯有限以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118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法定盈余公积 200 万元转增

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安永大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776 号《验资报告》。华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504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	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08	9
宋世民	108	9
合计	1,200	100

在此次增资中，宋世民对华讯有限的出资额由 90 万元增加到 108 万元，增加了 18 万元。

（5）第二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经华讯有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同意，华讯有限以安永大华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 280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未分配利润 1,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上海上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29 号《验资报告》。华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26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70	9
宋世民	270	9
合计	3,000	100

在此次增资中，宋世民对华讯有限的出资额由 108 万元增加到 270 万元，增加了 162 万元。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张为民、

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该八名自然人均为华讯有限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8%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鹄信息的股东，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比例按照各股东在恒鹄信息的持股比例确定，其中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分别受让 1.7%的股权，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分别受让 0.58%的股权。华讯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26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	3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70	9
宋世民	321	10.70
张为民	51	1.70
郭文奇	51	1.70
周彬	17.40	0.58
薛雯庆	17.40	0.58
张宏	17.40	0.58
谢瀚海	17.40	0.58
李仲	17.40	0.58
合计	3,000	100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股权转让情况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电科财函(2007)115 号《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华讯有限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528.6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6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7,500 万股，由华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资产评估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整体资产

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 103 号), 对华讯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安永大华华讯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1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2 日, 华讯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000100749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	3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5	9
宋世民	802.50	10.70
张为民	127.50	1.70
郭文奇	127.50	1.70
周彬	43.50	0.58
薛雯庆	43.50	0.58
张宏	43.50	0.58
谢瀚海	43.50	0.58
李仲	43.50	0.58
合计	7,500	100

(2)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讯股份 32% 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鹄信息的股东, 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比例按照各股东在恒鹄信息的持股比例确定, 其中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分别受让 6.8% 的股权, 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分别受让 2.32% 的股权。此次转让后, 华讯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0	4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5	9
宋世民	1,312.5	17.5

张为民	637.5	8.5
郭文奇	637.5	8.5
周 彬	217.5	2.9
薛雯庆	217.5	2.9
张 宏	217.5	2.9
谢瀚海	217.5	2.9
李 仲	217.5	2.9
合 计	7,500	100

4、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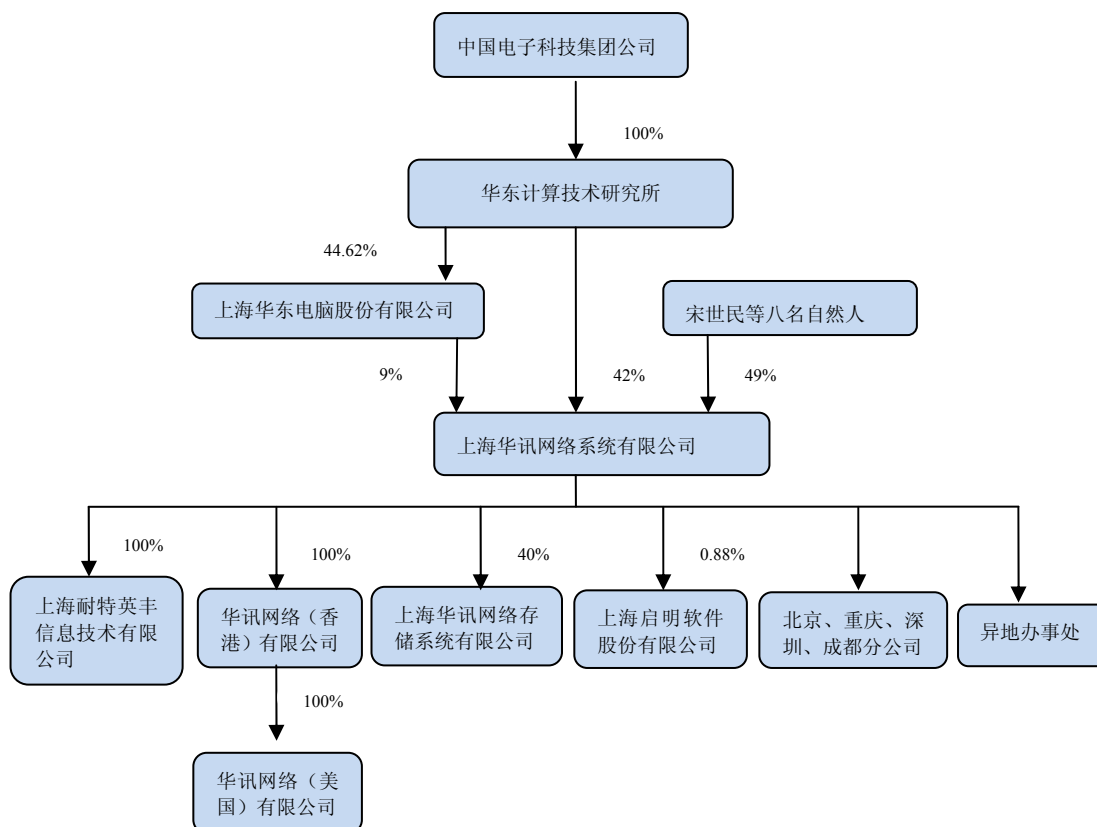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华讯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华讯网络有限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0919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变，仍为7,500万元。此次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图所示：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3,150	4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5	9
宋世民	1,312.5	17.5
张为民	637.5	8.5
郭文奇	637.5	8.5
周 彬	217.5	2.9
薛雯庆	217.5	2.9
张 宏	217.5	2.9
谢瀚海	217.5	2.9
李 仲	217.5	2.9
合 计	7,500	100

（三）华讯网络有限股权基本情况及其下属公司情况

1、华讯网络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讯网络有限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华讯网络有限独立性的情况，华讯网络有限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2、华讯网络有限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华讯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华讯网络（香港）有限公司。除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外，华讯网络有限还参股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讯网络有限持有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持有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88%的股份。

华讯网络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四技”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2 月 5 日	100%

	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得凭许可证经营）。			
华讯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	100%
上海华讯网络存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存储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2 月 12 日	40%
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应用工程项目的开发；数据录入及信息处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外销），咨询、人员培训、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750 万元人民币	1988 年 11 月 16 日	0.88%
华讯网络（美国）有限公司	华讯网络（美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华讯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核准股份 1,000 万份，从事 IT 网络设备的销售和及其服务。	实际出资 15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7 日	100%

（四）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2、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有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4.66%
应付票据	1,120.02	1.04%
应付账款	27,628.18	25.7%
预收款项	84,132.59	78.4%
应付职工薪酬	2,722.92	2.54%
应交税费	-13,598.60	-13.00%
其他应付款	295.9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8	0.05%
合计	107,351.68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存在如下重大借款及担保情况：

(1) 2008年5月26日，华讯网络有限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总合同》，在此合同框架基础上，2010年5月21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向上市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20日，本期该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期限为自2011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0日，年利率为5.9945%；

(2) 2011年6月7日，华讯网络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向上市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年利率为6.6255%。上述借款由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中本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讯网络有限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讯网络有限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其主要竞争对手为神州数码、东华软件、金智科技、国脉科技、东软集团、华胜天城等上市公司以及 IBM、惠普等国际厂商。华讯网络更侧重于网络系统的集成及专业服务，专业性强，客户覆盖广，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从华讯网络有限所处的专业领域看，华讯网有限络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华讯网络有限拥有信息产业部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 ISO9001: 2000 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也是思科的金牌代理商、华三通信的四星级认证服务合作伙伴、F5 的金牌代理商、Juniper 中国区精英级代理商，并被评为思科“2006 年度全球最佳服务合作伙伴”、获“思科 08 财年最佳合作伙伴奖”、“思科 2008 年度全球最具协作合作伙伴奖”、获 Juniper

“2007 年中国区最佳合作伙伴奖”、获 F5 “2008 年亚太区最快增长奖”；2009 年 6 月，华讯网络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2010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位列 33 位。

华讯网络有限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该公司管理团队一起合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自 2000 年设立至今，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讯网络共有 788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668 名，占员工总数的 84.77%，技术人员 554 名，占员工总数的 70.3%；公司共有 823 人次获得了各类设备厂商所授予的不同品牌、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专家资格，其中 165 人次取得 CCIE 工程师资质、7 人次取得 CCDP 工程师资质、148 人次取得 CCNP 工程师资质，6 人次通过了华为的各项认证、37 人次通过了 F5 的各项认证。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华讯网络有限已在北京、广州、武汉、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全面覆盖的销售服务网络，拥有了包括金融、电信、政府部门等在内的多个行业的广泛的优质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628 号）、《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39 号）和《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167 号），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81,312.60	142,834.23	99,302.88
负债合计	107,351.68	86,616.10	58,37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60.93	56,218.14	40,92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60.93	56,218.14	40,929.6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09,072.09	166,320.78	134,899.27

营业利润	20,550.10	17,950.15	15,092.41
利润总额	20,820.23	18,074.24	15,445.34
净利润	17,788.13	15,307.77	13,030.0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88.13	15,307.77	13,030.0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4.04	15,324.45	6,09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7	-769.25	-1,51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1	-5,401.01	1,064.16

2011年华讯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54.04万元，与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差570.4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9.21%	60.64%	58.78%
总资产周转率	1.29	1.37	1.63
净利润率	8.51%	9.20%	9.6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05%	27.23%	31.84%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3)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 自2001年11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讯网络股利分配情况

自2001年11月华东电脑出售华讯网络控股权以来，华讯网络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累计
500.00	1,250.00	2,000.00	2,500.00	2,800.00	2,000.00	11,050.00

2002年-2007年期间，华讯网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050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均经华讯网络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08年至2011年华讯网络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 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进行了历次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上市公司与重组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相应签订了补充协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决策机构	标的资产变化过程	变化原因
2010年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华东电脑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股份股本总额41%、17.5%、8.5%、8.5%、2.9%、2.9%、2.9%和2.9%（合计华讯网络有限股份9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华东所保留华讯网络1%的股权，若该方案实施华东电脑将持有华讯网络99%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7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二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华讯网络在2007年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持华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在2010年1月13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华东所拟保留1%华讯网络股权，以便满足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数的要求。
2010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意见，华东所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华讯网络有限股权（华讯网络有限42%股权）用以认购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9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持有华讯网络100%的股权。	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时，国资委提出，华东所不再保留1%股权，华东所持有的全部42%华讯网络股权置入上市公司。2010年2月2日，华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调整为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和谢瀚海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张宏现决定不参与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2.9%股权事项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协议及其他材料，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并遵循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或进行说明：

一、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其本身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2009年4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是国际金融危机后，国务院提出的十大振兴产业之一，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扩大电子信息产业的国内需求，加大国家对该产业的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产业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等产业政策。根据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有限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有限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和污

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1,744,887股，其中第一大股东华东所持股数量为148,165,6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6.05%，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约为29.44%，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华东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的股权评估值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本次交易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与华东所、华东电脑及华讯网络有限等无其他关联关系。此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

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根据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42%、17.5%、8.5%、8.5%、2.9%、2.9%、2.9%和2.9%的股权，即合计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收入、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拥有华讯网络有限的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后，华讯网络有限成为华东电脑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华东电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中国电科集团、华东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华东电脑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华东所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原华讯网络有限总经理张为民成为华东电脑常务副总经理，此单一人员聘任决定经华东电脑董事会通过，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比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以看出，华东电脑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由于历史等原因，华东电脑与华东所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历史上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东所还出具相关《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华东电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东所的控股股东、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也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集团将尽量避免与华东电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对方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东电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东电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华东电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华东所作出如下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华东电脑独立于本单位；本单位承诺保证华东电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华东电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单位的非正当干预。”

2. 注册会计师为华东电脑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

经核查，中瑞岳华对华东电脑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根据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讯网络有限88.1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根据生效的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华东电脑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0年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华东电脑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58元。根据上市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东电脑以总股本（171,0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累计分配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华东电脑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作相应调整；出于最大程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经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因华东电脑的前述分红派息行为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仍为11.58元/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713,387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

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华讯网络有限评估结果为 198,100 万元，88.10%的股权评估值为 174,526.10 万元。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上述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由此得出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54045 及第 DZ110354045-1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19,2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308.83%，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1,100.0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华讯网络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225,100.00 万元，较账面净值评估增值 270.74%，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 198,100.00 万元增加了 27,000.00 万元，目标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根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2009 年-2011 年，关华讯网络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与华讯网络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评估报告预测数	187,386.00	160,488.00	134,899.27
	已实现数	209,072.09	166,320.78	134,899.27
	差额	21,686.09	5,832.78	-
净利润	评估报告预测数	17,660.20	15,195.30	13,030.01
	已实现数	17,788.13	15,307.77	13,030.01
	差额	127.93	112.47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评估报告预测数摘自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2009 年和 201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已实现数摘自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39 号），2011 年度华讯网络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数摘自中瑞岳华出具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628 号）。

2010 年-2011 年，华讯网络营业收入、净利润已实现数均大于对华讯网络进

行评估定价所选用的收益法评估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数，表明拟置入资产在定价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评估数据的预测准确、合理，拟置入资产经营情况未出现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经审计华东电脑 2010 年-2011 年备考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华东电脑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较大幅度的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为华东电脑的未来发展创造了新的成长空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有良好改善，有利于华东电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重组，华东所将持有上市公司46.05%的股份，仍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前，华东电脑已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及相应规则。

2、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华东电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其运营的透明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电脑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交付现金、实物或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情况。只有在标的资产顺利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才办理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登记事宜，上市公司不存在不能获得对价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必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东所持有上市公司 44.6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所将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华东电脑总股本的 46.05%，控股地位不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讯网络有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加的关联方恒鹤信息与上市公司及华讯网络有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东电脑独立董事和金茂凯德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必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3 月 31 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八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利润预测数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03045 号及第 DZ100003045-1 号），华讯网络有限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7,660.20 万元、20,390.90 万元、23,474.60 万元和 26,927.2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华东电脑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华讯网络有限所对应的前一年度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

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业绩承诺的差异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补偿期限），华讯网络有限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小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华讯网络有限在同一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应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主动补足利润差额（剔除华东电脑因本次交易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9% 股权而需自行承担部分），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27 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补偿

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 150,713,387 股，具体每年的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累积净利润预测总数} - \text{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前该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比例} - \text{该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总数}$

单个交易对方每年的股份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前该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讯网络的股权比例} - \text{该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总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董事会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股份补偿实施程序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若 2012 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补偿期），任一年度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小于同一年度的

预测利润，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2 月 24 日，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于上海签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补偿

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 150,713,387 股，具体每年的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交易对方每年的股份补偿部分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left(\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right) \times \text{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股份补偿实施程序

业绩补偿期限为三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交易对方不存在向华东电脑补偿利润差额的情形的，则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累计可锁定的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华东电脑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华东电脑董事会向华东电脑股东大会提

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华东电脑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并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如需）后办理股份回购事宜。

如股份回购未能在华东电脑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则华东电脑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华东电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华东电脑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东电脑应对拟注入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东电脑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华东电脑将委托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华东电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意见。

本协议签署后，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实施。

八、华讯网络自然人股东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认知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次重组前，八名自然人均不存在曾担任华东电脑经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鉴于华讯网络系华东电脑在网络系统部人员基础上于 2000 年 8 月进行组建，2000 年 8 月、9 月起，上述八名自然人作为曾经的华东电脑雇员进入当时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华讯网络工作属于合理现象。

自华讯网络成立后，华东电脑母公司不再经营网络相关业务，网络相关业务

完整进入华讯网络。因此，不存在前述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八名自然人除持有华讯网络股权外，只存在对外投资的一家企业—恒鹤信息。恒鹤信息系为解决华讯网络设立时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设立的，是一家以管理八名自然人对华讯网络的出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09年12月15日，恒鹤信息将其持有的华讯网络股份以每股一元价格按相应比例转让给八名自然人，至此，恒鹤信息不再持有华讯网络股权。八名自然人虽然投资设立恒鹤信息，但均未在恒鹤信息领薪。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八名自然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现象。

九、上市公司对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股权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2002 年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股权的事项，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一）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的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2 年 5 月 28 日，因国和投资不继续支付之前所涉债权、股权转让款项，华东电脑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受让方，经华东所所长办公会会议决定，华东所拟采取先行购进华讯网络股权之后再转让给其他潜在购买方（当时的潜在购买方为上海实业（香港）公司）的方案参与这次股权转让，华东所同时将此方案上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集团”）。2002 年 6 月 25 日，由于最终无法与上海实业（香港）集团就此次转让达成一致，华东所所长办公会会议决定：由华东所购买此次转让的华讯网络 42%的股权。

2002 年 7 月 22 日，华东所上级主管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出具电科财[2002]111 号《关于同意电子三十二所参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华东所以 3,064.16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华讯网络 42%的股权。国和投资转让华讯网络 42%股权的对价与取得该部分股权所支付的价格相同，均为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并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3,064.16 万元。

在这一过程中，因国和投资与华东电脑之间的《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

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经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生效，国和投资实际已经成为华讯网络股东。2002年6月28日华讯网络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国和投资向华东所转让所持有的华讯网络42%股权。

（二）华东电脑就上述转让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002年6月29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临2002-01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对国和投资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披露。

2002年8月3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临2002-013《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对国和投资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披露。

2002年9月3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临2002-018《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再次对国和投资未能按协议规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披露。

2002年10月10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临2002-021《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出售资产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公告，截至2002年9月30日，国和投资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3,064.16万元和全部债权转让款7,718.21万元；因出现延期支付事项，经双方商定，国和投资支付华东电脑延期付款的资金成本50万元。

华东电脑在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42%股权的过程中，未对华东电脑放弃华讯网络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专门的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情况，华东电脑对外转让华讯网络股权以及债权的初衷没有改变，国和投资并未完全支付相应转让款项，转让过程并未最终结束。国和投资向华东所转让华讯网络股权以及相应债权实质可以保证华讯网络股权以及7718.2万元债权的成功转让。

华东电脑转让华讯网络42%股权以及7,718.2万元债权的原因是为了减小国有上市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2001年末，华东电脑披露的净利润为1,472.3万元，2002年中报披露净利润为-1,664.78万元，2002年年报披露净利润为-2,971.21万元。因此，华东电脑收购华讯网络价值3,064.16万元的42%股权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华东电脑不具备收购华讯网络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查认为，华东电脑在华东所受让华讯网络 42% 股权的过程中，未对华东电脑放弃华讯网络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决策，存在瑕疵。但根据前述原因，华东电脑实际无力购买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结果很难发生改变。鉴于在此过程中发生了瑕疵，华东电脑及控股股东须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进行相关操作，避免相类似事件发生。

十、上海国和投资的真实股东背景及实际控制人问题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海国和投资的真实股东背景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国和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系自然人薛建强和张洁芳共同出资设立。国和投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然人薛建强持股 60%，自然人张洁芳持股 40%。

根据 2001 年 9 月 13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沪华会验字(2001) 第 B-1356 号《验资报告》，国和投资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收到薛建强和张洁芳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银行存款进账单，薛建强缴入 3,000 万元，张洁芳缴入 2,000 万元。

根据对华东所原所长孙德炜、党委书记沈全根的访谈，当时华东电脑急于解决在 2000 年配股后 2001 年即将面临亏损的情况，先后与多家有意向的企业进行联系，拟转让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以及 7,718.21 万元债权，避免上市公司亏损的出现。接触企业中包括上实（香港）集团、国和投资等。国和投资为其中诚意最高，相对于其他企业出价最高，并且同意债权、股权同时转让的一家企业。在短时间内亟需进行股权、债权同时转让才能够完全避免华东电脑亏损出现的情况下，华东电脑未对国和投资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认为国和投资作为一家投资公司，具备收购实力，即与国和投资达成股权、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对工商资料的调查以及对华东所当时所长、书记的访谈，华东电脑、华东所与国和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媒体质疑“国和投资工商资料中 2001 年会计报表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桂林路 418 号 7 号楼 8 楼”的内容，经核查，该地址为原华东电脑办公地点桂林

路 418 号 7 号楼 7 层的楼上。该地址与国和投资工商资料的注册地址及其注册时提供的租房协议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张漕公路 336 号”不符。根据对华东所领导的访谈和华东电脑高管的访谈，国和投资从未实际在该地点进行任何实质经营活动或曾经设立任何机构、人员。在工商资料年检资料中填写该地址为国和投资的行，华东电脑、华东所等机构及本次重组相关自然人在媒体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前，完全不知情。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国和投资的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并对华东所及华东电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后认为，国和投资两名自然人股东与华东电脑、华东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和投资与华东电脑、华东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一、2001-2002 年期间华讯网络股权转让过程是否与其工商登记变更一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讯网络在 2001 年-2002 年间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2 日，宋世民与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宋世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当时的股东为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七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宋世民	90	9
合 计	1,000	100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3 日，华东电脑与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东电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国和投资系自然人薛建强和张洁芳共同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然人薛建强持股 60%，自然人张洁芳持股

40%)。转让价格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上会整评报字(2001)第308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华讯有限整体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协商确定为3,064.16万元,比相对应的账面值1,472.55万元(即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506.06万元x42%)增加1,591.61万元。本次转让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42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0	9
宋世民	90	9
合计	1,000	100

(三) 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向华东电脑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经华讯有限2002年6月28日股东会同意,2002年7月5日,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42%的股权转让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转让价格为3,064.16万元。2002年7月22日,华东所上级单位中国电集团出具电科财[2002]111号《关于同意电子三十二所参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华东所以3,064.16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华讯有限42%的股权。2002年8月14日,华讯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420	42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0	9
宋世民	90	9
合计	1,000	100

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华讯网络并未在协议生效并修改公司章程后立即申请工商变更。国和投资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债权转让款。华东电脑、

国和投资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国和投资已经具备华讯网络股东资格，但国和投资并未支付全部转让款项，故没有立刻办理工商变更。其后，由于国和投资未能按时支付剩余款项，华东所与国和投资签订相应股权、债权转让协议，国和投资将已经获得的华讯网络 42%的股权以及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华东所。2002 年 7 月 30 日，华东所向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064.16 万元，同日，上海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东电脑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 1,532.08 万元。两次转让实际上在同日最终完成。由于两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时间非常接近，华讯网络向公司所在辖区的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申请将以上两次工商变更并为一次变更申请，并获得同意。工商登记明确了国和投资在向华东所转让其持有的华讯网络股权时已具备华讯网络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华讯网络存在办理工商变更不及时的情形外，其历史沿革与其工商登记相符合。

十二、关于华东电脑 2001 年转让债权的原因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01 年华东电脑转让债权的原因披露如下：

2001 年 12 月 3 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股权及转让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2001 年 12 月 27 日，华东电脑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股权及转让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其中华东电脑拟转让的债权为华东电脑对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6,674.47 万元以及在国外产品销售业务中产生的对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 1,043.74 万元，两项共计 7,718.21 万元。截止到 2001 年末，尽管华东电脑已投入了大力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但由于当事人变化较大，因此在短时期内理清并收回全部款项的难度较大。

财政部在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在资产减值问题上由原有的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四项准备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由此扩大成了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华东电脑若不进行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根据新的会计政策，华东电脑在计

提了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将面临亏损风险。2001年，华东电脑实际实现净利润1472.30万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会整评报字（2001）第3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华讯网络整体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3,064.16万元，华东电脑实现资本利得1,591.61万元。同时，转让债权可减少坏账准备。

由此可见，若华东电脑不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华讯网络42%的股权而仅仅进行债权转让，将不足以扭转上市公司当年的亏损局面，在当时时间较为紧迫的形势下，华东电脑急需在进行债权转让的同时进行股权转让，从而通过华讯网络的股权溢价实现资本利得。此外，华东电脑在2000年12月18日完成向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602.1万股，若上市公司2001年出现亏损，将不符合其在配股说明书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承诺。

此外，如果上述债权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对于华东电脑的资产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以及经营风险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华东电脑为解决当时所面临的财务危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

十三、关于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电脑科技公司向利集贸易提供借款3000万元问题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海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向利集贸易提供资金的背景情况如下：

华东电脑控股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最初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利集贸易提供履约服务，即为利集贸易提供物流平台，为其客户送货、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收款。

由于科技公司与利集贸易存在较多的业务往来，而当时科技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2002年8月16日，华东电脑为了理清利集贸易与科技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科技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科技公司于2002年8月26日支付利集贸易货款（预付款）3,000万元。

科技公司支付利集贸易预付款属于业务往来款，不属于借款，因此在上市公

司年报披露中存在遗漏与瑕疵。

十四、关于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共同向利集贸易增资 2279.52 万元的背景及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东电脑及华东所向利集贸易增资的背景及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利集贸易的增资背景

2000年1月，华东电脑与新加坡利集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利集贸易，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华东电脑出资237.5万美元，拥有47.5%股权。利集贸易由新加坡公司全面负责运作。利集贸易自成立后，就面临国外产品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资金占用量大、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随着IT行业发展陷入低潮，市场增速减缓，加之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其业务发展陷入困境，造成数额较大的亏损。2000年该公司销售收入为7.76亿元，净利润亏损292.6万元，2001年销售收入为3.29亿元，净利润亏损1,287.98万元。

为了扭转利集贸易当时的局面，合资双方对利集贸易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重新明确了利集贸易的业务定位，对其资金、渠道、物流及人员管理等各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同时，对利集贸易股权进行重组，引入新的投资方，并增加对利集贸易的投资。根据利集贸易当时经营的现状，经与公司大股东华东所磋商，并为支持华东电脑的业务发展，华东所同意受让利集贸易部分股权，并与华东电脑一同对利集贸易进行等比例增资。

（二）华东电脑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2年8月29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及等比例增资的议案》，华东电脑与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利集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利集贸易30%股权及等比例增资的协议。但在该方案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发现，受让方——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若受让利集贸易股权及增资，则其向其它公司所累计投资额将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具有受让条件。因此，原方案无法实施而决定调整。受让方改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其他情况均无任何变化。

2002年9月18日，华东电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转让上海华东电脑利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及等比例增资的议案》，华东电脑和新加坡利集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向华东所转让30%和3.5%的利集贸易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利集国际有限公司、华东电脑和华东所分别持有利集贸易49%、17.5%、33.5%的股权。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集贸易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评估前净资产帐面值25,587,663.84元，调整后帐面值25,587,663.84元，评估价值25,234,265.22元，增值-353,398.62元，增值率-1.3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利集贸易评估后的净资产2,523.43万元为基准，分别为757.03万元和88.32万元。

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对利集贸易进行等比例增资：新加坡利集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额为264.6万美元，华东电脑增资额为94.5万美元，华东所增资额为180.9万美元。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合计向利集贸易增资275.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共计2,279.52万元。

（三）华东电脑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2年8月31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华东电脑转让利集贸易30%股权及等比例增资事项进行披露。

2002年9月19日，华东电脑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对修改后的华东电脑转让利集贸易30%股权及等比例增资事项进行披露。

十五、2001年至2002年国和投资向华东电脑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债权合计10,832.37万元的资金来源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和投资2001年至2002年向华东电脑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如下：

（一）国和投资自筹资金3,100万元

在华东电脑与国和投资达成华讯网络42%股权转让及华东电脑部分债权转让协议后，华东电脑于200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0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股权及转让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和投资共向华东电脑支付华讯网络 42% 股权转让款中的 50% 及债权转让款的 20%，两项共计 3100 万元。上述 3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均为国和投资自筹资金。

(二) 国和投资收取 42% 股权转让款 3,064.16 万元

由于国和投资不能在相应时间内筹集足够资金如期向华东电脑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不影响华讯网络正常经营和正常发展，同时也为了保证此次的股权转让以及一并进行的债权转让能够继续完成，华东电脑一直在积极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2002 年 6 月 25 日，华东所所长办公会会议决定：由华东所购买此次转让的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2002 年 7 月 5 日，国和投资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国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华讯网络 42% 的股权转让给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转让价格为 3,064.16 万元。华东所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向国和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 3,064.16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 国和投资向利集贸易收取应收款

国和投资受让的债权主要是对利集贸易的应收款，上述债权转让后，利集贸易应向国和投资支付款项，具体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2002 年 9 月 28 日，利集贸易通过科技公司向国和投资支付了 1,011.32 万元欠款。科技公司是利集贸易在国内的代理商，科技公司应向利集贸易支付货款。科技公司代利集贸易向国和投资支付了 1,011.32 万元，科技公司与利集贸易未就上述代支付事项签署书面约定。科技公司的上述 1,011.32 万元资金来源是货款。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支行分别出具的银行凭证及利集贸易的记账凭证，利集贸易 2002 年 8 月至 9 月先后向国和投资支付了 4,944.46 万元款项。该部分资金来源于科技公司支付的货款 3000 万元及利集贸易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1944 万元。

此外，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凭证，利集贸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东所在利集贸易增资后作为利集贸易控股股东代利集贸易向国和投资垫付 1,744.51 万元。

2002 年 7 月 30 日，国和投资向华东电脑支付了剩余的 50% 华讯网络股权转让

款,金额为 1,532.08 万元。同年 9 月 28 日、29 日,国和投资向华东电脑支付了剩余债权转让款 6150.29 万元。至此,国和投资应支付给华东电脑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十六、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是否存在客户群相似及业务竞争问题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自 2002 年以来前十大客户名单及所在行业,以及华讯网络自成立以来历年前十大客户名单及所在行业等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一)、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自 2002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1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98.55	政府
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6,887.48	电信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5.97	保险
4	成都华东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5.57	信息技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988.86	金融
6	杭州浙大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2,550.54	信息技术
7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2,434.46	信息技术
8	云南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69.27	信息技术
9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670.87	建筑
1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0.27	信息技术

2010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16.32	政府
2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3,098.39	政府
3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3,058.70	政府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1.89	金融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07.87	金融
6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098.10	建筑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7.47	金融
8	杭州浙大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1,931.75	科技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1.00	金融
10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02	信息

2009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公司	6,274.81	金融
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14.29	政府
3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2,527.91	政府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273.84	金融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712.41	金融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9.40	金融
7	成都通润科技有限公司	1,134.16	信息
8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9.04	能源
9	上海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	891.69	政府
10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844.59	能源

2008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590.84	电信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64.40	金融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55.07	金融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979.27	制造
5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34.08	物流
6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9.87	建筑
7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635.15	政府
8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07.31	政府
9	广州桦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9.74	流通
10	重庆亨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04	制造

2007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190.20	电信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74.39	能源
3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651.53	建筑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2,611.10	制造
5	广州桦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9.03	流通
6	北京国铁华晨通信信息技术	1,854.85	公用事业
7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830.46	政府
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	制造
9	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60.55	制造

10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545.00	建筑
----	-------------	----------	----

2006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863.98	电信
2	贵州省教育厅	2,688.38	政府
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2,222.22	能源
4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938.25	制造
5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923.81	制造
6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36.03	制造
7	杭州新世纪	1,593.88	能源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92.23	金融
9	广州桦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8.68	流通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409.18	金融

2005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6,701.45	制造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053.89	制造
3	广州安庭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62.43	制造
4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08	制造
5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853.30	政府
6	贵州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	1,852.41	政府
7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719.67	制造
8	深圳恒强	1,647.14	制造
9	三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30.16	制造
10	贵州省教育厅	1,092.14	政府

2004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788.90	银行
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4,271.67	制造
3	三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629.48	制造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79.48	制造
5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88.46	信息
6	云南移动通信公司	1,218.71	电信
7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1,022.74	卫生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	1,001.94	政府
9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854.70	政府
10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3.82	制造

2003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899.50	制造
2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	1,848.48	电信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838.82	金融
4	联想中望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1,411.20	制造
5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7.48	制造
6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1.84	制造
7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650.09	政府
8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73	制造
9	福建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3.33	信息
10	江苏省移动通信责任公司	540.16	电信

2002 年华东电脑系统集成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990.56	制造
2	三星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289.62	制造
3	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	1,181.55	电信
4	上海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4.50	信息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	1,069.39	政府
6	中国铁通宁夏分公司	1,048.11	电信
7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3.21	制造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715.86	金融
9	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47	信息
10	上海公安局	507.60	政府

(二) 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金融行业以及政府部门, 自 2002 年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437.26	金融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6.51	金融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1,825.59	IT
4	联想(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9,419.45	IT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7.50	金融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795.77	通信
7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3,594.19	IT
8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26.09	IT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42.69	金融

10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3,225.23	通信
2010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8,600.67	IT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5,701.09	通信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748.13	通信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974.63	IT
5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5,309.93	IT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5,264.10	金融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9.65	金融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0.37	金融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289.50	通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39.22	金融

2009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8,610.35	通信
2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839.70	通信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313.98	通信
4	山东亿海兰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58.50	通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3.79	金融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3.80	金融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2.29	金融
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509.40	制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6.40	金融
10	诺基亚西门子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3.53	制造
2008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15,873.75	通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2.03	金融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677.28	通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12	金融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4,742.03	制造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4,677.67	信息
7	中国人民银行	4,631.35	政府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1.53	金融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7.68	金融
10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387.66	制造
2007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621.99	通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3.23	金融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3.86	金融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48	金融
5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0.16	贸易
6	广东奥尊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2,755.94	制造
7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636.33	制造
8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88.62	网络
9	山东亿海兰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47.97	通信
10	中共广东省政法委员会	2,061.21	政府
2006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036.71	通信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681.14	信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1.83	金融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6.34	金融
5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651.15	制造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9.58	金融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15.04	制造
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767.99	信息
9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62.97	能源
1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341.46	建筑
2005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9.36	金融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8.63	金融
3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3,429.76	通信
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3,219.53	信息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956.03	信息
6	福建富士通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2,453.30	制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15	金融
8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723.73	制造
9	四川省创意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14.78	信息
10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535.98	制造
2004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067.39	信息

2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4,727.13	通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0.56	金融
4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公司	3,265.45	信息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91.61	信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75	金融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5.11	信息
8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1,601.89	制造
9	中信实业银行	1,412.19	金融
10	福建富士通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1,254.44	制造

2003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6.22	金融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6.09	金融
3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435.26	信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2.06	金融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877.90	金融
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76.57	信息
7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1,664.05	通信
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276.47	信息
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8.31	信息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	通信

2002 年华讯网络收入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行业
1	北京蓝深大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594.65	网络
2	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77.02	通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87	金融
4	中信实业银行	1,031.83	金融
5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1,018.69	通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94	金融
7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59.29	信息
8	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45.37	通信
9	广东中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95.92	通信
1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576.11	网络

由上可见,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的客户群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都集中在电信、金融行业以及政府部门等。根据万德数据提供的行业研究报告,以上领域客户对系统集成以及网络系统集成的需求大,对系统集成以及网络系统集成要求比较高,长期以来一直是 IT 产业的生长动力来源。在实际业务中,同一客户的系统集成和网络系统集成系由不同部门不同渠道进行公开招标。针对同一客户,上市

公司客户资源与华讯网络的客户资源属于不同领域，也没有发生竞争。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所处行业均属相对独立采购领域。其次，华讯网络成立后，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明确了双方的业务范畴，华东电脑主营业务中不再包括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华讯网络则只专注于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处于不同的业务范围，不发生竞争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讯网络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十七、控股股东华东所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已作出合理安排，2010年4月26日，华东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对华东电脑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东电脑。”

华东电脑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为主业。华讯网络有限更侧重于网络系统的集成及专业服务。

华东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目前，华东所采取军民分线管理模式，本部主要从事军用计算机软件、基础

软件产品、军用 IC 设计等军工业务的科研、生产及服务等业务，民品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进行。华东所下属企业及参股企业如下表所列：

下属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进修学院	高等非学历教育。该学院实际从事以信息技术为主的职技类教育培训。	开办资金 24.9 万元	2000 年 1 月 1 日	100%
上海华东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	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金加工，钣金，冷作，电子器件加工，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80 万元	1995 年 3 月 1 日	10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各种集成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和软件产品，代理产品销售为主业。	1.71 亿元	1994 年 1 月 18 日	44.62%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网络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服务，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5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 日	42%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设计、施工	20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6 日	51%
上海铭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施工及物业管理	25 万元	1996 年 7 月 29 日	20%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8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2 日	10.94%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2 亿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	5%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1 亿元	2008 年 9 月 23 日	6%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网络信息、通信技术及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业务	6651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4 日	3%

其中，除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外，华东所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海华

东电脑进修学院、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和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家企业与华东电脑和华讯网络的主营业务均属不同领域。上海华东电脑进修学院主要为教育机构，上海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验工厂主要为计算机线路板等的加工生产为主营业务，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电子工程设计及施工。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所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华东所明确：“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东电脑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东电脑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和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东电脑。”

十八、恒鹄信息的历史沿革、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恒鹄信息的历史沿革、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一）恒鹄信息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历次出资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102292041344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郭文奇

住所：青浦区青浦镇浦仓路485号408室

经营期限：10年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

2、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验（2001）第813号），截至2001年11月13日，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世民	350	43.75%
郭文奇	160	20%
周彬	58	7.25%
薛雯庆	58	7.25%
张宏	58	7.25%
谢瀚海	58	7.25%
李仲	58	7.25%
合计	800	100%

3、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8日，宋世民与张为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宋世民将其持有的恒鹤信息 21.25%股权转让给张为民，转让对价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170 万元。

2002年10月28日，宋世民与郭文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宋世民将其持有的恒鹤信息 1.25%股权转让给郭文奇，转让对价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

2002年10月30日，宋世民收到上述转让对价，并出具书面收据。

2002年10月28日，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宋世民向张为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1.25%股权，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出资额 170 万元；宋世民向郭文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出资额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世民	170	21.25%
张为民	170	21.25%
郭文奇	170	21.25%
周彬	58	7.25%

薛雯庆	58	7.25%
张宏	58	7.25%
谢瀚海	58	7.25%
李仲	58	7.25%
合计	800	100%

(二)、恒鹄信息受让宋世民所持有华讯网络有限 40% 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2001 年 11 月 22 日，宋世民与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宋世民将其持有的华讯有限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鹄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华讯有限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510	51
上海恒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	400	40
宋世民	490	49	90	9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恒鹄信息系由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李仲等八名自然人出资 800 万元注册设立的公司，其注册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且均为各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来自恒鹄信息设立时其自然人股东所缴纳的注册资本。

恒鹄信息该次受让宋世民所持有的华讯网络 40% 的股权的主要目的为解决在华讯网络设立之初存在的宋世民受其他七名自然人委托代持有华讯网络股权的问题。2000 年华讯网络设立时，由于华东电脑只与非华东电脑就职人员出资设立华讯网络，因此作为华东电脑中基于思科的网络技术核心掌握者宋世民先辞职，并向其他七名自然人借款用于华讯有限出资的形式，成为华讯网络的发起人。其余七名自然人因为当时均为华东电脑员工，无法本人直接持有股份，故以借款方式委托宋世民代为投资华讯网络。

之后恒鹄信息成立，宋世民通过将股份转让给恒鹄信息，初步解决了委托持股现象。目前，恒鹄信息已将所持有全部华讯网络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其他八名自然人股东。八名自然人均将其持有的华讯网络股权真实、完整地登记在各自名下。

宋世民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恒鹄信息的过程以及恒鹄信息将其持有的华讯网络股权转让给八名自然人的过程均签订了合法转让协议，履行相应的合法转让手续，华讯网络的其他股东均同意这两次转让，转让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恒鹄信息现有管理团队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是否与华讯网络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恒鹄信息目前管理团队名单及在华讯网络任职情况见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恒鹄信息）	职务（华讯网络）
宋世民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张为民	无	董事
郭文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周彬	董事	副总经理
薛雯庆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张宏	董事	副总经理
谢瀚海	监事	咨询与专业服务部总经理
李仲	无	研发部总经理

由于恒鹄信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10年前持有华讯网络股权）及部分商品贸易业务，除以上人员外无其他高管，且不具有核心技术人员。此外，上述人员没有在恒鹄信息领取薪酬，其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

恒鹄信息营业收入来源为少量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与华东电脑及华讯网络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其营业收入产生的毛利很少；利润主要来源于由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形成的收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鹄信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宋世民等八名自然人亦不存在通过职务便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华讯网络 2007-2010 年两次组织形式变更的原因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华讯网络有限 2007 年组织形式变更的具体原因、履行法定程序及获取相应批准文件情况。

2007 年华讯网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IPO，为此其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电科财函（2007）115 号《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华讯有限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528.6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6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7,500 万股，由华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资产评估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 103 号），对华讯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安永大华华讯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1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9 日，华东所、华东电脑、恒鹄信息、张为民、郭文奇、宋世民、周彬、薛雯庆、张宏、谢瀚海和李仲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草案）的报告》。

2007 年 6 月 22 日，华讯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7491。

（二）华讯网络有限 2010 年组织形式变更的具体原因、履行法定程序及获取相应批准文件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79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二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华讯网络在 2007 年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持华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华东所拟保留 1%华讯网络股权，以便满足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数的要求。在将正式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时，国资委提出，华东所不再保留 1%股权，华东所持有的全部 42%华讯网络股权均置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拟将华讯网络宋世民等七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共 46.10%华讯网络股权用以认购华东电脑发行新股。根据《公司法》142 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华讯网络有限宋世民七位自然人股东（同时均为华讯网络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将向华东电脑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股份总数超过个人持有股份总额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为避免与《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相违背，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华讯网络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2 日，华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2 日，华讯网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0 年 2 月 4 日，华讯网络本次组织形式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讯网络两次组织形式的转变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且仅为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及经营层面的改动，因此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不会对华讯网络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华讯网络曾向证监会申请 IPO 的过程及撤回的原因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讯网络曾向证监会申请 IPO 的过程及撤回的原因如下：

（一）华讯网络向证监会申请 IPO 的过程

2008 年 3 月 12 日，证监会受理华讯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2008 年 6 月 4 日，证监会出具《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80383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华讯网络向证监会报送了《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反馈意见回复暨 2008 年中报材料补充》材料；

2008 年 9 月 11 日，华讯网络根据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向其报送了《关于华讯网络首发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一）》；

2008 年 9 月 19 日，华讯网络根据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向其报送了《关于

华讯网络首发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二）》；

2008年10月9日，华讯网络根据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向其报送了《关于华讯网络首发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三）》；

2009年2月11日，华讯网络补充报送2008年年报材料；

2009年8月11日，华讯网络补充报送2009年中报材料。

2009年12月16日，华讯网络通过广发证券向证监会申请撤回IPO申请材料。

（二）华讯网络撤回IPO并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首先，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的第一大股东同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在2009年末华东所新任管理团队就职后，华东所的战略发展方向有所转变。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华讯网络的控股股东，华东所最新战略发展不支持同时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尽管从目前来看，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的业务属于信息技术领域的不同细分行业，但其发展方向存在部分重合，在两家企业可以预见的前景中，具备业务整合的必要性。华东所为进一步整合其下属公司资源，明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并消除潜在的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拟对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进行重组。

华东电脑控股股东华东所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的大型骨干研究所。在2006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一次腾飞”计划的指引下，逐年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创新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科技进步和一批科技成果。现在依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的“二次腾飞”战略，华东所要进一步加紧转型，实现集团化运作，优化自身及所属企业的结构，整合优质资源，通过兼并重组调高产业发展的起点和发展效率，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华东所自身军工业务与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平台的民品业务的齐头并进。根据集团发展以及华东所的实际情况，迅速建立起具有百亿规模的企业集团。同时，运用资本运作，切实增强华东所控股的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质量，使上市公司更好的符合华东所和集团的发展战略，成为发展的动力来源之一。

由于华东电脑、华讯网络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所的控股公司，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44.62%的股份，持有华讯网络42%的股权，属于国有控股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华讯网络可以利用华东电脑的资源平台进

入资本市场，增加融资途径，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华东电脑可以依靠置入华讯网络的优质业务和资产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其资产价值将会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国有企业实力。此次重组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整合，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华东所拟主导对华东电脑、华讯网络进行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作出后，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12 月 16 日，华讯网络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请材料。

二十一、华讯网络对供应商集中问题的应对措施，是否与思科等现有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讯网络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思科技术为基础的网络技术以及相关技术的应用。思科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华讯网络第一大供应商。华讯网络有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向思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19.82 万元、109,593.27 万元和 110,851.4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 58.44%、70.21%和 51.04%，已连续三年超过其总采购金额的 50%。这主要是由设备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点引起的，目前在国内市场上，网络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思科、Juniper、阿尔卡特-朗讯、F5 等国际厂商，以及华为、华三通信、中兴通讯、迈普等本土厂商，根据 IT 产业数据，思科在 2009 年路由器领域市场占有率达 59%。根据华讯网络市场研究，思科在中国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占有率在 45%以上。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对思科设备均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华讯网络作为思科公司金牌认证合作伙伴，是思科合作伙伴认证的最高级别。华讯网络同时也是思科在中国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相互具有非常大的重要性。华讯网络作为专注与银行、电信、政府部门等高端客户的思科技术服务提供商，其掌握的客户对思科具有较高的价值。

华讯网络以目前一年一签的形式与思科签订的采购协议。根据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记录，可以看出，华讯网络与思科之间的合作关系是长期且稳定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思科公司长期以来均为全球网络设备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这种情况较难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华

讯网络与思科相互具有依赖性的情况短时间内不会改变，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华讯网络业务的健康发展。对此上市公司已在重组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已明确提出，“虽然华讯网络有限与思科公司为互利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思科公司改变与华讯网络有限的合作关系，将对华讯网络有限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二、华讯网络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所涉债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讯网络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本报告出具日，华讯网络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0年6月24日，华讯网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思科系统（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贷款给华讯网络1,517,429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4日。

2、2008年5月26日，华讯网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总合同》。在上述总合同的框架基础上，2010年5月21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向华讯网络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20日，该笔借款已经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期限自2011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0日。

3、2011年6月7日，华讯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支行向华讯网络发放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该笔借款由耐特英丰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中本金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签署，具有可执行性，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二十三、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是否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国电科集团为华东电脑的实际控制人，现对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结构、产业规划、主营业务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中国电科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金 47.68 亿元，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电科集团从事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广泛服务于国防、航空航天、交通、通信、政府、能源、制造、金融、生物医药等诸多领域。

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中国电科集团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注册资金47.68亿元。中国电科集团主要成员单位包括47家研究院所（含华东所）及9家直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究院所

序号	研究院所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电子科学研究院	是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院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二研究所（西北电子装备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三研究所（电视电声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七研究所（广州通信研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

	究所)	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安徽光纤光缆传输技术研究所)	是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技术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应用磁学专业研究、开发、生产、服务基地之一,长期致力于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西南电子技术研究所)	专业从事航天外测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航空通信设备及电子系统生产、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	是最早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北京真空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河北半导体研究所)	主要生产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场控电力电子器件、特种高可靠器件、系列通信电源、高频加热电源、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通信号灯、光通信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等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合肥低温电子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电源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现已研制出空间及地面用电源系统以及锂电池、镉镍和氢镍电池、锌银电池、密封铅酸电池、热电池、太阳电池、半导体制冷组件及温差发电器等 400 多种规格的产品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其中包括：航空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上海微电机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上海传输线研究所）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四川固体电路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是我国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四川压电与声光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及开发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原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研究和设计飞行器测控、激光和电视跟量、光电工业测控、时统和频标、微波支线通信等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C3I 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西南通信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

	第三十二研究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太原磁记录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江南电子通信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研制和中试生产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主要产品有：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蚌埠接插件继电器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华东微电子技术研究）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重庆光电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红外焦平面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平凉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	是国内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的专业化科研生产单位。可生产IC关键工艺设备光刻机、晶圆加工设备、芯片封装设备及电

		子元件设备等产品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天津电子材料研究所）	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东北微电子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哈尔滨电子敏感技术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送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湿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	涉及的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涉及的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事业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反恐等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系统开发、研制和生产。下属异型波导管厂是一家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	重点发展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东北电子技术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察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生产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主要生产 GPS 有源天线模块，OM900、OM1800 型移动通信用线性功率放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端、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

		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摸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二）直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2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3	中电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开发类业务
4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专业研制及制造功能晶体材料、声表面波器件及电子镇流器系列产品
5	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及电子组件、电子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7	中电科技集团电子可靠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质量检验业务
8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9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书面说明，中国电科集团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所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科研院所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及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与华东所、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及直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十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华东电脑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华东电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核查期间（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人员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在该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双方、相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买卖华东电脑股票情况如下：

经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实，下列人员存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沈全根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	500	卖出		8.65
2009 年 8 月 5 日	500	卖出		9.05
2009 年 8 月 12 日	1,000	卖出		9.12
2009 年 9 月 15 日	500	卖出		9.27
2009 年 11 月 24 日	500	卖出		11.1
2009 年 11 月 25 日	2,000	买入	11.59	

沈全根系华东所原党委书记兼副所长,华讯网络有限原法人代表, 现已退休。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 沈全根郑重说明并承诺: 其于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 沈全根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 沈全根承诺: 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其本人未能遵守该承诺, 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2、周彬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	300	买入	14.14	
2009 年 12 月 3 日	700	买入	14.14	
2009 年 12 月 3 日	1,000	买入	14.14	

周彬系华讯网络有限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对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周彬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2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周彬承诺：其本人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3、葛福恩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	1,200	买入	9.95	
2009 年 11 月 23 日	400	卖出		10.75
2009 年 11 月 23 日	611	买入	11.25	
2009 年 11 月 23 日	1,389	买入	11.25	
2009 年 11 月 23 日	300	卖出		10.77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600	买入	11.1	
2009 年 11 月 23 日	500	卖出		10.76
2009 年 11 月 23 日	100	买入	11.25	

葛福恩系华东所总会计师、华东电脑监事、华讯网络有限董事葛红的父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葛福恩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 2009 年 11 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葛福恩承诺：其本人愿意将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4、曾轶丹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	168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0日	1,000	买入	10.68	
2009年11月20日	232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0日	200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0日	400	买入	10.71	
2009年11月24日	2,700	买入	11.24	
2009年11月24日	100	买入	11.24	
2009年11月24日	200	买入	11.24	
2009年11月26日	1,100	买入	13.18	
2009年11月26日	10,200	买入	13.18	
2009年11月26日	300	买入	13.08	
2009年11月26日	3,521	买入	13.08	
2009年11月26日	1,179	买入	13.08	
2009年11月26日	1,100	买入	13.18	
2009年11月27日	10,000	买入	13.19	
2009年12月3日	10,000	买入	14.3	
2009年12月3日	206	买入	14.25	
2009年12月3日	3,800	买入	14.25	
2009年12月3日	5,994	买入	14.25	

曾轶丹系华讯网络有限股东张宏的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曾轶丹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11月至12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曾轶丹已于2010年12月21日卖出所购公司全部股票，获得收益386,710.97元，于2010年10月22日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5、陆蜀霞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1月24日	500	买入	11.53	
2009年11月24日	500	买入	11.41	
2009年11月30日	500	卖出		11.99

陆蜀霞系华讯网络有限股东张宏的母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对此，陆蜀霞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11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张宏亲属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情况正在由中国证监会调查中。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陆蜀霞承诺：其本人愿意将2009年11月

24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6、周丽娟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2月2日	700	买入	14.01	
2009年12月2日	100	买入	13.51	
2009年12月2日	400	买入	13.51	
2009年12月3日	200	卖出		14.39

周丽娟系华讯网络有限监事孙伟力的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周丽娟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12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周丽娟承诺:其本人愿意将2009年12月2日至2009年12月3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其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

7、李艳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9月4日	400	买入	7.51	
2009年9月8日	-100	卖出		7.52
2009年11月10日	-100	卖出		9.29
2009年11月13日	-50	卖出		9.74
2009年11月13日	-150	卖出		9.74

李艳系立信大华会计师刘春奎的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李艳郑重声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9月至11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8、解景宽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09年10月23日	200	买入	8.08	
2009年11月20日	200	卖出		10.56

解景宽系立信大华会计师解英博的父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解景宽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09年10月至11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9、沈振芳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10年3月5日	300	买入	20.2	
2010年3月5日	4700	买入	20.2	
2010年3月25日	8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9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2500	卖出		20.44
2010年3月25日	7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4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0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100	买入	20.21	
2010年3月25日	-2500	卖出		20.44
2010年3月26日	-4700	卖出		20.59
2010年3月26日	-300	买入		20.58

沈振芳系华东所副所长徐健的母亲。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沈振芳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10年3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沈振芳承诺：其本人愿意将2010年3月5日至2010年3月26日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

10、徐健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买入价格（元）	卖出价格(元)
2010年4月14日	400	买入	21.23	
2010年4月14日	200	买入	21.23	

徐健系华东所副所长，对上述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徐健郑重说明并承诺：其于2010年4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其本人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徐健承诺：其本人愿意将2010年4月14日期间买入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

除上述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卖华东电脑股票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公告日前不存在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购买华东电脑股票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华东电脑股票行为的说明及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期间，买卖华东电脑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所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消息，在2009年12月4日华东电脑因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停牌公告前，上述人员并不知晓华东电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为了保护华东电脑全体股东利益，葛福恩、沈全根、陆蜀霞、周彬、周丽娟均作出书面承诺：愿意将敏感期间买入又卖出华东电脑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华东电脑，并且自华东电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华东电脑股票。如果未能遵守该承诺，愿意向华东电脑补充上缴相关收益，曾轶丹已卖出所购华东电脑全部股票，并将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二十五、华讯网络2007年业绩与华东电脑年报披露是否一致问题

根据对华东电脑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华讯网络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华东电脑2007年报中披露的华讯网络净利润约6,509.92万元，为2007年当年未经审计华讯网络母公司净利润额。

通过对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讯网络200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2007 年华讯网络经审计母公司净利润额约为 6,493.80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额为 7275.03 万元。华东电脑披露的华讯网络净利润约为 6,509.92 万元。审计报表与未经审计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额差异约为 16.12 万元。差异约为利润总额的 0.25%。华东电脑于 2007 年持有华讯网络 9% 股权，披露华讯网络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就该事项不存在不实披露情况。

二十六、拟置入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华讯网络的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方案设计、产品优选、网络设计、软件平台配置、应用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实施，以及售后维护、培训、咨询等一揽子服务；专业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的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定期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软硬件升级等服务。其中，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渠道，在为用户提供了网络解决方案、构建硬件及软件应用平台后，公司往往会凭借与用户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相应的专业服务的订单，为公司带来稳定长期的服务收入。鉴于公司的网络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联系紧密，专业服务客户粘着度和合同续签率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与华讯网络类似的业务内容	统计口径 (审计报告中收入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可比性
华胜天成	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专业服务（包括实施服务、维护服务、培训服务等）	硬件及集成服务、专业服务	4.51%	5.69%	5.78%	较高
东华软件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	系统集成、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技术服务	16.28%	16.97%	15.56%	较高
华讯网络	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及网络设备分销业务	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	8.51%	9.20%	9.66%	

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从事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各公

司净利率差别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各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内容、行业用户等存在一定区别，同时各公司在财务统计口径上也不尽相同。

现就上述上市公司与华讯网络在业务（根据年度报告、企业网站、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上的可比性分析如下：

华胜天成：该公司主要从事面向电信、金融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以及应用软件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网络平台集成、应用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服务（指面向应用需求的与计算机、网络和通信软硬件产品相关的实施服务、维护服务和培训服务）和应用咨询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包括数据管理、数据中心、融合通讯、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应用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服务与华讯网络业务可比性较强。

东华合创：该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开发包括自制软件开发（指已向税务部门报备、可以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定制软件开发（根据客户的要求专门开发的软件产品），相关服务主要是针对其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所开展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等。该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其针对行业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时所需的应用软件，这一点与华讯网络的系统集成业务相似，因此，虽然东华合创将其业务划分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三类，但其业务内容和构成实质上与华讯网络是类似的。因此，在对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时，需将其三类业务的财务数据一并考虑。从其业务实质上看，其系统集成、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技术服务三类业务的财务数据与华讯网络的可比性较强。

综上所述，虽然同为从事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的公司，但华讯网络专注于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内开展业务，目前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从事同样业务的上市公司，虽然有部分上市公司（如南天信息等）从事该领域的业务，但该领域并非其核心业务，且其年度报告中未对这一业务的情况单独列示，故在业务上和财务上没有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在各上市公司中，华胜天成、东华合创均以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的系统维护支持服务为主业，与华讯网络业务类似，且其年报中亦有相关数据统计，可比性较强，华讯网络的毛利率与东华合创比略低，较华胜天成略高。

华讯网络业务具有以下特点：从事的网络业务比较复杂，业务节点多、需要跨区域服务；业务专注度较高；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府和大企业；华讯网络技术人员的工资均列为期间费用，这些特点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1、华讯网络从事的网络业务比较复杂，具有业务节点多、需要跨区域服务的特点，为网络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增值空间

信息系统一般由网络平台、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三部分组成。其中网络平台为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与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领域的业务相比，具有节点多、需要跨区域服务的特点，需要投入较多的工程技术人员，因此网络设备供应商往往不提供人力成本较高的服务业务，从而为网络系统业务的服务商提供了从网络集成到网络维护一系列的业务空间，使网络业务服务商较其它领域的服务商而言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2、华讯网络的业务专注度较高，使公司在部分业务门槛较高的业务品种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华讯网络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的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专注度较高。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华讯网络在部分业务门槛较高的业务品种上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府和大企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对于这些客户是非常重要的资产，具有相对较大的增值空间。

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为金融、电信、政府以及大型的企业。信息网络系统的稳定和安全对于这些客户来说至关重要，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已成为其非常重要的资产，因此这些客户非常注重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及其维护的投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相比，华讯网络利润率属于正常范围，符合行业内利润率水平。

二十七、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及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履约措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讯网络有限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20,390.90 万元、23,474.60 万元和 26,927.20 万元。

华东所作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研究所，截至 2011 年底，净资产约为 128,217.8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23,661.13 万元。华东所作为交易对方，目前持有

华讯网络有限 42%股权，所对应华讯网络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8,564.18 万元、9,859.33 万元和 11,309.42 万元。根据华东所的净资产规模和历年业绩，可以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提供保障。

交易对方中的七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共获得 7,886.36 万股华东电脑股票。七名自然人根据持股比例，合计对应华讯网络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9,400.20 万元、10,821.79 万元和 12,413.44 万元，合计 32,635.43 万元。

据华东电脑与交易对方七名自然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 150,713,387 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所及七名自然人股东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履约措施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关于华讯网络适用 15%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华讯网络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华讯网络将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目前华讯网络的资质情况及经营情况，其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具体认定要求及华讯网络目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类型	认定要求	华讯网络目前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	满足要求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p>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30 分</p> <p>A.6 项，或 1 项发明专利 B.5 项 C.4 项， D.3 项 E.1~2 项 F.0 项</p>	<p>目前共有 15 项,08 年后获得的也有 9 项</p>
<p>最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30 分</p> <p>A.4 项以上 B.4 项（不含 3 项） C.2~3 项（不含 2 项） D.1~2 项（不含 1 项） E.1 项 F.0 项</p>	<p>08 年后获得的有 9 项,今年还有 4 项在申请中,可以达到 A 级水平</p>
<p>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20 分）</p> <p>（1）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2）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3）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4）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5）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p> <p>A.5 项都符合要求 B.4 项符合要求 C.3 项符合要求 D.2 项符合要求 E.1 项符合要求 F.均不符合要求</p>	<p>满足要求</p>
<p>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20 分）</p> <p>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 10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总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总资产额÷第一年总资产额+第三年总资产额÷第二年总资产额）-1。</p> <p>销售增长率=1/2（第二年销售额÷第一年销售额+第三年销售额÷第二年销售额）-1；</p>	<p>总资产和销售额增长情况视申请当年审计结果计算而得</p>
<p>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p>	<p>大学本科以上占 86.4%，技术人员 66.4%。满足要求</p>

华讯网络下属子公司上海耐特英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的企业，根据财税 [2009] 6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讯网络具备充分条件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且已准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申请,可望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十九、2010-2014 年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一)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讯网络在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中具体提供基础网络集成、融合通信、信息安全、应用网络、网络管理等五个方面的解决方案。整体而言,金融、电信、政府部门及其他行业用户应用需求的增长带动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

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国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将大举进入中国,我国金融业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这必将推动我国金融产业通过创新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从而实现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是金融创新的重要途径、业务创新的重要基础。我国的金融企业在初步完成数据大集中后,紧接着面临灾备中心、网络安全、网络管理等设施的建设需求。而作为新进入者的国外金融机构,亦需要建设自己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这也将带来一个新的迅速成长的市场。

电信行业

传统的电信网是围绕语音业务来组建的,但随着技术的进步,特别是 IT 和 IP 技术的发展以及电信、IT 等行业之间的融合,电信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变革,未来 3-5 年是电信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伴随着业务转型的需要,宽带化、分组化、融合和移动化成为电信网络的主流趋势。全 IP 架构、FMC 是未来网络发展的目标,而 3G、NGN 等新业务的推出,将使电信运营商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互联网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应用的涌现,也推动着运营商继续加大投入,以满足用户的要求。

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构及交通运输、能源、教育等行业。服务型政府、电子

政务、创新性国家等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为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而对交通运输、能源等领域的大量投入,必将继续产生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巨大需求。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中,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需求较大的主要是制造业及其相关企业。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由于我国拥有庞大的市场容量以及良好的配套生产设施等优势,大量的外资企业持续不断的进入我国,使我国有“世界工厂”之称。而外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则带来了大量的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外资企业先进的信息系统也给国内企业以良好的示范作用。我国企业普遍存在管理基础薄弱、生产活动封闭、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走自主创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之路是我国制造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本途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崛起以及西部大开发等区域经济战略,将推动我国的制造业企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其对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07年-2010年中国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170.80亿元、206.30亿元、252.3亿元、312.1亿元。市场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电信行业及政府部门。

(二) 华讯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华讯网络有限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网络集成业务	180,203.97	86.21%	143,240.60	86.13%	117,238.83	86.93%
专业服务收入	28,828.78	13.79%	23,069.22	13.87%	17,625.10	13.07%
合计	209,032.75	100.00%	166,309.82	100.00%	134,863.93	100.00%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4.05%、23.32%和25.69%,华讯网络的客户群体质量较好,已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2011年华讯网络与中国移动、各大型银行等客户签订了金额较大的订单合同,为未来业绩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0-2014年仍然使用13%-16%高增长率来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符合标的资产的预期经营情况和行业本身的发展情况。

三十、 本次交易后对华讯网络现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安排

(一) 上市公司对华讯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管等管理团队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讯网络作为独立的商业运营主体依然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在运营管理上，依然保持独立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中，除原华讯网络总经理张为民调任为华东电脑的常务副总经理，原华讯网络副总经理宋世民担任华讯网络总经理职务外，其他人员职务及岗位均不做调整。上市公司在未来一年内也不存在对华讯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 华讯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管等管理团队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是否已有离职或流露离职意向的情况。

华讯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原华讯网络总经理张为民调任为华东电脑的常务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均未离职。根据对华讯网络现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访谈，上述人员目前均对自己的现有职位、所从事的工作较为满意，上述人员均表示目前未考虑过离职，并且在一年以内不会考虑从华讯网络离职。

(三) 上市公司在防范和应对人员流动风险方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首先，华讯网络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为华讯网络现有股东。正是因为华讯网络的上述股权结构保证了华讯网络多年以来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技术开发的有效推进。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华讯网络股东所持有的华讯网络股权将被置换为华东电脑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即该等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重组完成后，将持有华东电脑的股份。

在公司文化方面，由于华讯网络和华东电脑在本次重组前，都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三十二所控股的公司，在文化传承和价值观上具备同质性，从企业文化角度看，华讯网络现有高管并不会因为本次重组导致文化冲突，进而不会因为本次

重组导致团队异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讯网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身利益与上市公司、华讯网络的效益直接关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三十一、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持股锁定期重新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华东所已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重新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单位以合法、完整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认购取得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之前持有的华东电脑共计 76,315,92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62%），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作出持股锁定期承诺。

三十二、上市公司拟对华讯网络有限在业务、人员及资源等方面整合的具体计划

华东电脑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环境建设，数据设备技术和存储技术应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日趋成熟，云计算技术势必给 IT 产业带来又一次革命。上市公司准备以云计算技术为契机，进行产业和技术布局，以快速抓住云计算革命带来的商业机遇。华东电脑已有的业务和华讯网络已有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东电脑将能有效形成包括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将形成包括：云计算数据环境建设、云计算数据存储计算技术、云计算设备技术，云计算网络通讯技术等云计算技术的全方位组合，快速形成云计算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体系。这个体系将保障公司能有效抓住本次云计算技术革命带来的商业机遇。

华东电脑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管理上的总体思想为“管理后端统一，业务前端运营管理相对独立”。具体管理模式为：华东电脑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将根据业务分布，保持各个运营体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以母子公司结构模式保障企业在运营方面的灵活性。华东电脑作为母公司，将在企业战略制定和实施管理、财务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平台体系、技术研发、市场总体协调六个方面加强建设，借助上述六个核心职能的建设，以统一的后台职能体系支撑多触角的、独立运营的经营管理。华东电脑借助这种母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将能够保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华讯网络既有灵活的市场反应能力，又有统一的公司治理和整体运营体系。

在资源调度方面和业务技术整合方面，华东电脑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将在下述三个方面加强整合：

第一，资金资源的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借助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包括建立在银行结算体系基础上的资金调度平台，从而实施母子公司资金资源的有效调度，提高公司体系的资金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市场资源共享。经过本次重组，华东电脑将在云计算涉及的云计算环境建设，云计算数据技术，云计算网络通讯技术和云计算设备技术方面形成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华东电脑与华讯网络将可以统一协调，共享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取综合市场效益。

第三，技术研发资源共享。围绕云计算技术提升，华东电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机会聚合华讯网络的技术研发力量，快速形成云计算技术研发体系，快速实现商业化，逐步形成统一技术聚合的市场效应。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完成本次重组后，华东电脑对华讯网络在业务、人员方面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截止到目前，除张为民成为华东电脑副总经理外，华东电脑没有对华讯网络其他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在资金资源、市场资源和技术研发资源方面，将按照需要对华讯网络和华东电脑进行整合，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综合市场效益，确立技术优势，最终形成聚合的市场效应。

三十三、民生证券内部核准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民生证券的内部核准程序

民生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科学、安全、系统、有效的内部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民生证券在董事会中特别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常设机构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控制。对于民生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四大业务，分别制定了严谨、周密的决策和操作程序。同时遵循防火墙原则，使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和资产受托投资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做到严格隔离。此外，民生证券还针对投资银行业务专门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内核小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于独立财务顾问事项的投资银行项目，民生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项目小组按照规定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所在业务部门；
-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质控综合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3、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
- 4、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将经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提交给民生证券内核小组进行审核；
- 5、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小组成员就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中提请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同意上报证监会投票表决；
- 6、项目小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
- 7、经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申报材料，在签署后上报证监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

（二）民生证券的内核意见

经民生证券内核表决，同意对华东电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三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华东电脑整合经营范围，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一定程度上提升其盈利能力，且有利于华东电脑突出主营业务，并有利于保护华东电脑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专业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八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23F

电话：021-23066788

传真：021-23060677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华东电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东电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及《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批复》；
- 4、华东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所务会决议；
- 5、华东电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6、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 7、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 8、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 9、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补充协议（二）》；

10、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张宏、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八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七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1、华讯网络有限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12、华讯网络有限评估报告；

13、华东电脑 2010 年、2011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4、华东电脑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5、华讯网络有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6、华东电脑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7、华东所年度财务报表；

18、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汉魁 李枫
王汉魁 李枫

项目协办人: 蔡硕
蔡硕

内核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宗奇
王宗奇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2 年 5 月 23 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之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方晓杰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华东电脑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东所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本次收购	指	华东所以其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8.1% 股权（其中华东所转让 42% 股权）
华讯网络有限	指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华东电脑的委托,就华东所以资产认购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收购过程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华东电脑提供的与本次收购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华东所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华东电脑的书面保证，保证华东电脑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东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在经过本所律师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后，华东电脑可以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东电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收购人华东所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主体为华东所。

1. 华东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10000001761号），华东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4483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 经本所核查，华东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东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经本所核查，华东所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华东所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华东电脑和华东所签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华东所以其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42%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东所将增持华东电脑 71,849,7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也将由 44.62%变更为 46.05%。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 (1) 2010 年 1 月 10 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华东电脑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华东电脑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2) 2010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华东所拟出售的华讯网络有限 42%股权的评估结果办理备案，并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0008）。
- (3) 2010 年 3 月 29 日，中国电科集团出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批复》（电科投函[2010]90 号），同意华东所将持有的华讯网络有限 42%股权认购华东电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东所不再持有华讯网络有限的股权。
- (4) 2010 年 3 月 31 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出召开华东电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华东电脑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5) 2010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94 号），原则同意华东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 (6) 2010 年 4 月 26 日，华东电脑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和〈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7)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
- (8)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65045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华讯网络有限 88.1% 股权）评估值大于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012年1月16日，华东电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化的议案》，同时，确认本次交易仍以2009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9) 2012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0)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

(11) 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9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华东所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华东所系华东电脑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 76,315,925 股股份，占华东电脑股本总额的 44.62%，华东所为华东电脑第一大股东，对华东电脑拥有控制权。根据《协议》和《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东所将持有华东电脑 148,165,666 股股份，占华东电脑股本总额的 46.05%；
- (2) 华东所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华东电脑股票；
- (3) 华东电脑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华东电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且同意华东所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华东所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东所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华东所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方晓杰

2012年6月20日